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SHENYA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6

第6、7期（总第499期）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SHENYA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6年7月1日 第6-7期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谷军营

主任：吴向国

副主任：冯东旭

总编辑：周巨涛

主编：张立娟

地址：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

沈中大街206号

邮编：110169

办公电话：024—22720321

传真：024—22510406

E-mail: syszfgbs@163.com

公报网址：<http://www.shenyang.gov.cn>

主管：沈阳市人民政府

【市政府文件】

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沈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的通知

(沈政发〔2026〕5号) (2)

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沈阳市服务业扩能提质行动计划的通知

(沈政发〔2026〕6号) (100)

【政策解读】

《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沈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的通知》的解读 (110)

《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沈阳市服务业扩能提质行动计划的通知》的解读 (113)

沈阳市人民政府文件

沈政发〔2026〕5号

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沈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 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的通知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沈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已经沈阳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审查批准，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沈阳市人民政府

2026年5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沈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 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

沈阳市人民政府
2026 年 5 月

沈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五个五年（2026—2030年）规划纲要，遵照《中共沈阳市委关于制定沈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编制，主要明确“十五五”时期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思路目标、主要任务、重大举措以及政府工作重点，引导规范社会主体行为，是引领全市人民在推动新时代东北全面振兴取得新突破上勇于争先、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沈阳篇章的行动纲领。

第一章 新时代沈阳全面振兴取得新突破

“十四五”时期，沈阳发展历程极不寻常、极不平凡。面对百年变局和世纪疫情相互叠加的复杂局面，全市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关于推动东北全面振兴取得新突破的战略部署，大力实施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和“振兴新突破、我要当先锋”专项行动，着力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加快推进产业发展与转型、城市发展与转型、社会发展与转型，“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总体顺利完成，经济发展稳中有进，社会大局和谐稳定。

第一节 “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成效显著

“十四五”时期，经过全市上下共同努力，沈阳新时代全面振兴实现新突破，中心城市引领辐射带动作用显著增强，振兴发展态势趋势气势更加强劲。

经济综合实力迈上新台阶。城市定位进一步提升，由“东北地区重要的中心城市”升级为“东北亚国际化中心城市”，沈阳都市圈成为东北第一个、全国第九个国家级都市圈。经济运行呈现向上向好发展态势，经济总量突破 9000 亿元。消费活力充分激发，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居东北地区首位。城市魅力持续释放，文化旅游事业繁荣发展，成为全国“两年三晚”之城，接待游客突破 2.3 亿人次，荣获中国文旅竞争力十强城市、外国游客热衷的国内目的地城市前 10 名。

产业转型升级取得新成效。持续做好结构调整“三篇大文章”，“老原新”21 条产业链聚链成群，高端装备、汽车、航空航天等产业集群规

模突破千亿元，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值占规上工业比重达到**33.5%**，比2020年提高**9.2**个百分点。机器人及智能制造、航空、工业母机产业集群获评国家先进制造业集群。获批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验区，入选国家级数据标注基地建设城市、“**5G+工业互联网**”融合应用试点城市。服务业发展成果显著，获批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沈阳金融商贸开发区晋升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入选生产服务型、陆港型国家物流枢纽。乡村振兴取得成效，县域“**4区18园**”产业核心承载区建设提质增效。

科技创新能力得到新跃升。连续**5**年在国家创新型城市评价中实现进位升级，跻身全国**20**个科技强市之一。辽宁材料实验室、辽宁辽河实验室投入运行，太行实验室辽宁研究中心正式挂牌，各级各类科技创新平台达到**1924**个。技术合同成交额达到**830.6**亿元，是2020年的**2.7**倍，保持东北地区首位。创新人才加快集聚，“十四五”期间，新增两院院士**7**名，吸引博士约**5500**人，吸引高校毕业生来沈留沈超**78**万人。

重点领域改革开创新局面。持续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只提交一次材料”改革被国务院确定为政务服务效能提升典型案例。国企改革纵深推进，市属国企营业收入年均增长**9.1%**，沈鼓集团混改新模式入选中国改革典型案例。民营经济实现平稳发展，全市实有经营主体**139.7**万户，比2020年增长**49.9%**。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不断深化，沈北新区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成为国家典型，东北首单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项目获批发行。

高水平开放合作展现新格局。不断拓宽“空陆海网”对外开放通道。机场国际客货运航线达到**25**条。获批东北唯一的国家级中欧班列集结中心，实现“三通道六口岸”全覆盖，货物辐射**20**个国家**50**余个境外城市，开行数量保持东北第一。设立东北首家国际跨境公路运输（TIR）集结中心。自贸区沈阳片区累计形成制度创新案例**200**项，跨境电商综试区考核评估结果连续三年领跑东北。全市出口总额年均增长**18%**，累计新设

外商投资企业 861 家。

城市功能品质获得新提升。践行人民城市理念，不断提高城市规划和治理水平。综合交通体系更加完善，桃仙国际机场旅客吞吐量 2493 万人次，货邮吞吐量 21 万吨，均位居东北第一。京沈高铁、沈白高铁开通运行。沈阳地铁 1 号线东延线、2 号线南延线、3 号线西段及 4 号线一期开通运营。成为全国首批城市更新行动城市，提前完成 1837 个老旧小区改造任务，累计改造老旧管网 4527 公里。生态环境明显改善，累计建设口袋公园 3198 座，空气质量优良天数 328 天，比 2020 年增加 41 天，国考断面优良水体比例达到 73.3%，创历史最好水平。

民生福祉保障达到新水平。持续提升人民生活水平，连续 4 届获评全国文明城市。民生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保持在 75% 左右。实施“舒心就业”工程，城镇新增就业累计超过 70 万人。实施“幸福教育”工程，获批东北首个基础教育综合改革实验区。实施“健康沈阳”工程，国家肿瘤区域医疗中心等一批重大民生项目竣工，成为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试验区。实施“品质养老”工程，入选国家基本养老服务综合平台试点，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实现全覆盖。基层治理能力持续提升，全面推进“解民忧、纾民困、暖民心”专项行动，“二零工作法”成效显著。

风险化解实现新进展。防范化解金融领域风险，扎实推进“一行一策”化险改革，分类有序处置中小金融机构风险，农信机构改革顺利完成。严格政府债务限额管理，确保政府债务风险总体可控。有效处置青年大街沿线重点停缓建项目，保交楼、保交房攻坚任务顺利完成，房地产市场保持平稳健康发展。食品药品监管、消防、安全生产、应急处置等工作进一步加强，获评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

第二节 “十五五”时期发展面临新机遇新挑战

“十五五”时期是我国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夯实基础、全面发力的关键时期，也是沈阳加快推进新时代全面振兴的重要阶段。我市面临的发展环境更加复杂多变，战略机遇和风险挑战并存，不确定难预料因素增多。

从国际看，世界百年变局加速演进，国际力量对比深刻调整。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加速突破，人工智能、新能源、量子技术等先进技术与经济发展深度融合。同时，世界经济增长动能不足，国际经济贸易秩序遇到严峻挑战，大国博弈更加复杂激烈。国际环境变化既为我市发展带来挑战，也为拓展城市发展空间、加快优化调整产业结构、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创造了有利契机。

从国内看，我国经济基础稳、优势多、韧性强、潜能大，长期向好的支撑条件和基本趋势没有变，宏观调控政策持续加力，全国统一大市场加速形成，高质量发展的积极因素不断累积。同时，国内有效需求不足，新旧动能转换任务艰巨，民生保障存在短板弱项，人口结构变化给经济发展、社会治理等提出新课题，重点领域还存在风险隐患。国内经济社会发展呈现的新趋势新特征对我市高质量发展提出了更高要求。

从省内看，辽宁在国家发展全局中占据重要战略地位，肩负维护国家“五大安全”重要使命，全省深入推进全面振兴新突破，在产业、科教、人才、基础设施等方面形成了较强支撑能力。同时，辽宁振兴发展仍处于攻坚克难的关键阶段，高质量发展仍存在不少短板弱项，产业结构调整步伐不快，深层次体制机制障碍有待破解。省委、省政府全力支持沈阳振兴发展，我市要扛牢省会城市担当，进一步强化引领带动作用，在实现全面振兴新突破中挑大梁担大任、当先锋作表率。

从我市看，东北亚国际化中心城市全面建设，沈阳都市圈建设加快推进，经济综合实力进一步提升，在产业、科教、人才、基础设施等方面形成了较强的支撑能力，积累了实现更大突破的优势和条件。同时，一些深层次矛盾尚未得到根本性破解，产业转型升级亟待加快，科技创新转化能力仍需加强，消费潜能和投资质效尚未充分激发，营商环境水平不高，重点领域改革还不到位，开放合作水平还需提高，民营经济、县域经济短板亟待补齐，人口老龄化和少子化趋势加剧，民生保障存在薄弱环节，风险隐患仍然较多。这些都需要持续用力，切实加以解决。

综合判断，未来五年是沈阳全面振兴巩固拓展优势、破除瓶颈制约、补强短板弱项的战略机遇期、聚力攻坚期、重要窗口期，是把党中央决策部署及省委、市委要求转化为务实行动和扎实成效的关键五年。全市上下要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增强忧患意识，保持战略定力，积极识变应变求变，夯实基础、全面发力，集中力量办好自己的事，努力在高质量发展中塑造优势、掌握主动，确保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取得决定性进展。

第二章 开启中国式现代化沈阳新篇章

第一节 指导思想

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四中全会部署，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辽宁、沈阳振兴发展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及省委、市委要求，围绕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服务融入新发展格局，扎实履行维护国家“五大安全”重要使命，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以全面从严治党为根本保障，锚定建设东北亚国际化中心城市，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持续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持续推动人的全面发展和促进共同富裕，持续净化政治生态，扛牢走在前、挑大梁的省会担当，在推动新时代东北全面振兴取得新突破上勇于争先，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沈阳篇章。

第二节 基本要求

推动“十五五”时期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必须严格遵循党中央明确的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人民至上、坚持高质量发展、坚持全面深化改革、坚持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相结合、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重大原则，用以统一思想和行动。结合沈阳实际，重点把握以下要求。

——解放思想、开拓创新。坚决纠正与高质量发展不相适应的思维定式和路径依赖，全力解决阻碍振兴发展的深层次体制机制障碍和结构性矛盾，推动工作更好体现时代性、把握规律性、富于创造性。

——胸怀大局、奋勇争先。以更大气魄、更高站位、更远眼光谋划和开展工作，努力形成对国家重大战略强有力支撑，以更大担当和更大作为当好东北振兴、辽宁振兴的“跳高队”。

——统筹兼顾、综合施策。坚持全市“一盘棋”，加强系统性谋划和整体性推进，深化协同联动，统筹做好打基础利长远、理旧账补短板、防风险守底线的事情。

——鼓足干劲、真抓实干。一张蓝图绘到底，久久为功抓落实，系统谋划、扎实推进重大项目、重大工程，研究具体的路径、措施和支撑，一步一个脚印地把工作做深入，务求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果。

第三节 发展目标

到 2030 年，维护国家“五大安全”能力明显提升，全面振兴取得新的更大突破，东北亚国际化中心城市总体格局初步形成，沈阳都市圈同城化一体化能级显著提升，当好东北地区高质量发展排头兵，形成产业结构蝶变升级、科创活力加力迸发、开放合作巩固拓展、文化魅力持续彰显、生态环境秀美宜居、人民生活幸福安康的振兴发展新图景，率先走出一条高质量发展、可持续振兴的新路子。

——高质量发展取得扎实成效。经济增长量质齐升，全要素生产率稳步提升，消费对经济增长拉动作用持续增强，投资综合效益显著提高。经济结构更加优化，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协同推进，新质生产力不断涌现，服务融入新发展格局、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取得重大突破。区域发展协调性不断增强，构建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的区域经

济布局。到 2030 年，地区生产总值年均增长 5% 左右，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总产值占规上工业比重达到 36%。

——科技创新效能显著提升。支持全面创新的体制机制更加健全，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发展成效显著，基础研究、交叉前沿等重点领域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实现更大突破，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水平明显提高，基本建成具有全国影响力的区域科技创新中心。到 2030 年，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强度达到 3.3%，技术合同成交额年均增长 10%。

——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向纵深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深入推进，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营商环境实现根本好转，全社会内生动力和创新活力显著增强。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基本形成，国际化现代综合枢纽作用明显增强。全过程人民民主沈阳实践持续丰富完善，法治沈阳加快建设。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各项重点任务如期完成。

——社会文明程度明显提高。文化自信更加坚定，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广泛践行，公民素质全面提升，群众精神文化生活更加丰富多彩，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影响力更加彰显，地域文化标识更加鲜明，文旅体商融合发展，文化软实力持续提高，文化强市建设取得更大进展。

——人民生活品质持续改善。高质量充分就业取得新进展，居民收入增长和经济增长同步，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更加健全，住房保障能力明显增强，“一老一小”服务保障水平持续提升，适应人口变化的优质均衡基本公共服务供给体系加速构建，城市环境品质和智慧韧性水平显著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持续增强。

——美丽沈阳建设成效显著。碳达峰目标如期实现，新型能源体系初步建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基本形成。大气、水、土壤等生态环境全面改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减少，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不断提升。到 2030 年，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完成上级下达任务。

——统筹发展和安全能力全面加强。维护国家安全的统筹协调机制更

加健全，重大风险防范化解能力、突发公共事件应急能力、自然灾害防御能力等大幅增强，本质安全水平持续提升，社会治理和公共安全治理水平明显提高，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实现良性互动。

在此基础上再奋斗五年，到 2035 年全市经济实力、科技实力大幅跃升，城市辐射力、带动力、影响力明显增强，人均地区生产总值达到中等发达国家水平，人民生活更加幸福美好，与全国、全省同步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

专栏 1：“十五五”经济社会发展主要指标表

领域	序号	指标名称		2025 年	2030 年	属性
经济发展	1	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		年均增速 4.8	年均增速 5 左右	预期性
	2	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 *△		85.87	86	预期性
	3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 △		年均增速 3.3	年均增速 5 左右	预期性
	4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 △		年均增速 3.4	年均增速 5 左右	预期性
	5	金融机构本外币存贷款余额 (亿元)		45787	60000	预期性
创新驱动	6	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强度 (%) *△		2.88*	3.3	预期性
	7	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 (件) *△		18.42	完成上级下达指标	预期性
	8	“四上”数字经济核心产业营业收入增长 (%) *△		7	年均增速 7 以上	预期性
	9	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总产值占规上工业比重 (%) △		33.5	36	预期性
	10	技术合同成交额 (亿元) △		830.6	1340	预期性
民生福祉	11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万人) *△		累计 70	累计 60	预期性
	12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 *△		年均增速 4.6	与经济增长同步	预期性
	13	人均预期寿命 (岁) *△		82.21	82.31	预期性
民生福祉	14	每千人口拥有医护人员数 (人) *△	执业医师数	5	5	预期性
			注册护士数	5.5	6	预期性
	15	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 (%) *△		65	73	预期性
	16	3 岁以下婴幼儿普惠托位占比 (%) *△		32	50	预期性

领域	序号	指标名称	2025 年	2030 年	属性
绿色生态	17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 ★△	比 2020 年下降 18.5	完成上级下达指标	约束性
	18	可再生能源发电装机占比 (%) ★△	55.7	60	约束性
	19	空气中细颗粒物 (PM _{2.5}) 浓度 (微克/立方米) ★△	34	完成上级下达指标	约束性
	20	优良水体比例 (%) ★△	73.3	完成上级下达指标	约束性
	21	森林覆盖率 (%) ★△	9.79*	10	约束性
	22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下降 (%) △	比 2020 年下降 24.75	完成上级下达指标	约束性
	23	城市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率 (%) △	保持 80 以上	85	预期性
安全保障	24	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亿斤) ★△	保持 78 以上	80	约束性
	25	能源综合生产能力 (万吨标准煤) ★△	1205	1210	约束性

注：1.★为参照国家规划纲要指标体系设置的指标，△为参照省规划纲要指标体系设置的指标。

2.带*的为 2024 年数据。

3.“年均增速”为五年期间平均增速。

4.粮食综合生产能力指可以稳定达到的粮食产出能力。

第三章 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 加快建设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国家先进制造中心

牢牢把握实现新型工业化这一关键任务，扎实做好结构调整“三篇大文章”，加快构建以先进制造业为骨干的现代化产业体系，创建国家新型工业化示范区，形成多元发展、多极支撑的现代制造业体系。

第一节 优化提升传统产业

聚力推进汽车及零部件、装备制造、食品等 3 个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推动产业扩容提质、聚链成群，持续巩固优势，不断提升核心竞争力。

汽车及零部件产业。优化提升大东、铁西“双核引领”布局，推进电动化、智能化、绿色化转型升级。推动整车企业发展壮大，布局高端化、电动化新车型，提高研发、生产、销售服务一体化配套水平。盘活存量整车资源，探索适应北方寒区的新能源汽车发展路径，布局甲醇混合动力汽

车全产业链生态。引导自主品牌企业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丰富轻型商用车产品线。持续提升零部件配套能力，加快固态电池、线控底盘等关键核心技术突破，发展车载芯片、传感器等高附加值零部件。构建智能网联汽车生态，加快高阶智驾、智能座舱等领域技术攻关和要素集聚，布局无人驾驶新场景。到 2030 年，产业集群规模力争达到 3200 亿元。

装备制造产业。围绕技术突破、数智赋能、产品升级的发展方向，推动通用机械装备、重矿装备、工业母机、电力装备等优势领域提质升级，支持机器人及智能制造、工业母机国家先进制造业集群向世界级跃升。推进通用机械装备升级，加快超高压往复压缩机等重大产品研制。提升重矿装备智能化水平，促进快速掘进成套设备、无人驾驶宽体车等创新产品研发应用。打造国内一流高端工业母机研发生产和运维服务基地，开展五轴联动加工中心、龙门数控加工中心等高精度数控机床装备协同攻关。巩固电力装备全球领先优势，发展特高压变电、柔性输电等成套装备和新型变压器设备。加快建设机器人及智能制造产业基地，加大精密减速器、伺服驱动器等核心部件攻关力度，促进整机产品创新与关键部件研发协同发展。到 2030 年，产业集群规模力争达到 2000 亿元。

食品产业。推动粮油制品、肉制品、乳制品和酒饮料等产业发展，强化科技赋能与产业协同，向精深加工、绿色健康、高附加值方向延伸，促进功能化、多元化、便捷化、特色化发展。加强上下游深度融合，推进创新研发、育苗育种、生产加工、仓储流通各环节协同，打造“从种子到餐桌”全产业链条。大力培育药食同源产业，开发高附加值养生食品、便捷化保健饮品。优化产业布局，支持沈北新区整合食品加工、中央厨房、冷链物流等资源建设食品产业集聚区，推进苏家屯区发展休闲食品、功能食品等新领域新赛道。到 2030 年，产业集群规模力争达到 1500 亿元。

专栏 2：优化提升传统产业重点工程

1.汽车及零部件产业优化提升工程。立足大东区、铁西区，打造产业发展核心区。推动大东区整车生产基地升级，进行电动化和共线生产改造；推动铁西区全新动力电池生产，新建动力电池车间和组装配线。实施醇电多能源一体整车改造。建设低温电池研究中心。

2.装备制造产业优化提升工程。发挥铁西区、浑南区、沈北新区产业优势，持续提升竞争力。建设工业母机产业基地，建设卧式车铣复合加工中心，建设高端装备铸造技术全国重点实验室。推进 15 万空分压缩机、350MW 级空气储能压缩机等研发及产业化。推进装备制造产业园建设，发展金属智能制造、增材制造（3D 打印）等。大力发展机器人及智能制造产业，建设智能制造研究院。

3.食品产业优化提升工程。依托沈北新区、苏家屯区，发展特色食品。提升沈阳农业高新技术产业园能级，建设沈阳食品城，拓展功能食品、生物育种、宠物食品、未来食品等领域。布局东北食品科技产业园，打造集食品研发设计、生产加工、检验检测、物流配送等于一体的产业创新基地。

第二节 培育壮大新兴产业

重点培育航空航天、生物医药及医疗装备、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等 4 个战略性新兴产业，实施新技术新产品新场景大规模应用示范行动，加快提升产业规模，着力打造新兴支柱产业。

航空航天产业。加力建设国家航空先进制造业集群，完善临空经济区、航空航天城、通航产业基地等“双核一基地”空间布局，构建“军民燃+低空经济”产业格局。支持军用飞机及发动机整机规模化发展。强化大飞机总装及航空发动机总成能力建设，提升民机整机大部件、关键部件数字化装配水平。提升燃气轮机研发生产能力，拓展国产燃机商业化应用场景，培育关键部件供应商。安全有序发展低空经济，推动全电、混电和氢能等低空飞行器研发、生产、运营全链条发展。加快推进低空飞行管理服务平台和基础设施建设，拓展低空巡查治理、低空物流等应用场景。培育高端航天装备产业，推进航天压力容器、精密配件等研发制造与应用融合发展。

生物医药及医疗装备产业。加速推进化学药高端化、生物药前沿化、中药现代化、医疗器械规模化发展，优化前沿生物技术研究应用。推动沈阳高新技术开发区研发疫苗、眼药、细胞治疗、高端医学影像设备等

产品，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研制抗体、重组蛋白、高端化学制剂等产品，新民市发展医药种植（养殖）、饮片加工、中成药生产等产业。培育医药合同研发生产机构（CDMO）、医药合同研究组织（CRO），提供药物开发生产一站式解决方案。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建设整机装备、零部件、系统集成等协调发展的集成电路产业集聚区，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产业集群。加快完善“一主两翼”产业布局，形成以浑南区为核心，沈北新区、铁西区为支撑，多点发力、辐射带动全市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新格局。集中攻关材料、研发、设计、制造等共性技术，研发生产先进制程装备和零部件，推动进入国际采购体系。重点开发高端软件品牌产品，建成具有全国影响力的软件产业集聚高地和东北地区智能终端产业基地。

新能源产业。围绕开发、传输、存储和应用4个环节，推进风、光、储、氢新技术研发与装备制造协同发展，聚力建设“北方氢都”“储能之都”。持续扩大风电装备生产，加快氢能制储输用全产业链布局，大力推动电化学储能、机械储能等装备研发生产，做大做强“生物+能源”等新兴领域，谋划建设区域绿色液体燃料输配网络枢纽。

专栏3：培育壮大新兴产业重点工程

1. 航空航天产业培育壮大工程。以浑南区、沈北新区、法库县为核心，建设航空航天产业基地。浑南区、苏家屯区建设沈阳航空动力产业园，布局民机维修改装全程化中心、配套服务中心等。沈北新区建设航空航天城，研发生产eVTOL、10吨级高商载无人货运机等新产品。推进法库通航产业基地建设。

2. 生物医药及医疗装备产业培育壮大工程。支持铁西区、浑南区、新民市不断完善产业体系。铁西区建设沈阳国际生命健康城，聚焦抗体、细胞治疗等领域建设生物医药创新产业链，搭建抗体药物CDMO原料药制备平台。浑南区建设医疗科技产业城，布局质子、硼中子治疗中心。新民市促进中医药产业链提升，拓展初加工、制剂生产等能力。

3.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培育壮大工程。依托铁西区、浑南区、沈北新区等地区，进一步提升产业能级水平。铁西石英零部件片区研发生产高纯石英部件、碳化硅部件和抛光磨划设备；浑南北方芯谷片区重点研发生产薄膜沉积、涂胶显影等设备和真空机械手等零部件；沈北精密部件片区持续提升集成电路封装检测能力。推动沈阳国际软件园、数字经济产业园提质升级。

4.新能源产业培育壮大工程。立足铁西区、于洪区、康平县等地区，持续提升产业规模。铁西区开发“绿电直连”，推广零碳技术应用。于洪区建设百万级公共储能中心，打造水系有机液流电池、钠离子电池等多元化储能基地。康平县建设风光制氢融合生物质绿色醇油示范园，布局电解水制氢站及相应甲醇合成生产线。

第三节 前瞻布局未来产业

以产业高端化升级和前沿技术产业化落地为主线，前瞻布局具身智能、未来材料、深地深海空天装备等未来产业，在优势领域培育千亿级产业集群，创建具有全国影响力的未来产业先导区。

加快布局具身智能产业。充分发挥机器人产业链条和产品体系完整优势，建设国内领先的具身智能研发制造基地。依托中国科学院沈阳自动化研究所等科研机构，重点攻关具身智能大模型、小脑控制等关键技术，加快动力学与控制、仿生结构设计等核心领域基础研究。加快建设东北亚具身智能创新中心等平台。推进人形机器人研发，开发柔性装配机器人、服务型具身智能终端等产品，在智能工厂、医疗护理、家庭服务、教育培训、灾难救援等领域推广应用。

推进未来材料创新发展。发挥辽宁材料实验室、中国科学院金属研究所、东北大学等优势，加速未来材料研发应用。加快培育高性能无机非金属材料产业集群，建设功能陶瓷材料、高性能热喷涂涂层等创新平台，研发电子陶瓷材料、新型硅基集成电路材料等重点产品。推进先进炭材料发展，开展碳纤维、石墨烯、特种石墨等研制技术攻关，推动在大飞机、风力发电叶片、超级电容器等场景示范应用。加速先进纳米材料技术攻关，突破微纳加工、光波导等关键技术，研制纳米管、微纳电子器件等高端产品。

抢占深地深海空天装备前沿领域制高点。推进复杂地质条件下深部工程物理模拟研究，围绕隧道、采矿、油气、地热等领域应用场景，解决深部工程灾害防治重大科学问题，加速深地工程装备产业化进程。面向深海资源勘查、极地科学考察、应急打捞救援等重大需求，开展新型水下机器人系列化产品研发、生产和应用。推进高速飞行器实验室、航空智能装备实验室建设，重点加强飞行器创新、新概念结构设计等前沿技术产业化应

用，加速研制液体运载火箭推进装置和关键零部件。

择优布局具有发展潜力的其他产业。探索发展原子级制造、量子技术、生物制造、脑机接口等产业。加速原子级制造技术攻关与产业化应用，研发超高真空环境设施和核心工艺设备。加速量子通信、量子计算、量子密码等在沈布局。构建合成生物与生物制造产业生态体系，加强生物航油、生物柴油等技术研发与产业化，发展生物基新材料和生物可降解材料。建设脑机接口创新产业基地，开展新型植入式电极、类脑芯片等技术研究，推进非侵入式设备研发生产。建立未来产业投入增长和风险分担机制，建设未来产业（技术）研究院。

第四节 加快推动制造业转型升级

持续推进新旧动能转换，发展智能制造、绿色制造、服务型制造，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新型技术改造，促进制造业数智化转型。

推动智能化创新应用。实施制造业智改数转行动七大工程，培育一批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实现规上制造业企业、规下清单内制造业企业智改数转全覆盖。深化“5G+工业互联网”融合应用试点城市建设，优化提升工业互联网平台，扩大标识解析二级节点应用规模。建设一批数字化车间，梯次培育基础级、先进级、卓越级和领航级智能工厂，推动企业创建“灯塔工厂”，培育智改数转标杆示范企业。到2030年，智能工厂和数字化车间达到300个。

专栏 4：制造业智改数转行动七大工程

1.全域评估诊断工程。完善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公共服务平台功能，搭建评估诊断系统，为企业提供一站式评估诊断服务，“一企一策”分行业形成数字化转型系统性解决方案，如期完成全市制造业企业全面评估。

2.改造转型工程。实施分层分类改造，构建分层施策、分类指导的多维度智改数转工作推进体系。实施行业链式转型，通过链主企业带动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协同实现智改数转，到2027年，打造10个“链式”转型示范。推动高质量数据集建设、工业互联网平台应用和国产化软件迭代升级，提升园区（集群）实数融合能力。聚焦智能基础设施建设、产业协同和绿色发展，打造高标准产业数字园区（集群）。组织制造业领军企业、智库机构等联合编制智改数转指南。

3.关键能力提升工程。支持制造业企业全链条实施装备智改数转更新改造，推进生产设备、信息系统、产业链上下游实现数据互联互通，落地推广智能应用场景。促进信息技术升级，鼓励企业研发首版次工业软件产品，开发人工智能通用大模型、行业垂类大模型及专业小模型，培育工业智能体。

4.基础设施优化工程。加强企业外网建设，加快企业内网升级，打造一批行业垂直、特色应用、技术先进的工业互联网平台。加强算力建设供给，优化市域算力空间布局，面向企业提供“算力券”。推进5G网络与边缘计算深度融合，促进云网边端协同。

5.融合发展工程。建设工业数据要素登记平台，开展数据能力成熟度评估。推动先进制造业集群建设高质量数据集，打造工业大数据生态体系。提升云平台应用水平，鼓励通信运营商和云平台服务商开发轻量化、低成本云应用产品。到2030年，应用上云服务企业达到1000家以上。

6.示范培育工程。建立逐级培育体系，分行业分层级培育一批优秀智改数转企业。推动“5G+”“人工智能+”“机器人+”“工业互联网+”和“北斗+”等重点领域场景应用。引育壮大一批智改数转服务商队伍，建立服务资源池。到2030年，打造省、市级智改数转示范项目120个以上。

7.服务保障工程。强化信息安全保障，健全网络安全监督检查、风险评估、信息共享、应急处置和数据保护等制度机制，加快安全态势感知、工业防火墙等产品研发和应用。加强人才培养，组织企业培养复合型数字工匠。

促进绿色化赋能发展。坚持节能降碳与资源循环并重，实施节能改造，持续优化资源能源利用效率，围绕汽车、装备、轻工、医药等行业，培育绿色制造企业，研发绿色设计产品，建设一批绿色工厂、绿色工业园区，打造绿色供应链。推进中德（沈阳）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沈阳—欧盟经济开发区等零碳园区建设。到2030年，打造绿色制造名单企业（园区）400家。

培育发展服务型制造。推动定制化服务，推广个性化设计、用户参与设计、交互设计等服务模式，增强定制设计和柔性制造能力。强化供应链管理，支持有条件的制造业企业面向行业上下游开展集中采购、供应商管理库存（VMI）、精益供应链等服务。发展总集成总承包，推动交钥匙工程（EPC）、建设—移交（BT）、建设—运营—移交（BOT）等多种形式的工程总承包服务。优化全生命周期服务型制造体系，支持企业开展从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安装调试、交付使用到故障诊断、维护检修、回收利用等全链条服务。

第五节 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

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强化产业基础再造和重大技术装备攻关，实施强链补链延链工程，系统提升重点产业链发展能级，保障产业体系自主可控、安全高效。

拓展协作链条。建立健全“链长+专班+链主”协同机制，完善强链补链延链图谱，绘制技术、人才、企业图谱，不断提升产业链供应链协作配套能力。健全世界级、国家级、区域级产业集群梯度培育机制，培育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的链主企业。联合重点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开展供需对接、产销衔接，推进装备制造、航空航天、人工智能等产品全链条应用，不断提升市场竞争力。

深化技术攻关。持续提升产业基础高级化水平，加快突破核心零部件、关键基础材料等重大基础技术、工艺和产品，打造超大型乙烯“三机”、燃气轮机等一批“大国重器”。打通产业链断点堵点，推动 LNG 船用离心式压缩机、高端晶圆处理设备更多装备实现国产化替代。充分利用增值税加计抵减、重大装备进口免税、国家重大专项等政策，推动重大装备应用示范和产业化突破。到 2030 年，推动 60 个产业基础再造成果实现工程化、产业化，入选省级及以上重大装备指导目录产品达到 350 个。

强化配套能力。持续提升重点产业配套能力，推进配套园区和特色工业园区建设，形成就近配套、本地配套供应体系。推进“整零协同”发展模式，提升产业链上下游企业配套集成和共生发展能力。突出重点产业链补链强链，聚焦新能源汽车、高性能纤维、生物制造、人工智能等领域，加大链式招商力度，引进一批弥补产业链关键环节的重点项目落地。提升园区技术基础支撑服务，加强检验检测、认证认可、成果转化等公共服务平台建设。

第六节 统筹经济建设和国防建设

聚焦巩固提高一体化国家战略体系和能力，拓展畅通“民参军”渠道，创新健全“军转民”机制，推动新质生产力同新质战斗力高效融合、

双向拉动，构建空间、产业、科创、载体、要素等五位一体的特色发展格局。加速发展高端装备、智能制造等重点产业，做优做强航空装备，布局培育航天产业，精准发力低空经济，挺进深地深海空天，推动新域新质领域实现突破。依托国家先进技术成果沈阳转化中心，整合区域优势资源，深化跨军地合作体制机制创新，积极搭建供需对接平台，加快推进军民科技成果双向转化。鼓励科创平台设施开放共享，探索建立人才培养交流使用机制。加强国防力量和专业保障力量体系建设，深化力量队伍、重要设施和通用装备共建共享。

第四章 提升科技创新效能 全力建设具有全国影响力的

区域科技创新中心

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统筹推进创新平台建设、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和创新主体培育，提高科技成果转化水平，推动沈阳科教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促进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引领发展新质生产力。到2030年，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强度达到3.3%，形成一批标志性创新成果。

第一节 加强重大创新平台载体建设

聚焦国家所需、沈阳所能、未来所向，加强创新资源统筹，争创国家实验室基地，打造高水平技术供给体系，在优势领域代表国家参与国际竞争合作。

优化科创空间布局。加快推动“一城一园四区多组团”建设。支持浑南科技城集聚创新要素，强化东大创新港、国家级大学科技园等平台载体功能，建设综合孵化器，打造技术创新策源地、成果转化首选地和“科创特区”。推进沈北科教融合园发展，规划建设沈北大学城科技园，深化产学研用融合机制。持续释放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效能，提升沈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等创新能级，强化成果转化、产业培育等功能。实施科创组团提质增效行动，建设一批高水平科创街区、科创园区。

专栏 5：科技创新街区、园区

1.和平区大三好科创街区。依托东北大学、中国科学院沈阳分院等高校院所，重点推进辽宁数字经济概念验证中心、中俄技术转化创新基地等建设，构建以数字科技、数字动漫、创意设计为特色的科创集聚地。

2.皇姑区环崇山科创街区。围绕高校、科研院所创新资源，推进数创工场、数字经济创新中心、辽宁省轻工科学研究院等建设，打造东北数字经济创新发展示范街区。

3.大东区龙之梦科创街区。推进智能汽车计算基础平台、智能网联、EX 机器人未来科技馆等建设，打造科创街区综合体、产城融合科创发展高地。

4.沈阳数字经济科创园区。以沈阳人工智能计算中心、沈阳国际软件园为载体，加快数字经济企业培育，集聚高层次信息技术专业人才，打造生产、生活、生态相融合的数字经济领域科创园区。

5.沈阳中关村科技产业园科创园区。重点发展重大成套装备、智能关键基础零部件研发制造等产业，广泛联系外埠优质项目，加速推动优质创新要素集聚，打造青年友好型科创园区。

加快提升重大创新平台能级。推动辽宁材料实验室、太行实验室辽宁研究中心获批国家实验室基地。推进崖州湾国家实验室沈阳试验基地发展，建设智能设计育种技术平台和资源数据平台。支持辽宁辽河实验室聚焦机器人及人工智能产业，创建国际一流智能制造技术创新中心。组建辽宁深地实验室，纳入辽宁实验室体系。鼓励重点高校院所、科技型企业牵头组建全国重点实验室等创新平台，谋划组建高速飞行器实验室。到 2030 年，国家级科技创新平台基地达到 25 家。

专栏 6：重大科技创新平台

1.辽宁材料实验室。系统推进材料素化、钢铁再生、燃氢防护等六大材料共性技术研发，面向钢铁碳中和、燃氢装备等开展研究，力争在超高温、强隔热、强耐蚀防护涂层研发等领域取得阶段性突破。

2.辽宁辽河实验室。聚焦边缘计算与云化控制系统、精密制造领域机器学习等开展前沿技术研究，研发边缘工业具身智能控制器、IC 晶圆缺陷自动光学检测软件等产品。

3.太行实验室辽宁研究中心。围绕整机试车、涡轮流动换热、燃烧技术等领域，与高校院所和企事业单位开展合作。聚焦极端力学机理、极端制造技术、特种实验和测试技术研究等方向，打造航空动力战略科技力量。

4.崖州湾国家实验室沈阳试验基地。与崖州湾国家实验室全面对接，围绕水稻、玉米、大豆等种业前沿基础理论研究、重要种质资源鉴定与创制、育种关键技术研发等领域开展合作，逐步建成现代农业科技创新与集成示范综合体。

5.高速飞行器实验室。建设高超音速地面试验设施、临近空间环境模拟与探测设施、数字孪生与超级计算平台等，推进临近空间基础科学问题研究和核心技术瓶颈突破。

推动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实现突破。推动超大型深部工程灾害物理模拟设施投入使用，建成世界首个深部工程灾害5米级复杂地质体物理模型装置，推进试验规模、模拟精度与连续运行能力达到国际水平，满足深部工程建设、资源开采、深部储能等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启动建设辽河实验室工业具身智能实验装置，加速工业具身智能在制造、能源、物流等领域应用示范，完善从基础理论研究到工程化验证全链条创新体系。

支持高水平研究型大学和科研机构建设。持续发挥大院大所科技创新引领支撑作用，支持东北大学、辽宁大学等创建高水平研究型大学，鼓励驻沈高校设置与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发展相匹配的学科专业。鼓励重点高校与科技领军企业联合承担国家重大科研项目，建立跨院系跨单位协同创新组织机制。支持中国科学院金属研究所、中国科学院沈阳自动化研究所等聚焦重大科学问题、工程技术难题和产业技术问题开展攻坚突破。

第二节 强化原始创新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

整合创新资源和科技力量，强化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原始创新，促进技术供给与需求精准对接，形成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原创性、标志性技术成果。

强化前沿技术研究。瞄准世界科技前沿，持续参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区域创新发展联合基金，积极争取国家及省基础研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加快突破基础理论和底层技术，实现“从0到1”的原创突破。围绕人工智能、基因与细胞治疗、合成生物与生物制造、原子级制造等未来产业，加强原创性、颠覆性技术研究和多学科交叉路径探索，建立健全新技术发现、成果转化和价值发现机制。

推进共性技术突破。支持汽车、航空航天和未来材料等产业集群领军企业牵头组建体系化、任务型创新联合体，鼓励企业、高校院所围绕行业技术堵点和短板搭建平台，开展关键共性技术协同攻关和产业化应用示范。围绕汽车领域，突破北方寒区锂电池衰减等技术，推进大圆柱电池产品技术升级。围绕航空航天领域，重点突破飞控系统高精度控制算法、智

能导航、无人机集群控制等关键技术。围绕未来材料领域，聚焦高性能陶瓷、石墨烯、纳米等材料突破一批共性技术。

加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聚焦重点产业、企业、产品，深入实施自主研发、联合攻关、“揭榜挂帅”“带土移植”等攻坚突围举措，解决关键技术受制于人问题。聚焦集成电路领域，加快精密零部件、干式真空泵、真空机械手、石英零部件等关键核心零部件研发攻关。聚焦生物医药领域，开展重组蛋白药物领域新靶点创新药及免疫细胞、干细胞治疗研究，突破高端医学影像、图像引导放射治疗系统等关键技术。聚焦新能源及节能环保领域，加快发展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技术，突破核能、氢能、储能等关键技术。

第三节 激发企业自主创新动能

持续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促进各类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鼓励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推动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深度融合。

培育壮大科技领军企业。建立科技领军企业培育机制，鼓励具备条件的企业申报国家科技领军企业。引导科技领军企业参与国家科技重大专项，组建国家产业技术工程化中心、国家企业技术中心等创新平台。强化企业主导的产学研用融通创新，建立跨行业、跨领域创新平台，突破一批“卡脖子”技术难题。到 2030 年，科技领军企业培育库储备企业达到 20 家。

引导企业加大科技创新投入。完善企业研发投入激励机制，支持企业设立独立研发机构。建立国有企业研发投入稳定增长机制，完善企业研发投入视同利润的考核制度。鼓励设立研发准备金，健全完善研发准备金预算、决算和过程性管控手段。推动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减免、基础研究投入税收优惠等普惠性政策“应享尽享”“直达快享”。

完善科技型企业培育体系。健全科技型企业发现机制，分类施策、精准支持。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发展，培育更多专精特新“小巨人”、制造业单项冠军以及雏鹰、瞪羚、独角兽等高成长性企业。鼓

励企业通过产业布局、业务拆分、模式创新、跨界投资等方式衍生孵化科技型企业。鼓励高校院所科技人员携带技术、成果、项目创办科技型企业，在创新研发、人才引进、场景应用、融资支持等方面提供更加精准的政策支持和专业服务。到 2030 年，科技型企业达到 5 万家，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达到 1350 家。

第四节 提高科技成果转化效能

提高“研发—验证—中试—孵化—应用”全链条科技转化效能，推动科技成果高效转化应用，培育一流创新生态，打造科技成果转化重要承载地。

建立全流程成果转化服务体系。强化概念验证，在装备制造、航空航天、生物医药等领域分类布局概念验证中心，提升概念验证、技术验证、商业模式验证水平。完善中试平台，鼓励企业面向行业发展建设中试平台，解决共性问题，推动沈阳化工新材料中试平台、沈阳航空航天轻量化精密清洁铸造中试平台等晋升国家级中试基地。优化孵化业态，加快建设工业和信息化部火炬中心东北中心，争创全国高校区域技术转移转化中心（沈阳）分中心，鼓励经营主体建设专业领域科技企业孵化器，支持高校建设大学科技园，培育环大学创新创业生态圈。丰富应用场景，推动政府、企事业单位扩大成果转化应用场景开放，定期发布场景清单、机会清单。到 2030 年，概念验证中心、中试孵化基地数量达到 200 家。

专栏 7：国家级中试平台培育工程

- 1.沈阳化工新材料中试平台。搭建微通道、加氢、聚合、纳米分散技术平台等，提供覆盖工艺开发、安全评估、小批量生产等全链条服务，满足电子化学品、高性能聚合物等六大领域中试需求。
 - 2.沈阳航空航天轻量化精密清洁铸造中试基地。聚焦高温合金、特种钢、钛合金等尖端材料精密铸造领域，建设涵盖真空熔炼、精密铸造、热处理及无损检测等环节的中试体系。
 - 3.国产高端数控机床规模化应用中试平台。提升高档数控系统、关键功能部件、成组连线技术规模化中试验证能力，促进装备功能、性能迭代升级，推进国产高端机床装备从新产品试制到稳定量产。
 - 4.核泵中试平台。建设智能仓储、智能转运配送、数字化装配产线，推进试验平台、试制设备、数控设备等资源网络化建设，带动电机、变频器、耦合器等产品设计和试验能力提升。

培育科技成果转化专业机构。鼓励企业、高校院所等成立新型研发机构和专业化、市场化技术转移机构。推进中国技术交易所沈阳科创中心等技术转移服务平台建设，提升东北科技大市场综合服务能力。推动沈阳产业技术研究院布局建设场景中心，开展科技成果示范应用、性能测试、商业化开发等服务。完善科技特派员制度，壮大技术经理人队伍，强化需求发布、技术匹配、对接谈判和成果落地等全方位服务能力。到 2030 年，新型研发机构总量突破 150 家，累计建设技术转移机构 200 家、培养技术经理人 3000 人。

推进全生命周期金融支持。完善“科技+金融”联动支持体系。鼓励各类资本共同出资，做大基金规模，构建覆盖企业从初创至成熟阶段的“种子基金+天使基金+VC 基金（风险投资基金）+PE 基金（私募股权基金）+并购基金”多层次金融支持体系。持续提高耐心资本效能，通过“直投+子基金”模式，着力投早、投小、投长期、投硬科技。创新完善财政资金“拨改投”模式。全面实施企业创新积分制，鼓励金融机构定制开发“人才贷”“研发贷”“盛科贷”“辽科贷”等科技金融产品。加大科技保险支持，建立科技保险联合体，推动保险机构设立成果转化保险、研发费用损失保险、专利保险等险种。推广“科技金融服务驿站”，支持金融机构设立科技特色分支机构。到 2030 年，累计设立科技特色支行 16 家。

深化科技体制机制改革。深化职务科技成果赋权改革，支持高校院所扩大职务科技成果转化自主权，推动转化实施自主、收益处置自主、权益分享自主。建立职务科技成果资产单列管理制度，以作价投资等方式转化职务科技成果形成国有资产，不纳入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管理考核范围。实施科技项目管理体制改革，完善科研项目包干制、项目负责人承诺制、负面清单制，赋予创新主体、科研人员更大技术路线决定权、经费支配权、资源调度权。深化科技评价制度改革，以创新能力、质量、实效、贡献为导向，建立完善项目评审、人才评价和机构评估等体系。

第五节 一体推进教育科技人才发展

坚持科技是第一生产力、人才是第一资源、创新是第一动力，推进教

育、科技、人才协同融合发展，筑牢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的人才基础。

完善科教协同育人机制。统筹推进育人方式、办学模式、管理体制、保障机制改革。支持东北大学、辽宁大学等驻沈高校争创“双一流”，加强基础学科、新兴学科、交叉学科建设。建立以满足科技创新、国家战略和全面振兴需求为导向的人才培养模式，强化科研机构、创新平台、企业人才集聚培养功能，培育拔尖创新人才。鼓励企业与驻沈高校、职业院校在人工智能、智能制造等领域联合培养技能人才。健全科技人才流动机制，畅通高校、科研院所、企业人才交流通道。

加快引育高素质科技人才。建设人才集聚平台，深入实施“兴沈英才计划”，支持高校建设卓越工程师学院和现代产业学院，聚焦高端装备、人工智能等领域，培养造就更多能够承担国家重大技术攻关任务的战略科学家、科技领军人才、卓越工程师、大国工匠、高技能人才等各类战略人才。优化实施院士“五个一”工作模式，推动院士重点项目落实落地。加强青年科技人才培养和使用，逐步提升40岁以下青年科技人才担任市级科技项目、人才项目负责人及骨干的比例。引领带动东北地区人才一体化发展，持续举办东北亚（沈阳）人才交流大会等重大引才活动。深化国际合作，集聚海内外优秀人才，强化高端外国专家服务保障。在住房安居、健康医疗等方面给予高层次人才“一站式”服务。

着力培育营造创新文化。大力弘扬科学家精神，引导广大科技工作者争当科学家精神的示范者。探索建立创新尽职免责机制，鼓励大胆开展改革创新和制度性探索。加强科研诚信和作风学风建设，推动形成风清气正的科研生态。健全科技安全风险防范机制。推进创新资源科普化，持续开展沈阳科技活动周、全国科普月等品牌活动，提升全民科学文化素质。

第五章 培育发展新优势 做强优质高效的东北现代服务业中心

实施服务业扩能提质行动，推动生产性服务业和生活性服务业“双轮驱动”，加快构建优质高效服务业新体系。到2030年，服务业质量效率和竞争力全面提高，建成供需适配、内外联通、智慧绿色、融合共享的东北

现代服务业中心。

第一节 推动生产性服务业提质升级

推进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促进前端转化、中端融合、后端增值，重点发展金融服务、现代物流、商务服务、科技服务等生产性服务业，全方位赋能制造业转型升级。

加快建设区域性金融中心。促进优质金融资源加速集聚，全面提升沈阳金融商贸经济技术开发区能级，建设科技金融示范区、转型金融先导区、跨境金融合作区和养老金融创新区。做强地方金融机构，补齐公募基金等空白领域金融牌照。完善金融市场体系，优化首贷户贴息、投贷联动、“园区集合贷”等差异化信贷服务，实施培育新增上市公司行动，争取辽宁股权交易中心纳入国家区域性股权市场创新试点。构建多层次投资基金体系，做大市投资基金和城市更新基金规模，强化“早期、重大、专项”3类功能基金引导带动作用。优化完善金融生态，建立不良资产交易中心和金融纠纷调处中心，优化金融法庭工作机制。到2030年，区域性金融中心建设取得显著成效，金融业增加值达到700亿元，存贷款余额年均增长5.5%。

专栏 8：沈阳金融商贸经济技术开发区创新提升工程

- 1.建设科技金融示范区。重点做大科技创新种子基金、天使投资基金、成果转化基金规模，争取金融资产投资公司（AIC）股权投资、私募基金股权份额转让等政策试点。
- 2.建设转型金融先导区。重点联合中国人民银行辽宁省分行，开展钢铁、煤电、建材、农业、化工、石化、水上运输、汽车及零部件制造等行业转型金融标准试用，逐步建立健全转型金融标准体系，推动金融机构开展转型金融业务。
- 3.建设跨境金融合作区。重点申请跨境投融资便利化试点，建设东北地区人民币跨境结算中心和国际化资金管理中心。
- 4.建设养老金融创新区。重点开发养老理财和储蓄产品，组建健康养老产业基金，助推银发经济发展。

着力打造现代物流基地。优化物流空间布局，建设生产服务型、陆港型和商贸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构建“通道+枢纽+网络”现代物流运行体系。创建国家物流枢纽经济区，加快建设沈阳国际陆港、生产服务型智慧

陆港、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等重点园区，促进“物流园区+产业集群”协同发展。深化货物运输结构调整，发展壮大公铁海航多式联运，推动铁路专用线“进企入园”。提升数智供应链发展水平，加快智慧仓配中心、物流信息化平台等物流数字基础设施建设，布局建设平急两用城郊大仓，持续推动物流降本提质增效。到 2030 年，货运量年均增长 6%，社会物流总费用与地区生产总值的比率降至 13%。

大力发展高端商务服务业。积极发展总部经济，加快推进金廊沿线中央商务区、和平湾数字经济总部基地等集聚区建设，吸引世界 500 强、中国 500 强、大型国企在沈设立区域总部。持续壮大楼宇经济，推进商务楼宇高效利用，加快发展法律、广告、人力资源、会计审计等专业服务业态。大力发展会展经济，完善提升沈阳国际展览中心、沈阳新世界博览馆功能，争取更多本土品牌展会获得国际展览联盟（UFI）认证，策划承办一批高级别会议会展活动。到 2030 年，力争每年引进、培育各类总部或功能机构 10 家，力争举办各类展会达到 300 场。

建设东北科技服务业高地。大力发展工业设计，建立工业设计集聚区，鼓励汽车、机器人、智能制造等行业开展原创性工业设计。做强检验检测服务，加快第三方检验检测认证服务机构集聚。优化提升地质勘查、规划设计等传统优势科技服务业水平。到 2030 年，规模以上科技服务业企业营业收入年均增长 5%，培育综合实力强的科技服务机构 20 家。

第二节 强化生活性服务业多元化供给

促进生活性服务业高品质、多样化、便利化发展，扩大普惠性生活服务供给，重点发展现代商贸、健康服务、居民服务等生活性服务业，全面提升供给能力和水平。

提质升级现代商贸业。推进现代商贸流通体系试点建设，加快商贸流通创新转型。推动批发业规模化专业化发展，加快服装、钢材、食品等批发市场升级改造，建设东北地区大宗商品批发集散地，打造功能完备的现代化二手车交易市场。加快零售业创新提升试点城市建设，引导大型超

市、传统百货等商业设施改造升级，在近郊区布局仓储会员店、品牌折扣店，发展即时零售等新业态。推动住宿、餐饮业升级，鼓励发展历史、艺术、电竞等主题型酒店，打造“沈阳味道”品牌，建设一批彰显沈阳特色的美食街区，丰富餐饮业态和就餐体验。

优化完善健康服务体系。提升健康服务产业化水平，着力发展健康管理、医疗康养、休闲健身等产业，加快沈阳国际智慧健康城、东北国际医疗产业城等重点项目建设。推动医疗、康复、养老协同发展，支持市属三甲医院拓展康复治疗、智能监测、远程诊疗等智慧服务，鼓励社会力量发展母婴照料和残疾人康复护理等专业健康服务机构，创新开展中医药夜市健康大集活动，构建覆盖全人群、全周期的健康服务生态。

加大优质居民服务供给。大力发展社区便民服务，推动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与城市更新、完整社区、15分钟健身圈等深度融合，增强社区餐吧、书吧、24小时便利店、药店等优质业态供给，鼓励社区商铺门店打造“一店多能”模式，优化提升即时送餐、送货、送菜、送药等便民综合服务能力。推进家政服务业职业化、标准化建设，实施家政服务职业技能培训专项行动，培育高品质家政服务品牌。

第三节 提升服务业质量和效益

加强服务标准品牌质量建设，加快数字化转型，深化产业融合，优化完善监管模式，激发服务业发展活力，推动服务业提质增效。

推动品质创优。优化服务业标准供给体系，支持开展服务业标准研究，推进餐饮等领域标准化试点建设，加强标准宣传推广和实施监督。加大服务品牌培育力度，提升工业设计、文化创意等领域品牌价值，推动服务贸易标准国际化，鼓励在具备条件的领域采用国际通用标准，增强品牌国际影响力。

推动数字赋能。促进实体经济和数字经济深度融合，加快生产性服务业数字化转型，聚焦研发设计、金融服务、交通运输、供应链管理等重点领域，积极探索云设计、协同设计等创新模式，加强云计算解决方案与应

用产品研发，为产业升级持续赋能。丰富生活性服务业数字化应用场景，在商贸、旅游、托育等领域拓展智慧服务，支持商业街区数字化改造，拓展差异化购物体验、沉浸式互动场景和多元化商业模式，以数字技术重塑服务生态。

推动融合拓展。深化现代服务业与先进制造业融合，引导制造业企业向“制造+服务”转型，依托浑南工业设计产业园、铁西金谷人力资源产业园等平台，拓展咨询设计、采购施工、系统集成、运维管理等一体化服务。推动现代服务业与现代农业融合，建设一批农业产业化联合体与创客空间，提升种业研发、农机服务、农村金融等关键环节服务水平。推进科技、信息、文化、体育、养老、商贸等服务业融合互促，培育融合发展新业态新模式。

第六章 激发文化创新创造活力 塑造独具魅力的区域性文化中心

坚定文化自信自强，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文化，推动文旅体商深度融合，将文旅产业打造成支柱产业、民生产业、幸福产业，加快建成文化强市、旅游强市、体育强市。

第一节 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文化建设，通过以文化人、以文惠民、以文润城，更好聚人心、暖民心、强信心，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建设信仰坚定、崇德向善、文化厚重、和谐宜居、人民满意的现代化文明城市。

深化理想信念教育。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创新实施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党的创新理论传播工程，开展常态化理想信念教育，传承和发扬东北抗联精神、抗美援朝精神、雷锋精神，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加强诚信文化、廉洁文化建设，加强青少年理想信念教育。赓续红色血脉，办好勿忘九一八撞钟鸣警仪式、在韩中国人民志愿军烈士遗骸迎回安葬仪式等活动，持续擦亮“英雄城市”名片。

加强思想道德建设。完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践行机制，加强新

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等公共文化设施建设。深化公民道德建设，推动完善市民公约、村规民约和行业规范，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和移风易俗建设。深入挖掘“凡人善举”“凡人义举”，精心培育和宣传“时代楷模”“最美人物”“沈阳好人”等先进典型，实施青少年思想道德建设“向日葵成长计划”，营造崇德向善、争当先锋的浓厚社会氛围。

培育社会文明风尚。统筹推动文明培育、文明实践、文明创建，推进城乡精神文明建设融合发展。强化文明培育，实施“德耀沈阳文明浸润”工程，全面提升文明素养，加强网络文明建设，推进文明办网、文明用网、文明上网。拓展文明实践广度、深度，打造一批具有示范效应的文明实践阵地。优化文明创建，推动文明城市创建水平达到全国前列，积极创建全国县级文明城市，在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家庭和文明校园等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上取得新突破。

专栏 9：文明素质提升工程

1.“文明细胞”培育工程。持续激发文明社区、文明单位、文明家庭创建活力，建设专业化、常态化文明实践志愿服务队伍。发挥理论宣讲、文艺文化等队伍作用，推动文明实践走进千家万户，夯实文明创建基层基础。

2.“文明伙伴”结对共建工程。推动 100 家文明单位与街道、社区结成“文明伙伴”，围绕实事共办、难题共解、活动共联开展协作，明确共建责任清单，凝聚文明创建多方合力。

3.先进典型选树宣传工程。持续打造“致敬感动沈阳人物”道德品牌，拓宽“新时代好少年”推荐渠道，推广文明实践精品和惠民服务项目，以榜样力量引领社会新风尚。

4.窗口行业文明服务示范工程。聚焦交通枢纽、医疗机构、金融机构和政务大厅等重点场所，打造多个文明服务示范点。制定标准化服务规范，开展岗位技能培训，推动全市窗口单位服务品质提升。

第二节 繁荣发展文化事业

以文艺创作、文化惠民、文化遗产保护为路径，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彰显沈阳优秀传统文化的深厚底蕴与时代活力，提高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影响力和知名度。

加强文化精品创作生产传播。深入实施文化原创力培育工程，推出更

多“沈字号”精品力作，支持优秀作品参加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优秀作品奖、文华奖等国家级文艺奖项评选。深化国有文艺院团改革，广泛支持文艺表演团体发展，培育一批具有全国影响力的文艺“名团”，持续扩大杂技剧、评剧等特色文艺品牌影响力。努力造就担纲顶梁的文化领军人物，培养德才兼备的文化英才和文化新秀。加快推进主流媒体系统性变革，建设具有广泛辐射力的新型传播平台。深化文化精品交流传播，创建“东亚文化之都”，通过展映展演、沉浸演艺、文旅植入等多种方式，彰显城市文化艺术魅力。

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水平。广泛开展群众性文化活动，举办文艺演出、美术作品展、全民读书季等内容丰富多彩、百姓喜闻乐见的文化活动，叫响“喜剧之城”“旗袍故都”等文化IP。推动更多优质文化资源直达基层，持续开展艺术惠民“双百万”、戏曲进乡村、“四季村晚”等文化惠民活动。深化“百馆之城”“书香沈阳”建设，推动文博场馆及档案馆（室）数字化转型，改造升级沈阳市图书馆，规划建设沈阳美术馆、沈阳市少年儿童图书馆，优化城市书房（书屋）、文化驿站、小剧场、文博艺术空间等新型公共文化空间，形成覆盖城乡的全民阅读推广服务体系，繁荣互联网条件下新大众文艺，不断满足人民群众精神文化需求。

强化文化遗产保护和传承发展。实施重点文物保护工程，推动“一宫两陵”世界文化遗产系统性保护与整体性提升，加强方城、中山路、工人村等历史文化街区、村镇有效保护和活态传承，推进中共满洲省委旧址纪念馆改扩建。积极参与“考古中国”重大项目课题，推进辽河干流（沈阳）地区红山文化遗址考古调查。深化新乐文化研究及价值阐释，加强辽金文化遗址考古发掘与活化利用。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系统性保护，健全完善非遗名录体系，实施传统工艺振兴计划，创评国家级“非遗工坊典型案例”，争创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

专栏 10：文化事业繁荣发展工程

1.文化精品登峰工程。推动杂技剧《先声》实现驻场演出，持续深挖历史文化、红色文化、工业文化、民族文化等独特内核。到 2030 年，累计推出原创文化精品 10 部。

2.文化服务惠民工程。推动资源下沉，开展常态化惠民活动，深入开展“戏曲进乡村”“精品进景区”等演出活动，每年演出场次不少于 600 场。举办“沈阳合唱音乐季”等群众品牌活动，年均覆盖群众不少于 200 万人次。

3.文化保护强基工程。实施二〇四、北大营等历史片区保护利用项目。筹建红楼群建筑历史文化专题展区，提升中共满洲省委旧址、二战盟军战俘营旧址、审判日本战犯法庭旧址等历史文化功能。到 2030 年，累计新增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 30 个。

4.文化研究溯源工程。立足流域文明研究，溯源辽河文明重要发源地脉络，深化文明起源考证与谱系研究；组建沈阳社会科学院，打造辽沈地域文化研究合作平台；构建“研究+教育+文旅”融合体系，推动新开河历史文化遗产带建设，擦亮文明标识。

第三节 大力发展文化产业

加快培育文化领域新质生产力，通过项目带动、资源整合、主体赋能，提升文化产业竞争力，打造经济新增长点，建设业态丰富、特色彰显的文化创意名城。

培育特色文化业态。提升传统文化业态，做大做强创意设计、广电传媒、工艺饰品等优势产业链。培育新型文化业态，实施文化数字化战略，壮大动漫、数字创意、微短剧、电子竞技等新业态，依托线上直播、短视频等新平台，促进影视制作、文化演艺等向“内容+体验+传播”多业态协同转型。推进文化与科技融合，建强国家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加快生成式人工智能、混合现实、区块链等前沿技术转化应用，拓展工业遗产数字复原、红色资源虚拟讲解、文创产品智能设计等应用场景。

做优文化产业载体。优化文化产业发展布局，加快推动文化片区、文化街区、文化园区等建设。提升沈阳方城片区、工业博物馆片区等能级，推动闲置载体盘活和周边地区整体改造，挖掘历史文化、工业文化精神内涵；扩容老北市等红色文化、民族民俗文化体验区，引入特色文创市集，发展夜间文化演艺业态。优化中山路等文化街区功能，加快艺术画廊、创意设计工作室、创意餐厅等业态集聚。强化文创园区建设，打造红梅、

1905 文创园等品牌，推动园区与周边社区、校区联动。建设国家文化出口基地，为本土文化企业出海、拓展国际市场提供全链条支撑。

大力培育经营主体。完善文化企业生产经营机制，培育充满活力、竞争力的优秀文化企业和品牌。推动国有文化企业专业化、规模化、集约化发展，支持优质文化企业发展，通过兼并重组、品牌合作等方式做大做强，延伸产业链条。加大中小微文化企业扶持力度，加快设立市级文化产业基金，创新推出“文创贷”等优惠金融产品和服务。加强品牌建设，鼓励文化企业参与国内外重大文化展会，推广沈阳特色文化产品与服务。

第四节 打造旅游强市

加大优质旅游产品和服务供给，全面提升旅游国际化水平和服务能级，叫响“沈水之阳，我心向往”城市 IP，建设中外闻名旅游目的地城市。到 2030 年，全年接待游客达到 3 亿人次。

优化全域旅游空间布局。实施景区强基焕新工程，系统推进景区设施与服务管理体系升级，培育创建一批具有吸引力、影响力的高品质旅游景区，高标准建设沈阳方城文化旅游区，支持棋盘山风景区创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提质升级中街等国家级旅游休闲街区，培育一批富有地域文化特色的乡村旅游重点村镇。探索在棋盘山、稻梦空间等景区开发热气球、滑翔伞、直升机观光、无人机表演秀等低空旅游项目。

拓展旅游产品种类。深度挖掘沈阳历史地域特色和风土人情，不断开发红色、研学、康养、冰雪等优质旅游产品。依托全国红色旅游联盟，培育红色旅游融合发展区。依托辽宁省科技馆、沈阳科学宫等，推广沉浸式研学体验旅游。开发银发旅游主题线路，重点发展温泉康养、森林康养、银发专列等业态。推广“冬日雪暖阳”冰雪旅游特色打卡点。

提升旅游服务能级。擦亮“听劝”“宠客”服务品牌，开展暖心服务、便民服务、微笑服务、柔性执法提醒服务。不断提升游客体验，优化预约方式，推广全息影像、增强现实等技术提升展示效果，因地制宜延长热门文博场馆、景区营业时间。提升入境旅游服务便利化水平，完善多语

种引导、无障碍支付等设施。建设一站式文旅集散中心，优化提升“易游沈阳”智慧服务平台功能，推进旅游场景适老化、适儿化与无障碍改造，提升旅游餐饮、住宿等服务质量，营造便捷舒适的游览环境。

第五节 建设体育强市

统筹推进群众体育和竞技体育发展，丰富体育服务和产品供给，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体育健身需求，加快建设具有重要影响力的体育名城。

完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实施全民健身品牌提升战略，办好市民运动会、社区（村屯）运动会、全民健身徒步节等品牌赛事活动。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叫响“出门就健身”品牌，举办“东北超”“辽超”、校园足球联赛、职工篮球赛、街区篮球赛等特色活动。积极发展徒步、骑行、泵道、攀岩、露营、龙舟等户外运动，建设“一河两岸”等高质量户外运动目的地。完善体育设施，建设沈阳市足球青训中心，改造建设一批全民健身中心、智慧体育公园、健身步道等，推动全民健身与全民健康深度融合。

优化竞技体育赛事体系。实施“三大球”振兴行动，巩固辽篮、辽足“黄金主场”，支持职业俱乐部做大做强，创建全国足球发展重点城市。积极申办和承办国内外品牌赛事，争取引进CFA中国之队国际足球邀请赛、ITF国际网球邀请赛、中国公路自行车联赛、全国羽毛球冠军赛、UCI泵道世界锦标赛、中国男子冰球职业联赛等更多高水平赛事落户沈阳。精心培育自主品牌赛事，扩大沈阳马拉松、沈阳赛艇公开赛等影响力。积极举办高水平冰雪赛事，做好第十五届全国冬季运动会沈阳赛区承办工作。

大力发展体育产业。做大做强体育用品制造业，重点发展运动器材、户外用品、冰雪装备、智能可穿戴设备等特色产业。促进数字体育产业发展，推动人工智能技术在训练系统、运动处方等方面的推广应用。培育壮大经营主体，支持体育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企业发展，鼓励体育教育培训、赛事策划营销等行业的发展。引导体育产业向园区集聚，争创国

家体育产业示范基地。

第六节 推进文旅体商融合发展

坚持以文塑旅、以旅彰文，推进文化、旅游、体育、商业深度融合，持续提升沈阳文化影响力、旅游吸引力、体育竞争力、城市消费力，建设文旅体商融合发展集聚区。

构建文旅体商融合新场景。推动前沿技术赋能文旅体商产业发展，开发更多体验式、互动式、沉浸式融合项目，打造“还是沈阳”等一批标志性沉浸式展演项目。实施“跟着演艺游沈阳”行动，利用体育场馆、综合场馆等场地举办大型文化演艺活动。实施“跟着赛事游沈阳”行动，促进形成“一人参赛、多人旅游，一日比赛、多日停留”新模式。推动文旅与商业深度融合，依托彩电塔夜市、小河沿早市等特色市集形成一批文旅“打卡地”，开发推广“沈阳伴手礼”“沈阳必购必带”城市文旅礼物。

深耕“文旅体商+百业”。推动“文旅体商+工业”融合发展，鼓励汽车、装备制造、航空航天等工业企业开放工厂车间、产业园区和工业遗产等资源，开发工业文化游产品。拓展“文旅体商+会展”“文旅体商+农业”“文旅体商+交通”，依托展示展览活动、农事活动、民俗活动，发展文化展销、生态观光、自驾驿站等新业态。营造“文旅体商+教育”“文旅体商+医疗”等新场景，依托历史文化和景区资源，打造产学研联动的研学旅游营地，探索特色康养与文化传承相协同的新模式。

推动冰雪经济高质量发展。以冰雪运动为引领，带动冰雪文化、冰雪旅游、冰雪装备全产业链发展。建设高标准冰雪场馆，推进王家湾冰上运动中心等综合场馆建设。广泛开展群众冰雪活动，举办冰雪进校园、冰雪嘉年华等“百万市民上冰雪”系列活动。拓展沈阳特色冰雪文化，提升冬捕季知名度，深耕提质老北市庙会、方城灯会等冰雪文化品牌，打造“冰雪+民俗”“冰雪+温泉”等消费新场景。开展冰雪装备器材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研发，积极培育滑雪板、冰刀、造雪机等冰雪装备产业。到2030年，建成高品质冰雪旅游目的地、冰雪运动基地和冰雪经济高地。

专栏 11：文旅体商重点工程

1.文化创意名城建设工程。推进文化数字化，大力发展数字影视、数字演艺等重点数字文化产业。实施沈阳原创动漫扶持计划，鼓励创作体现沈阳特色地域文化的主旋律动漫作品，支持校园原创动漫作品推广。

2.知名旅游目的地打造工程。充分用好商业街区、片区及浑河、辽河、蒲河、丁香湖等景观资源，挖掘餐饮住宿行业市场潜力，推动形成特色化、精细化、品质化细分市场，植入演艺、时尚、赛事、培训、冰雪等文旅新业态，建设丁香“秋晚”不夜城、南市场咖啡小巷等一批特色文旅项目。

3.体育赛事名城建设工程。打造以中职篮、中超、女超联赛等为核心的“三大球”职业赛事黄金主场。持续办好“和平杯”国际青少年足球邀请赛、“振兴杯”沈阳青少年冰球邀请赛、全国青少年滑雪巡回赛等品牌赛事活动。

4.冰雪经济发展工程。综合开发第十五届冬运会承接平台，建设水岸改造、运动场馆、媒体中心、会展服务、体育休闲、文化创意、金融服务等综合产业项目。推动东北亚、怪坡、白清寨等滑雪场提质升级，开发推广冰雪旅游主题线路，每年发布冬季旅游精品线路 20 条。

第七章 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 全面提升国际化现代综合枢纽能级

实施“枢纽+开放”战略，持续推动交通枢纽、物流枢纽、信息枢纽提质扩容，提高对外开放平台能级，积极推进东北海陆大通道建设，加快提升国际经贸交流、全球资源要素配置等功能，构筑东北亚对外开放合作新前沿。

第一节 完善国际性综合交通枢纽基础设施

以完善综合立体交通主骨架为基础，全面推动沈阳国际性综合交通枢纽城市建设加速升级。到 2030 年，基本形成都市圈 1 小时通勤、城市群 2 小时通达、东北亚及全国主要城市 3 小时覆盖的“123 出行交通圈”。

打造东北亚航空枢纽。全面扩容升级桃仙国际机场基础设施，加快建成桃仙国际机场第二跑道，推动西航站区 T4 航站楼和综合交通换乘中心建设。强化机场对外交通互联，加快推进沈阳南站至机场高铁连接线等建设，预留地铁 K2 线接通条件，实现高铁和民航枢纽功能整合、空间衔接、运营协同。到 2030 年，航空旅客吞吐量突破 3000 万人次，货邮吞吐量达到 30 万吨。

完善高效通达的铁路枢纽。优化“米字型”高铁网络，新建京哈直通

线，推进秦沈高铁二通道建设，规划客车南环线铁路。补齐干线铁路短板，推动沈阳至金宝屯铁路建设，填补法库县、康平县干线铁路空白。优化铁路站点布局，建设沈北新区站，与沈阳站、沈阳北站、沈阳南站形成“四站”格局。强化铁路枢纽与城市轨道交通等高效衔接，实现多方式一体化换乘。到 2030 年，干线铁路里程突破 830 公里。

优化内捷外畅的公路枢纽。加快完善高速公路网布局，建成秦沈、新阜等高速公路，改扩建京哈高速，新建沈阳都市圈环线高速，推动辽中至辽东湾新区高速建设，扩容改造沈丹高速沈阳至本溪段。完善区域互联互通国省道网络，新建辽中区、新民市、法库县等县域环线，推动通武线、丹霍线、黑大线等穿城国道外迁，实现四环路快速化改造。到 2030 年，高速公路里程突破 750 公里，国省干线里程突破 1600 公里。

专栏 12：交通枢纽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1.航空枢纽基础设施。新建长 3600 米、宽 45 米的桃仙国际机场第二跑道及滑行道、机坪等附属和配套设施。规划建设 T4 航站楼及综合交通中心，完成地铁、城际预留工程。

2.铁路枢纽基础设施。建设京哈直通线，线路长 42 公里。推动秦沈高铁第二通道建设，将新建线路引入京哈高铁沈阳西站，与京哈高铁贯通。建设沈阳至金宝屯铁路，由沈阳虎石台站引出，向北经沈阳市法库县、康平县，接入平齐铁路金宝屯站。

3.公路枢纽基础设施。按照整体式八车道标准改扩建京哈高速（盘锦至沈阳段）。改建京抚线红庙子特大桥及引道，新建辽中外环京抚线（辽大线至沈海线段）、新民市通武线（南转盘至柳河沟段）、国道西奈线（中央大街至法盘线）等绕城公路。

第二节 建设多元化开放通道

拓展“空陆海网”四条通道，提升开放通道流通效率，建设立足东北亚、联通欧美的现代流通网络。

提升“空中”通道辐射能级。优化航空运输网络体系，稳步拓展国际航线，新开和加密沈阳至欧美、日韩、澳大利亚以及“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的客运航线，支持航空公司开展全货机业务。建设空港物流集散分拨中心、航空邮件处理中心，做强进境水果、肉类、药品、国际快件等航空口岸功能，提升通关智能化、便利化水平。到 2030 年，国际国内通

航点达到 150 个，开复通国际航线 30 条以上。

拓展“陆上”通道网络覆盖。提升中欧班列（沈阳）集结中心枢纽集散能级，扩能改造铁路场站基础设施，构建东北地区高效集疏运网络，加强与境外枢纽联动合作，实现班列“枢纽对枢纽”双向均衡发展。充分利用满洲里等口岸做强中欧班列东通道，依托阿拉山口等口岸拓展中欧（亚）班列和国际铁公联运业务，探索开通中欧班列跨里海、黑海南通道线路。加快建设国际跨境公路运输（TIR）沈阳集结中心，加密面向俄罗斯、中亚、东盟等国家卡车航班开行频次。到 2030 年，中欧（亚）班列开行线路达到 30 条，年开行数量达到 1000 列。

专栏 13：中欧班列集结中心建设工程

- 1.扩能中欧班列基础设施。推进铁路装卸线、集装箱堆场、多式联运设施、信息化平台等基础设施升级改造，铁路装卸线力争达到 4 束 8 线、集装箱作业区达到 25 万平方米、海关监管区达到 10 万平方米。

2.拓展中欧班列通道网络。依托满洲里、绥芬河、同江口岸，巩固提升既有通道优势；探索开通跨里海、黑海海铁联运线路；扩大日韩及东南亚国家国际中转货运班列规模；依托阿拉山口、霍尔果斯、巴克图等口岸，拓展中欧（亚）班列和国际铁公联运线路。

3.创新“班列+”服务模式。开展“班列+保税”“班列+跨境电商”“班列+冷链”“班列+产业+贸易”等多元化业态，创新“区港直通”“综保区前站式集拼”等监管模式，促进运贸一体化发展。

强化“海上”通道连接效能。加强与大连港、营口港等重要港口合作，发展欧洲与东盟、日韩等国家转口贸易。推广应用海铁联运“一单制”模式，落实启运港退税政策，拓展进口货物“船边直提”、出口货物“抵港直装”模式，提高货物转运联运以及进出口通关效率。

推动“网上”通道优化升级。深入推进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完善沈阳跨境电商二级节点运行功能，提升金融、税务、关务、法务、物流等综合服务质量。实施跨境电商企业“优存扩增”行动，推动“跨境电商+产业带”发展，推广“跨境电商+直播”模式，建设数字贸易核心聚集区。支持企业在欧美、日韩、俄罗斯等国家和地区建设海外仓。

到 2030 年，跨境电商交易额年均增长 10% 以上。

第三节 构建东北亚重要信息通信节点

完善新一代移动通信和数据网络，加强算力基础设施建设，丰富现代化信息应用场景，形成高效畅通、多维立体、智能敏捷的信息辐射格局。

加强网络基础设施布局。加快“双千兆”网络提速提质，部署万兆及以上无源光网络（10G-PON）技术，建设 400G/800G 高速光纤传输系统，推动网络向“双万兆”探索演进。推动互联网根服务器镜像节点、国家顶级域名节点、新型互联网交换中心等落地建设。加快布局第五代移动通信演进（5G-A），超前布局第六代移动通信（6G）、卫星互联网等网络通信设施，建设北斗导航定位系统服务支撑体系。推动互联网协议第六版（IPv6）规模部署和应用。构建“城市级”区块链基础设施和应用场景。

优化算力基础设施建设。积极融入全国一体化算力网，充分利用国家超算中心资源，构建满足更大算力需求、安全可靠的“智算、超算、通算”协同发展格局。有序建设沈阳人工智能计算中心集群，布局建设沈阳超算中心，推进电信运营商建设通用算力数据中心，按需建设边缘数据中心。建设城市级数据中心直连网络，部署超高速、大容量、低延时的光传输通道。到 2030 年，人工智能算力规模突破 300000P，都市圈区域网络时延低于 5 毫秒。

促进融合基础设施建设。加强数字技术在民生服务、城市治理等领域应用实践，加快电子证照、地理信息系统（GIS）、智能语音、人脸识别等一体化、集约化基础支撑体系建设。加快城镇供水、排水、供电、燃气、热力、消防等市政基础设施智能化改造升级，推动各类物联网感知设备统一接入和集中管理。推动可信数据空间发展应用，建设算力高效供给、数据高速传输、全程安全可靠的数据流通利用基础设施。

专栏 14：信息枢纽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1.高质量建设移动通信网络基础设施。实现城区、县城、乡镇、重点行政村 5G 网络连续高质量覆盖，向自然村延伸。深化交通枢纽、大型场馆、医院、高校、产业园区、旅游景区等重点场所 5G 网络全覆盖。有序推动 5G 网络向 5G-A 网络演进，开展 5G-A 商用部署。

2.建设超高速光纤网络。全面推进城市家庭千兆光纤入户，农村地区普遍实现千兆光纤到行政村，并向自然村延伸。推动老旧小区、产业园区、商务楼宇光纤网络改造升级，消除覆盖盲点。部署 10G-PON 及以上技术，推动移动通信网络和固定通信网络向“双万兆”过渡。

3.强化算力基础设施布局。积极融入国家“东数西算”工程，探索建立区域级和省级算力枢纽节点，加强与内蒙古、京津冀等枢纽节点协作，承接算力转移和外溢需求。规划建设一批具备大规模人工智能训练和推理能力的智能计算中心，充分赋能产业发展。

4.推动传统基础设施智能化升级。基于 5G、窄带物联网等互补技术，在城市治理、交通、水务、能源等领域，按需部署智能传感器、AI 摄像头等感知终端，完善全市统一的物联感知设备接入与管理平台，推动感知终端共建共享。

第四节 打造高水平对外开放平台

持续发挥自由贸易试验区制度创新优势、综合保税区特殊监管优势、临空经济区空港流量优势和国际合作园区产业协作优势，以高质量对外开放平台支撑高水平开放合作。

实施自由贸易试验区提升战略。主动对接《数字经济伙伴关系协定》(DEPA)，对标《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CPTPP)等，推进“边境后”管理制度改革。推动跨境数据在结算、融资等场景创新应用，加快自贸区沈阳片区、沈阳高新区新一代跨境专线试点建设。整合跨境金融服务、涉外财税法务、知识产权保护、国际人才认定等功能，建设自贸区“出海综合服务港”。聚焦航空制造、国际医疗、跨境贸易等重点领域，开展全产业链集成创新。探索开辟面向上合组织成员的新平台。支持符合条件的园区创建自贸区联动发展区。到 2030 年，在贸易、投资、资金、交通、人员自由往来和数据安全流动等方面形成引领性制度创新成果。

促进综合保税区功能提升。推进桃仙园区重点发展航空产业，持续壮大保税加工、国际物流、跨境电商等产业，创新发展保税研发、保税维修、保税展示等业态，建设文物、国际艺术品、贵金属公共服务平台。推动辽中园区建设中俄食品、木材、机电特色产业园，培育保税加工、保税

租赁等业态，建设综合性保税物流仓储分拨中心。推动沈阳国际陆港保税物流中心（B型）建设。到2030年，在全国综合保税区发展绩效评估中持续进位升级，打造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保税+”业态。

提升临空经济区发展能级。发展商贸物流、航空制造与维修等主导产业，培育生命健康、新一代信息技术、新材料研发与制造等特色产业，加快形成南部四环路航空产业带。推进桃仙国际机场西出口片区开发建设，吸引航空公司和货运物流、航空服务、金融机构等关联型企业设立总部型机构，集聚更多国际贸易企业在沈开展业务。协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培育临空科创策源生态，研究设立临空产业基金。到2030年，初步建成“港、产、城、创”一体化航空新城。

推进国际合作园区开放创新。深化与德、日、韩合作，拓展对俄、东盟等新兴市场。不断提升对德合作水平，聚焦智能制造、绿色制造等领域，推动中德（沈阳）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开展对欧合作，建立中德跨境贸易服务平台，推动中欧碳足迹互认，创建中欧国际合作新典范。推动与日韩合作建设产业园，深化与日本在医疗康养、装备制造、节能环保等领域合作，扩大与韩国在医疗美容、金融服务、保税加工等领域贸易往来。高水平建设中俄（沈阳）经贸合作产业园，持续扩大跨境电商、现代物流等领域合作。

第五节 推动外资外贸提质增量

以更大力度引外资、扩外贸、促开放，稳固外资外贸基本盘，加快发展新业态新模式，构建外资加速集聚、外贸高效畅通的高水平开放格局。

促进外资企业稳存量促增量提质量。深入开展稳外资专项行动，支持存量外资扩能提质，鼓励具备条件的外资企业扩大再投资，探索通过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QFLP）、产业基金等新方式吸引外资，投向先进制造、现代服务、高新技术、节能环保等领域。完善外商投资企业联席会议机制，保障外资企业在要素获取、资质许可、标准制定、政府采购等方面权益。到2030年，利用外资金额年均增长10%，累计新设外商投资企业800家。

深化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聚焦电信、教育、医疗、文旅等领域扩大开放，提升外商投资吸引力。加快拓展国内互联网虚拟专用网开放等试点政策应用场景。深化科教领域交流合作，开展国际化职业教育，争取欧洲等境外高水平理工类大学、职业技术学院来沈合作办学。推动医疗服务高水平开放与合作，优化跨境医疗服务和机构准入，完善境外医师在沈执业资格认证。扩大文化旅游领域开放，推动外资旅行社在沈经营出境旅游业务。

做大对外贸易规模。加大主体培育力度，引导规上工业、高新技术、商贸流通等领域企业开拓外贸市场，助力实现外贸业务“破零”。拓展新兴市场，支持汽车及零部件、航空航天、高端装备等优势领域企业稳定欧美、日韩等地区货物贸易进出口规模，培育东盟、中东、中亚、非洲、俄罗斯等新兴市场。推动中医药、语言、文化等国家级特色服务出口基地扩大贸易规模。深入实施跨境贸易便利化专项行动，提升进出口全链条货物通关效率。到 2030 年，累计新增外贸实绩企业 1500 户以上。

促进内外贸一体化发展。引导企业加强与国际市场规则、监管体制等衔接，对照国外先进生产标准与质量管理体系推动产品优化升级，提升出口竞争力。服务企业“走出去”，布局建设境外展示中心、分拨中心、零售终端，建立海外直采、运贸一体、产贸融合的创新发展平台。培育一批内外贸融合的商品交易市场，完善国内国际营销网络。举办出口转内销产品巡回展销活动和供需对接会，支持优质外贸产品进电商平台、进商场超市、进商圈步行街、进工厂折扣店，搭建“线上+线下”对接平台。

第六节 服务融入共建“一带一路”

强化基础设施“硬联通”、规则标准“软联通”、交往交融“心联通”，持续增强国际经贸、科技、人文交流，积极承办重大开放对话活动，争创区域性开放节点城市。

深化与“一带一路”重点区域开放合作。积极参与中蒙俄经济走廊建设，务实推进科技、贸易、物流、金融等领域合作，探索开展大宗贸易数字人民币跨境结算，建设国际能源贸易平台。深化与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

系协定（RCEP）成员国交流合作，积极拓展与欧洲、西亚、东南亚等地区经济合作空间。

鼓励企业“走出去”参与国际合作。引导产业链合理有序跨境布局，支持企业在战略性资源、新兴产业、关键技术、关键基础设施等重点领域开展投资合作。鼓励企业参与境外经贸合作园区建设，带动产业链上下游企业“抱团出海”入驻合作，促进装备及零部件、技术和服务出口。积极参与境外发电厂等基础设施工程，推进一批风险小、效益高、惠民生的“小而美”项目建设。完善海外综合服务体系，构建沈阳“走出去”企业战略合作联盟，加强安全风险防范和海外利益保护。

加强国际科技合作。加快建设中德（沈阳）高端装备制造国际科技合作基地、中俄科技合作基地等，办好中国—白俄罗斯科技创新交流活动，加速集聚国际技术成果。支持航空工业气动院（626所）、中国科学院金属研究所与巴西、意大利在低空经济、新材料等领域共建联合实验室，推动沈阳药科大学、沈阳工业大学与欧洲知名大学在生物医药、汽车、装备制造等领域建设创新引智基地。支持企业建立海外创新中心、离岸实验室等，完善科技基础设施向全球科学家开放使用机制。

深化国际人文交流。全面推广沈阳国际化城市形象，深入开展“你好，沈阳”全球推介，高质量举办国际友城经贸合作大会、市长交流日等活动，吸引有影响力的国际组织落户沈阳，扩大海外“朋友圈”，建设东北亚国际友城标杆城市和东北亚国际交往中心城市。积极开展国际经贸交流，做强中国国际装备制造业博览会、全球工业互联网大会、“韩国周”、名优产品“一带一路”海外行等活动品牌。促进文明互鉴，推动“沈阳故事”“沈阳文艺”和非遗技艺轻舟出海。实施海外传播使者计划，建设东北亚国际传播中心，深化与海外主流媒体合作。到2030年，国际友好城市数量达到115个、友好城区数量达到12个。

第八章 全方位扩大内需 积极服务和深度融入新发展格局

坚定实施扩大内需战略，统筹激发消费潜能和拓展有效投资，以新需

求引领新供给，以新供给创造新需求，促进消费和投资、供给和需求良性互动，不断增强内需对经济增长的支撑作用。

第一节 大力提振消费

实施提振消费专项行动，坚持惠民生和促消费紧密结合，丰富“全域、全时、全龄”消费场景，培育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到2030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年均增长5%左右。

加快消费载体建设。构建“核心商圈引领—特色街区支撑—社区商业联通”全域消费载体布局。提升沈阳方城—中街、太原街商圈国际吸引力，引进一批国内外知名品牌，带动形成“商业+旅游+文化+体育+科技”深度融合的国际消费集聚区。培育特色商业街区，建设西塔—北市国际风情街区、万象城青年友好街区，提升中山路欧风街等街区品质，打造皇寺庙会、沈阳国际冰雪节等具有民族风情、地域特色的消费场景。以融合、时尚、策展、主题等理念赋能社区商业建设，培育“小而美”“专而精”特色店铺，推动零售业态多元化场景化发展。到2030年，国家、省、市级重点商业街区达到15个。

专栏 15：重点商贸街区改造提升工程

1.中街国家级示范步行街建设工程。建设沉浸式演艺中心，改造低效空间，优化交通环境，形成“长驻品牌+限时集市”的立体商业生态，培育国际消费集聚区。拓展外卡支付、离境退税、跨境电商服务和应用场景，提升国际化消费体验。

2.太原街地区综合提升改造工程。重点推进太原街城市更新、中山路街区保护、沈阳站改造提升等项目，打造博物馆群、艺术馆群，围绕沈阳站周边大力发展现代商贸、文化旅游等产业。

3.西塔北市民俗民族街区改造提升工程。推进西塔北市城市更新、北市三期、北市四期、首尔广场、萃华都等项目建设，重点打造特色文化商业中心、国际潮流消费枢纽、民俗文化居住聚落、现代商务生活街区。

4.南市场特色文化街区提升工程。推进咖啡小巷、东大国际中心等项目建设，修复“八卦街”独特格局，发展咖啡文化、旅游观光、餐饮娱乐、文化休闲、金融商贸、创意设计等业态，打造集文、旅、商、居于一体的历史文化新地标。

5.西关地区更新改造提升工程。重点对太清宫周边、西关市场周边、奉天街沿线等老旧片区实施城市更新综合改造，提升功能品质与文化活力，激活民族共生文化基因，带动多文化区域联动发展。

叫响服务消费品牌。做强“美食休闲”品牌，发展特色餐饮与中高端住宿业态，高水平办好沈阳国际啤酒嘉年华、沐浴休闲消费季，联动沈阳艺术节、国际音乐节等活动，持续扩大“中国啤酒之都”“沐浴休闲之都”影响力。培育“越夜越沈阳”夜经济品牌，建设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打造地标型夜经济集聚区。拓展“一老一小”服务消费，支持企业开发适老化文娱产品和服务，创新发展普惠托育模式，更好满足都市圈及东北地区养老托育服务需求。丰富文体教育消费供给，推出更多高品质文艺演出、体育赛事、展会活动，完善多层次教育和培训消费体系。

扩容升级商品消费。进一步丰富优质商品供给，持续提振汽车、家电家居等大宗消费，用好消费贷款贴息、消费品以旧换新等政策。积极争取汽车流通消费改革试点城市，建设铁西北二路汽车产业带，拓展汽车后市场消费，扩大二手车出口业务。加大绿色化、智能化、适老化家电家居产品供给，提升家电家居消费品质。多途径促进改善型住房消费，激活住房消费潜力。实施县域消费设施补短板工程。

培育壮大新型消费。加快建设消费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试点城市。发展首发经济，支持具有引领性的国内外品牌开设首店、旗舰店，举办首发首秀首展，培育一批首发中心。发展数字消费，加大商业街区数字化改造，推广智能穿戴等“人工智能+消费”场景矩阵。加快拓展情绪消费，发展“悦己经济”“宠物经济”，促进动漫、游戏、电竞及其周边衍生品等消费。倡导绿色消费，推广旅游、出行、快递等领域绿色低碳产品。实施“老字号”守正创新行动，推出一批“沈阳好礼”国潮国货。培育低空经济、票根经济、水上休闲、露营生活等新兴消费热点。到 2030 年，品牌首店数量达到 1500 家。

建设国际化消费环境。提升国际化、便利化服务水平，培育“免税+”消费场景，用好外籍人员过境免签政策，深入实施境外旅客离境退税措施，完善多层次、多元化支付服务体系，在重点商圈、商业街区增设外币兑换点，增加多语种标识。系统清理、有序减少对消费的不合理限制。推

进消费领域综合监管、柔性监管改革，优化营业性演出、体育赛事审批管理。强化消费者权益保护，畅通消费投诉举报渠道。落实带薪错峰休假，提升居民消费能力和意愿。到 2030 年，离境退税商店数量达到 500 家以上。

第二节 着力扩大有效投资

拓展投资增量，提升投资效益，坚持投资于物和投资于人紧密结合，充分发挥政府投资引导作用，激发民间投资活力，保持投资规模合理增长。到 2030 年，固定资产投资累计达到 1 万亿元。

强化重点领域投资。着力优化投资结构，加强政府投资全过程管理，全面提升投资质量和效益。加大投资于人力度，加强人力资源开发和人的全面发展投资，提高民生类政府投资比重，重点围绕高质量充分就业、教育文化提质增效、健康沈阳、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等方面，持续扩大优质公共服务供给。提升投资于物效能，更加注重投资需求和效益，实施科技引领创新、新兴产业发展、城市更新、生态环保、新型基础设施建设等一批具有牵引性的重大工程。

推进政府投资有效带动社会投资。建立政府投资支持基础性、公益性、长远性重大工程项目建设长效机制，做优做强政府投资基金，推动设立更多长期资本、耐心资本。持续激发民间投资活力，完善民营企业参与重大项目建设长效机制，鼓励民营资本通过特许经营模式参与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等领域项目建设运营，不断拓展民间投资渠道。用好各类金融资本带动有效投资，发挥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作用，创新与保险资金合作模式。

创新招商引资模式。建立完善投资促进协调机制，以项目质量、落地效率、产业贡献度为核心指标，构建系统化招商体系。聚焦德日韩、俄蒙白、欧美和共建“一带一路”国家，以及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重点地区，积极运用产业链招商、场景招商、平台招商等新模式，推动招商方式多元化。围绕“链主”项目强化配套引资。面向新技术、新领域，梳理市场需求清单，引导具备能力的企业“接单”落地。依托国有资产投资运营平台，通过市场化方式深度参与企业并购，招引培育具有产业链控制力

的核心企业。

推进重点项目建设。加强项目谋划储备，优化完善项目储备库，深入实施一批标志性重大工程 and 项目。健全项目“谋立推建”全生命周期管理模式，强化领导包保服务等工作机制。围绕维护国家“五大安全”等重大战略，聚焦“两重”“两新”，在科技创新、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关键产业发展、社会民生、生态环境、安全保障等领域，谋划推进一批具有前瞻性、牵动性、战略性的高质量项目。加强用地、用能、环评等要素保障，统筹用好中央、省支持资金，推动项目高效有序实施。

专栏 16：“十五五”重大项目安排

聚焦“十五五”发展目标及重点任务，立足“国家所需、沈阳所能、人民所盼”，围绕 9 个重点方向，加快实施重大项目 480 个以上。

- 1.安全保障。围绕国防安全、经济安全、公共安全等领域，实施重大项目 10 个左右。
- 2.产业发展。围绕传统产业改造升级、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现代服务业、工业场景平台等领域，实施重大项目 200 个左右。
- 3.科技创新。围绕创新基础设施、前沿科技攻关等领域，实施重大项目 20 个左右。
- 4.绿色生态。围绕环境系统治理、生态保护修复、碳达峰碳中和等领域，实施重大项目 26 个左右。
- 5.民生福祉。围绕“一老一小”服务、教育事业、社会关爱服务、卫生与健康事业等领域，实施重大项目 48 个左右。
- 6.农业农村现代化。围绕农业现代化、乡村治理等领域，实施重大项目 26 个左右。
- 7.文体旅融合。围绕文化遗产保护利用、文旅体育设施完善、文旅业态创新培育等领域，实施重大项目 10 个左右。
- 8.现代化人民城市。围绕城市更新、智慧城市及地下管网建设改造等领域，实施重大项目 20 个左右。
- 9.现代基础设施。围绕低空基础设施、数字新基建、现代化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消费基础设施、新型能源体系等领域，实施重大项目 120 个左右。

第三节 加快融入全国统一大市场

全面落实“五统一、一开放”基本要求，提高政策统一性、规则一致性和执行协同性，破除阻碍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卡点堵点，着力畅通循环，服务建设强大国内市场。

落实市场基础制度规则。执行《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及其实施办法，

综合整治“内卷式”竞争。深入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全面推动“非禁即入”。依法平等长久保护各种所有制经济产权，规范涉案财物查封、扣押、冻结标准及处置流程。建设质量强市，加快质量认证服务强企强链强县建设，实施产品质量分级管理、政府质量奖励、质量特派员等制度。持续开展“标准化+”行动，建设服务业标准化试点，健全“沈阳制造”标准体系。落实企业质量、安全、环境等信息披露制度规则。

规范政府经济促进行为。持续整治地方保护和市场分割突出问题，清理废除妨碍全国统一大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防止不当干预市场。规范招商引资，建立健全地方财政补贴政策管理体系，落实招商引资信息披露机制。规范政府采购和招标投标，持续整治采购人设置差别歧视条款、代理机构乱收费、供应商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实施中标结果公平性审查。

高标准联通市场基础设施。健全高效顺畅的现代流通体系，加快建设国家现代流通战略支点城市、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支持城市，打造重要商品骨干流通走廊，深化辽宁省多式联运“一单制”试点，完善城乡商贸流通网络，健全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畅通市场信息交互渠道，推广应用全国中小微企业资金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加快建设沈阳区域产权交易中心，持续拓展与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等地区市场信息联通共享。到2030年，快递进村覆盖率达到100%。

第九章 对标国际国内最高标准 打造市场化法治化

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

坚持将优化营商环境作为全面振兴的生命线，对标国际标准和国内最好水平，着力解决突出问题，保公平、优服务、降成本、明法治、稳预期，提升经营主体和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和满意度，全力推动营商环境在全国副省级城市和省会城市中名列前茅。

第一节 打造综合最优的政策环境

聚焦企业全生命周期需求，以“政府所能”匹配“企业所需”，提高政策供给精准度、内容独特性、执行穿透力，从“政策叠加”向“综合最

优”跃升。

实施对标提升行动。主动与国际接轨，对标世界银行营商环境成熟度评价体系十大指标，聚焦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效率、公用设施接入稳定性、政策兑现及时性、通关效率、配套功能建设等薄弱环节和关键痛点，因地制宜分类施策、分步推进，分年度实施营商环境提升行动。健全“监测、推进、督导、评价、激励”营商环境动态分析机制，开展“无感监测”与营商评价，推动各领域营商环境整体提升。

专栏 17：对标世界银行指标提升行动

1. “市场准入”指标提升。优化企业开办平台流程，全面应用刷脸认证、电子签名，推进登记注册全程电子化办理。建立向税务、银行、社保、公积金等系统推送企业登记注册信息机制，丰富电子营业执照和经营主体身份码（企业码）在政务服务、银行开户、社保缴纳、税务办理、招标投标等领域应用。

2. “经营场所”指标提升。推行审批事项集成化办理，升级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完善低风险项目告知承诺制审批、联合验收等机制。推行不动产登记综合受理模式，打通不动产、公安、民政、税务等数据链条，实现缴税与不动产登记“一窗一次办结”。

3. “公用事业服务”指标提升。推行水电气暖网联合报装“一件事”，推动公用服务网上受理、一次报装、并联接入，实现“零跑腿”联合报装。提升用水、用气、网络通讯服务质量，建立健全临时停止供水管理制度，强化园区和商务楼宇通信配套设施建设。

4. “劳动就业”指标提升。升级沈阳“舒心就业”服务平台，定期发布“求职招聘供求分析”“职业技能培训专业指导目录”等。加强沈阳职业院校与链主企业合作，实现“毕业即上岗”。推进“人工智能+调解仲裁”，推动工伤鉴定、劳动争议处理线上并联办理。

5. “金融服务”指标提升。推动银行机构增设“智能风控+线上审批”机制，缩短贷款材料核验周期。整合市场监管、税务、社保、不动产等数据，构建科技型、创新型小微企业精准“数字画像”，助力企业融资。

6. “国际贸易”指标提升。推动“单一窗口”功能向口岸物流、金融服务等国际贸易全链条拓展。提升通关便利化水平，推进落实进口汽车零部件“先声明后验证”机制，深化进出口货物远程属地检查、批次检验监管模式改革。

7. “缴纳税费”指标提升。优化“网上办+掌上办+自助办”非接触办税模式，推动办税服务厅和“12366”热线一体化转型，强化“税企面对面”常态化交流机制。加强涉外企业税收服务，塑造“税路通·辽税花语·沈愿”跨境税费服务品牌。提升退税服务质效，进一步优化增值税留抵退税审批流程。

8. “解决纠纷”指标提升。深入推进“一站式多元解纷平台”建设，延伸拓展“市—区—街道”三级诉调网络，推进律师等法治工作力量下沉担任“零纠纷”工作室调解牵头人，化解重大疑难纠纷。为中小企业提供“在线法律顾问”服务，降低企业维权门槛。

9. “市场竞争”指标提升。拓展企业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渠道，引导企业加强海外知识产权布局。完善招投标和政府采购全过程监管，构建沈阳招投标大数据监管平台、国有企业招标采购智慧监督系统，推进政府采购平台与预算管理一体化平台对接。

10. “办理破产”指标提升。完善破产工作府院联动协调机制，加强企业破产行政事务协调。高质量建设沈阳破产法庭。落实司法判决执行与破产制度有机衔接，依法有效盘活被查封冻结财产。构建破产重整、和解企业信用修复机制，为破产企业回归市场提供多方面服务。

健全营商政策体系。全面落实《沈阳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加快推进低空经济、民营经济等重点领域地方立法。围绕经营主体需求，完善重点领域、新兴业态政策体系，持续优化权益保护、政务服务、企业融资、行政执法等制度供给，稳定经营主体政策预期。建立与国际接轨的营商规则，完善投资贸易促进政策体系，加强外商投资企业服务保障。

优化政策制定机制。增强涉企政策制定科学性，规范制定程序，强化合法性审查和公平竞争审查刚性约束，坚持开门制定政策，建立“政府+经营主体+行业协会”涉企政策制定协同机制，在普惠性政策出台或调整前常态化听取中小企业意见。加强政策宣传解读，发挥社会组织、产业园区等作用，实现政策分层传播。开展重大涉企政策事前评估与事后评价，围绕经营主体满意度、实施效果等优化提升政策质效。

提升政策服务效能。优化政策全流程服务，打通政策落地“最后一公里”，建设惠企政策综合服务平台，提供政策发布、推送、兑现、评估等全链条服务，实施全过程服务质量评价，拓展“免申即享”“直达快享”服务场景，推动惠企政策“无感通办”，实现从“企业找政策”向“政策找企业”转变。坚持“有事必应、无事不扰”，实行领导同志联系企业制度，优化“惠帮企@链上沈阳”服务模式，建立“总管家”“行业管家”“服务管家”三级企业服务机制，真解决问题、解决真问题。

第二节 创造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

依法保护各类经营主体自主经营权，营造国企敢干、民企敢闯、外企敢投的市场氛围。

畅通市场准入与退出。实施市场准入“全国一张清单”管理模式，优

化养老、托育、助残等服务业准入标准。提升市场准入便利化水平，围绕融合度高的业态探索升级“多业一证”，深化“一照多址”登记改革，推动实现“一诺即准营”。优化企业登记注册服务，拓展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场景，实施“个转企”直接变更登记。畅通企业退出机制，强化企业破产与企业变更、注销登记有机衔接，全面实现经营主体迁移注销异地办理，探索建立强制注销配套制度。

营造良性竞争市场秩序。推动企业有序竞争，建立企业合规激励机制，依法依规治理低价无序竞争，严厉打击价格欺诈、恶意比价、虚假宣传、低价倾销等市场乱象，维护优质优价、良性竞争市场秩序。深化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改革，完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推动远程异地评标、电子保函跨区域互认、数字证书（CA）全国通用，推动政府采购云平台应用电子营业执照，逐步扩大电子保函应用范围，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手段实现政府采购和招标投标全链条全领域监管。

降低市场经营成本。降低用地成本，实行地价与空间布局、产业导向、项目类型、绩效指标联动机制，动态更新市辖区国有土地级别基准地价。降低用能成本，巩固提升小微企业电力接入零上门、零审批、零投资和水气接入零上门、零成本服务成效。降低用工成本，大规模开展高质量就业技能、岗位技能提升培训。降低税费支出成本，落实结构性减税降费政策，持续优化纳税服务，提高依法退税效能，完善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管理。

第三节 建设高效便利的政务环境

推动政务服务全链条标准化审批、全过程规范化协同、全周期便利化服务，强化服务意识，提高行政效能，深化“只提交一次材料”改革，在更大范围、更深层次实现“一次不用跑”“一站全办成”，全力打造“办事满意之城”。

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完善“高效办成一件事”重点事项清单管理和常态化推进机制，聚焦经营许可、投资建设审批等重点环节和科技创

新、民生服务等重点领域，推动“一件事”向政务服务与增值服务相融合的“一类事”拓展。加快推进“人工智能+政务服务”，完善智能推荐、智能检索、智能引导等功能，建立审批行为分析模型，自动识别“跑多次”情况。到2030年，“一件事”场景覆盖企业群众生产生活全部领域，推出20个以上“一件事”“一类事”首创服务场景，企业群众办事平均申报时间压缩至15分钟以内。

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持续依法依规扩大告知承诺制范围，提供容缺受理、环节减免等分级分类服务。推进行政审批涉及的特殊环节全流程平台化管控，不断完善“智慧踏勘”应用场景。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行水电气暖网联合报装、建筑单体“赋码落图”、施工过程综合监管，推行全过程电子图纸流转应用，推动“引进即筹建、拿地即开工、竣工即投产”，实现全生命周期数字化管理。到2030年，工程建设项目从立项到验收总体审批时限控制在30个工作日以内。

推进线上服务“一次不用跑”。深化“一网通办”，强化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电子证照、电子档案应用，持续推行“不见面审批”，优化全程网办、快递取送、远程踏勘、到期提醒等普惠服务，拓展“一次不用跑”服务范围。聚焦企业发展和群众生活所需，全面梳理行政审批、公共服务、中介服务、增值服务等事项，依托线上政务服务平台实现集约服务。强化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作用，构建“一号响应、全域覆盖、高效办理”服务体系。到2030年，“一次不用跑”服务事项占比超过95%，热线诉求办结率达到95%以上。

实现线下服务“一站全办成”。加强部门协同和服务集成，整合归并市级专业分中心，推动综合窗口高频事项跨级、跨区无感通办。推广“会客厅”服务模式，提供“肩并肩”前置辅导、联合会商、审中协调和跟踪服务。探索将面向个体工商户的市场、税务、公安、司法、执法、环卫等政务服务事项纳入街道便民服务中心，提供“一站式”服务。到2030年，建成省市区街社“五级联动”线下服务体系，跨层级、跨区域通办事项数

量达到 200 项以上。

第四节 营造公正透明的法治环境

坚持“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持续加强法治政府、诚信沈阳建设，开展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行动，为各类经营主体投资兴业营造公平公正的法治环境。

强化法治服务保障。加快“智慧法院”建设，推进立案环节“高效办成一件事”，深化立审执协调配合，破解执行难。建立政法机关涉企投诉核查处置机制，为企业提供“问诊式”法律服务。建立多元纠纷化解机制，健全“法院+社区+调解组织”联动解纷网络，探索建立符合国际贸易规则的沈阳商事调解中心。推动沈阳中央法务区建设提质增效，优化多片区发展布局，搭建诉讼、调解、仲裁等法务资源服务“一站式”集聚平台。加快涉外法律服务中心建设，支持自贸区沈阳片区探索开展涉外法治建设先行试点，维护企业海外投资和国际贸易合法权益。

提升监管执法质效。优化监管方式，实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强化跨部门协同监管，建立“综合查一次”事项清单，推动联合执法检查常态化，探索智慧监管、无感监管，建设智慧市场监管一体化平台和行政执法综合分析平台，推广非现场执法检查模式。推进包容审慎监管和柔性执法，依法拓展重点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从轻或减轻处罚事项，构建服务型执法模式，打造沈“慎”执法品牌。持续开展规范涉企执法专项行动，推行“扫码入企”检查，坚决遏制违规异地执法、趋利性执法，规范涉企执法自由裁量权。

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建设知识产权强市，全面落实《沈阳市知识产权保护和促进条例》，发挥沈阳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国家级平台作用，进一步拓展专利预审服务领域，完善维权援助快速响应机制，打造国家知识产权保护高地。做优沈阳知识产权法庭、知识产权检察室、知识产权警务服务站，强化知识产权司法和行政协同保护，健全信息共享、案件移送、案例发布等协作机制。依托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沈阳分中心，提高企

业出海知识产权保护能力。

加快诚信沈阳建设。全面落实《沈阳市社会信用条例》，争创全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区，大力弘扬诚信文化。优化提升沈阳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功能，拓展公共信用信息共享范围，探索商业合同等市场信用信息归集模式，完善各类经营主体和重点职业人群信用档案，实现精准“信用画像”。完善经营主体公共信用状况动态评价机制，深化重点行业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在行政审批、招标投标、信贷融资等方面创新守信激励机制，规范失信惩戒措施，畅通企业信用修复渠道。常态化开展政府履约践诺专项整治，着力解决拖欠企业账款等政府失信问题。推广信用报告应用和“信用代证”“信用保函”制度，探索建立企业“信用分”机制。

第五节 塑造亲商安商的人文环境

扎实践行“人人都是营商环境、事事关系营商环境”理念，进一步构建亲清政商关系，营造亲商安商的政治生态、产业生态、社会生态，塑造更具吸引力的宜居宜业、安定有序城市形象，增强企业获得感、幸福感、归属感。

净化政治生态。建立常态化政企沟通交流机制，推进政企协商制度化、规范化建设，完善亲清政商交往正负面清单，规范政商交往行为。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深入开展“八个坚决整治”，让“办事不找关系，用权不图好处”深入人心、蔚然成风，打造过硬干部队伍，营造凝心聚力的干事创业氛围。持续深化营商环境监督行动，充分发挥沈阳大数据监督原创地优势和作用，对破坏营商环境的人和事毫不手软、严惩不贷，坚决惩治“吃拿卡要”、以权谋私行为，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以“硬约束”提升“软实力”。

培育产业生态。“一链一策”开展产业链延伸和协同配套，围绕链主企业梳理产业链关键缺口，强化配套企业招商，构建领军企业、上下游企业协同发展的多层次产业生态。强化产业配套服务保障，推动人才、金融、物流、科技服务等要素集聚。健全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产业

园全周期科技孵化成长体系，建设创业工作站和就业服务站，营造创新创业良好环境。

优化社会生态。优化公共服务供给，聚焦教育、医疗、养老、托育等重点领域，建设更多家门口的好学校、好医院，加大各类人才公寓、公共租赁住房供给，提供精准化、高质量基本公共服务保障。营造多元包容人文环境，深化对外文化交流，打造国际机构集聚区和综合服务区。优化设施环境，加快建设一批现代化国际社区、国际商业街，以高品质人居环境吸引更多人才，打造人才集聚地。培育城市文明精神，开展“文明沈阳”品牌创建，塑造兼具历史底蕴与时代精神的沈阳城市文化标识。

第十章 深化重点领域改革 激发全面振兴内生动力创新活力

坚持聚焦问题、突出重点、破解难点，更好发挥经济体制改革牵引作用，促进资源配置效率最优化和效益最大化，实现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高效协同、双轮驱动。

第一节 深化国资国企改革

强化党建引领，攻坚产权、产业、治理、组织“四个结构”改革，加快打造创新领先、功能突出、治理高效、充满活力的现代新国企。

做优产权结构。聚焦主业发展，优化股权结构，拓宽融资渠道，市场化推进国有企业战略性重组和专业化整合，拓宽与民营企业合作路径。创新央地合作模式，在科技联合攻关、中试平台共建、重点产业链培育、新型基础设施建设等领域加强合作，争取央企在沈设立区域总部、研发中心、子公司等。强化资本赋能，组建国资盘活基金、东北亚具身智能基金，积极引入优质社会资本，提升国有企业资产证券化水平，推进企业上市。到 2030 年，培育千亿级市属国有企业 2 家以上，推动 2 家控股企业上市。

升级产业结构。推进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调整存量结构，优化增量投向，增强国有企业核心功能，推动国有资本“三集中”。引导国有经济向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集中，发挥在粮食安全、能源资源等领域

的重要支撑作用，参与储粮保供、绿色航油等重大项目建设；向公共服务等领域集中，强化供水供气、交通运营、住房保障、垃圾处理等城市公共服务供给能力；向前瞻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中，通过并购重组、股权投资、上市融资、联合攻关等方式，强化在航空航天、集成电路、低空经济等领域投资。到 2030 年，市属国有企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投资占比达到 10% 以上。

完善治理结构。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推动国有企业真正按市场化机制运营，积极培育世界一流企业。构建现代公司治理体系，厘清企业党委、董事会、经理层职责，完善外部董事履职机制，提升精益化管理水平。深化“三项制度”改革，推动经理层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向中层管理人员延伸，普遍推行末等调整和不胜任退出制度；健全岗位价值评估体系，分类优化员工市场化退出标准和渠道；合理确定并严格规范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津贴补贴，灵活开展超额利润分享、员工持股等中长期激励措施。到 2030 年，市属国有企业中层以上管理人员竞聘上岗率、劳动用工市场化招聘率、全员绩效考核覆盖率均达到 100%。

优化组织结构。推进监督协同贯通，强化出资人监督与纪检监察监督、巡察监督、审计监督协调联动，发挥沈阳国资工作平台综合监管作用，实现跨层级、全覆盖穿透式监管。提升企业风险防控能力，强化重点企业债务监控和风险预警，对重大投资决策终身追责，加强内控、内审、法律等事务合规管理。推动企业“瘦身健体”，动态优化管理层级和法人结构，加大“两非”“两资”处置力度，及时清理无业务、无贡献、无法实现功能的企业。到 2030 年，形成常态化压减和动态管控机制，力争符合条件的“三无”企业和四级及以下企业实现动态清零。

第二节 激发民营经济发展活力

全面落实民营经济促进法，不断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激发民营企业创新创业活力，推动民营经济在服务国家战略、助力东北振兴中实现健康发展、高质量发展。

保障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坚决破除阻碍民营企业市场准入和公平竞争的各类壁垒，围绕全市主导产业、优势产业制定民间资本推介项目清单，支持有能力的民营企业参与“卡脖子”技术攻关和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支持民营企业参与新质生产力、新兴服务业、新型基础设施等重点领域投资建设。推动辽宁材料实验室、辽河实验室等重大科技创新平台向民营企业开放共享，支持在沈国有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面向民营企业提供市场化中试服务。

拓宽民营企业融资渠道。健全支持小微企业融资协调机制，实施沈阳“畅融工程”升级版，开展常态化、精准化银企对接，完善企业融资“需求梳理—清单推送—跟踪反馈”闭环机制，构建“融资+融智”服务生态。降低中小企业融资门槛，推动扩大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质押融资规模，设立轻资产创新企业风险补偿基金，支持金融机构拓展无抵押信贷、无还本续贷业务，在集成电路、生物医药等领域推广“政银保”风险共担模式，着力解决民营企业融资难问题。

提高民营企业核心竞争力。实施经营主体培育计划，完善“创新型—专精特新—小巨人—单项冠军”梯度培育体系，开展瞪羚企业、独角兽企业培育专项行动。落实创新资金补贴等政策，引导民营企业设立研发准备金。推动民营企业建立和完善现代企业制度，鼓励企业对照上市公司标准优化管理流程和组织结构，推动产权结构、经营方式转变。

依法保护民营企业和企业合法权益。依法平等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财产权、人身权、自主经营权，大力整治乱收费、乱罚款、乱检查、乱查封等行为，规范涉企案件立案审查和管辖机制。扎实开展“百名法官进百企”活动和清理违约拖欠中小企业账款专项行动。探索建立民营企业企业家学院，培育高素质、专业化民营企业企业家队伍，弘扬企业家精神，营造尊重企业家、支持民营企业发展的浓厚氛围。

第三节 推进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

完善要素市场规则和制度，推动要素畅通有序流动，促进各类要素资

源做优增量、盘活存量、高效配置，充分释放市场潜力。

推进土地要素集约高效配置。实施与新型工业化相适应的产业用地供应，常态化推进工业用地“标准地”出让，允许重点产业链核心项目涉及的两宗以上产业用地同期挂牌整体出让，推进混合产业用地开发。盘活用好低效用地、闲置房产、存量基础设施，推动停缓建项目盘活处置，深化国家级低效用地再开发试点，加快发展建设用地二级市场。探索“工业上楼”、立体仓储建设，推动土地节约集约利用。

引导劳动力要素顺畅流动。完善市场化人力资源服务体系，做强沈阳国家级人力资源产业园，聚焦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和新兴产业发展需求，提升人力资源数字化管理和全链条服务水平。激发人才创新活力，扩大人才自主认定、高技能人才“以赛代评”范围，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事业单位开展职称自主评审，支持科研人员离岗创业和兼职创新，推动跨区域职称资格、人才资格互认。到 2030 年，人力资源服务行业领军企业达到 30 家以上。

完善资本要素服务实体经济功能。优化沈阳融资信用服务平台、首贷服务中心、绿色金融服务中心等功能，强化金融服务供给。推动市场监管、税务、统计等公共信用信息和金融机构信息共享整合，创新“诚信企业贷”等金融产品。高质量建设辽宁股权交易中心专精特新专板、瞪羚独角兽专板。积极推动算力基础设施、仓储物流等项目发行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

提升技术要素转化效率。融入全国一体化技术市场，积极参与技术交易市场建设，做强沈阳技术产权交易市场，完善市场化技术转移转化运营方式，建立科技成果挖掘、技术合同登记、科技成果竞价等服务体系，促进技术成果高效转化。推进技术与资本要素融合，通过创业投资、知识产权证券化等方式推动科技成果资本化。

加快培育数据要素市场。完善数据共享开放体系，依托沈阳市政务数据资源共享平台，推动公共数据按需归集、依法共享、统筹管理，优先完

成医疗、教育、交通、气象等公共数据向社会开放。创新数据应用模式，深化“数据要素×”行动，鼓励企业建立首席数据官制度。积极融入全省统一的数据产权登记体系，营造数商产业生态，加快推进数据交易，建立区域数据流通中心。到 2030 年，开发数据应用产品 100 个以上。

第四节 深化财政体制改革

加强财政科学管理，管好用好财政资金资产资源，增强财政可持续性。

深入推进财源建设。实施加强财源建设行动，加大对重点产业、重点项目、重点园区的服务力度，夯实税源基础，带动财源壮大，保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与地区生产总值增长趋势一致。强化税收收入对财政收入支撑作用，全面落实税收法定原则，贯彻落实消费税征收改革、增值税留抵退税和进项税额抵扣、“一税两费”合并地方附加税等相关政策，深化税收征管体制改革。依法依规推进行政事业单位存量国有资产盘活共享，推动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盘活。

优化财政支出管理。推进市以下财政体制改革，完善市与区、县（市）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制度。深化零基预算改革，坚持“先有项目后有预算”，健全财政支出政策动态清理机制，优化整合专项资金，综合运用贷款贴息、担保费补贴、风险补偿、政府投资基金等政策工具创新支持方式，提高财政资金使用质效，开展重点支出项目预算评审。坚持“三保”支出优先顺序，优先使用稳定可靠的经常性财力予以保障。坚持党政机关常态化“过紧日子”，严控非急需、非刚性和一般性支出。完善涵盖人员经费、公用经费、部门事业费等领域的预算支出标准体系，实施动态调整完善机制。强化国家重大战略任务和基本民生财力保障，民生领域投入保持 75%左右。

强化绩效监督管理。推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全覆盖，对 500 万元（含）以上的新增特定目标类、其他运转类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推进行政运行、公共服务、政府投资等重点领域成本预算绩效管理，逐步建立

申请测算、安排审核、执行控制、完成评估的成本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对全部政府专项资金开展绩效评价。持续深化财会监督体系建设，强化财经纪律刚性约束。

第五节 深化开发区改革创新

健全权责清晰、规范高效的现代开发区管理制度，提升产业集聚和科技创新水平，推动开发区进位升级、实现高质量发展，培育形成对外开放主阵地、实体经济承载地、制度创新示范地。

深化事权制度改革。引导开发区聚焦主责主业发展主导产业，积极布局智能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等新兴产业和低空经济、人形机器人等新赛道。厘清开发区与行政区权责边界，健全干部人事、财政保障、薪酬激励等现代管理制度。进一步下放经济管理权限，健全赋权事项清单动态调整机制，实行“一园区一清单”差异化管理。健全考核评价体系和激励约束、淘汰退出机制，建立向主导产业倾斜、向贡献大开发区倾斜的资源支持机制，有效提升开发区产业水平、投资效率和亩均效益。

推进人事薪酬制度改革。优化机构编制配置，设置扁平精干的内设机构，减少管理层级，提高决策效率。推行全员聘任（用）管理制度，探索“员额总控、全员聘任（用）、绩效考核、奖优罚劣、末位调整”管理模式，畅通人才双向交流渠道，实现人员能进能出、能上能下。建立以绩效为核心的薪酬制度，充分激发干事创业热情。支持沈阳金融商贸经济技术开发区等具备条件的开发区探索法定机构管理模式。

完善市场化运营机制。有序推进开发区政企分离、管运分离，完善“管委会+公司”模式，实现平台公司实质性运行，鼓励平台公司通过上市融资、发行债券、设立基金、股权投资等方式开展资本运作，支持引入战略投资者参与园区开发建设和运营管理。创新开发区发展模式，支持与先进地区开发区合作共建产业园区，依法依规探索以“区中园”等形式整体托管建设。探索开发区市场化招商模式，鼓励引入或设立专业化招商公司，实行更加灵活的招商激励机制，全方位、全生命周期保障项目建设。

第十一章 加快建设数字沈阳 打造人工智能创新与应用高地

加快数智技术创新，推动产业发展和赋能应用，全面实施“人工智能+”行动，加力建设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验区。到 2030 年，人工智能领域国家级创新平台达到 9 个，累计形成人工智能融合创新产品 100 个。

第一节 推进人工智能产业发展

大力发展智能机器人、智能运载工具、智能终端和芯片等产业，全面提升人工智能产业能级。到 2030 年，培育人工智能领域规模以上企业 260 家，建设人工智能产业特色聚集区 4 个。

推进智能运载工具产业化。深化人工智能技术与低空装备、汽车等产业融合。发展无人飞行器产业，依托沈阳航空航天大学等优势力量，着力在自主飞行、多机协同和能效提升等方面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研发生产无人飞行领域标志性产品。全面推进路侧感知系统一体化、融合化产品攻关，持续建设“车路云一体化”试点城市，推动无人接驳、智慧物流运输等场景规模化、商业化创新应用。到 2030 年，攻克路线自主导航规划、行驶环境融合感知等关键技术 10 项以上。

促进智能终端迭代升级。研发生产更多面向消费者的智能终端产品，聚焦医疗与健康监测、健身与运动分析、智能识别与决策辅助等领域，研发智能一体化眼镜、耳机、头盔等产品。推动智能传感器升级，依托传感器国家级创新平台，开发特色化、高性能智能传感器产品，在高端装备制造等领域推广应用。到 2030 年，攻克微处理器设计等关键技术 20 项以上，研发智能头盔、高性能传感器等产品 15 个以上。

布局发展智能芯片。发挥沈阳集成电路装备产业优势，鼓励研发智能微控芯片，推动智能汽车、工业自动化、医疗装备等领域智能化功能稳步提升。探索开发控温芯片，在激光发射器、光接收器等光器件精确温度控制领域实现应用。

第二节 深入实施“人工智能+”行动

以科技、产业、消费、民生、治理等领域为重点，推动人工智能全方

位赋能千行百业，重塑生产生活范式，加快形成人机协同、跨界融合、共创分享的智能经济和智能社会新形态。

“人工智能+”科学技术。充分发挥科研院所和高校优势，围绕深度学习、具身智能等重点方向布局重大创新平台。开展前沿基础理论及共性技术研究，在新材料、生物制造等领域，推动人工智能驱动技术研发、工程实现、产品落地等一体化协同发展。创新发展智能系统应用，打造智能软件开发技术栈应用场景，开发面向人工智能优化的操作系统和应用平台软件，加速推动互联网应用向智能应用变革发展。

“人工智能+”产业发展。推进工业全要素智能化发展，促进人工智能在设计、中试、服务全环节落地应用，加快工业软件创新突破，大力发展智能制造装备。促进农业创新发展，建设沈阳农业人工智能大数据服务平台，推进智能种植、精准灌溉和精准施肥等技术研发和应用。创新服务业发展新模式，探索发展无人服务模式，在金融、商务、法律、交通等领域，推动新一代智能终端、智能体等广泛应用。

“人工智能+”消费提质。创新智慧商贸服务业态，聚力打造中街、太原街等特色数字商业街区，推广精准营销、虚拟导购和智能购物等智能服务新场景。推进便民生活圈数字化，加强智能取餐柜、无人物流车等智能设备推广应用。推动扩展现实（XR）等技术和产品在“一宫两陵”、工业博物馆等重点场景应用，创设一批具有沈阳特色的沉浸式数字文旅场景。

“人工智能+”民生福祉。推进医疗健康领域赋能应用，依托中国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联合企业创建国家人工智能行业应用中试基地，推动市属医院应用人工智能辅助诊断；在慢性病管理服务、传染病智能监测预警等方面，推进赋能公共卫生服务。推动人工智能驱动教育教学场景创新，建设一批“人工智能+教育”数字校园，推进人工智能教师实训基地、区域人工智能体验中心等建设。

“人工智能+”治理能力。推动人工智能技术与全市“一网统管”“一网协同”等深度融合，全面提升城市治理、政务服务和业务协同数字化、

网络化、智能化水平，建设东北地区智慧政务示范区、全省数字政府建设新标杆。推动“沈阳之眼”图数融合平台系统研发与建设，在警务安防领域充分运用图像大模型等人工智能技术，提升治安防控水平和案件侦破效能。

第三节 提升人工智能基础支撑能力

夯实算力、数据、模型等人工智能要素基础，筑牢数智化发展底座。到 2030 年，建成重点行业高质量数据集 80 个，累计研发通用、行业大模型 100 个。

加强算力集约高效利用。统筹智算中心建设，支持区、县（市）打造各具特色的智算中心，推进算力中心之间快速直连、灵活调度和高效协同，促进绿色化、集约化、高效化发展。充分运用公共算力服务平台，为高校、科研机构、中小企业提供普惠算力服务。提升算力供给能力，解决工业仿真、物理模拟等海量数据分析需求。

保障数据高质量供给。加强国家级数据标注基地建设，在装备制造、医疗健康等领域形成更多高质量数据集，培育一批标注审查、质量评估等技术创新平台，推动跨模态标注能力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提升数据产业园区能级，打造数据产业集聚区。持续扩大数据供给，建设产业大数据平台、行业云平台，提升数据获取、分析和应用能力，高质量培育一批数据商和第三方服务机构。完善数据分类分级、风险评估、安全审查等制度，提高数据安全监测能力。

支持大模型创新研发。在多模态通用模型基础架构、具身智能与智能制造、智慧农业等重点领域，鼓励开发通用和行业（垂直）大模型，探索建设“大模型生态社区”。支持领军企业全面适配、部署系列模型，推动大小模型协同发展，形成一批技术领先、特点突出的行业解决方案，实现大模型系统自主可控、持续迭代。

专栏 18：人工智能基础要素集约高效发展工程

1.算力中心集约化建设工程。加快建设人工智能中心等一批算力设施，提升模型训练、推理、分析等多样化算力供给服务能力。依托中国算力平台（辽宁），实现算力资源精准对接。推动“小散老旧”数据中心开展绿色化改造和迁移整合，发展绿电直供，提升绿色化水平。

2.数据资源高质量供给工程。完善市政数据资源共享平台、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平台服务功能。依托沈阳数商产业生态联盟培育多元化数据供给方，不断丰富供数类型、扩大供数规模。推进数据标注产业发展，开发一批自主可控的数据标注算法、先进技术和产品。

3.算法模型研发应用工程。建设人工智能产业园，发展先进大模型技术与应用，建设机器学习平台。推进多业务垂直领域通用大模型基础版本开发，在医疗健康、电网诊断、网络安全等领域开发专用大模型，推进地图数据重建生成大模型、技术故障辅助检测分析大模型、皮肤病理切片检测分析大模型等研发升级。

第十二章 促进城市内涵式发展 建设国际化现代化人民城市

以城市内涵式发展为主线，以城市更新为重要抓手，更加注重以人为本、集约高效、特色发展、治理投入、统筹协调，持续提升城市功能品质和治理水平。到 2030 年，现代化人民城市建设取得重要进展，基本形成彰显国际化城市特质的沈阳样板。

第一节 加强城市核心功能空间建设

坚持人口、产业、城镇、交通一体规划，加快构建多中心、组团式、网络化的城市空间格局，推动核心发展板块建设，做强做精核心功能，构建高品质城市发展空间。

建设国际化滨水空间。提升“一河两岸”滨水空间功能，推进和平湾、西峡湾、王家湾等板块功能升级，重点植入国际化文化交流、体育赛事、都市旅游等元素，打造融合生态魅力与都市活力的城市核心景观带和国际化城市会客厅。建设高能级城市绿色廊道，加快贯通浑河干支流水系，推进北环水系更新和南环水系重塑，持续增强以水润城的韵味和魅力。提升空间设施品质，全面提升滩地绿化、滨水慢道、景观环境、服务设施品质，优化特色文化地标与公共服务节点布局，建设儿童友好型和青年友好型活力空间。

提升现代化商务空间。促进重点商业商务空间转型升级，引导中街—

东中街、西塔—北市、青年大街沿线等重点区域强化国际化现代化服务功能，形成特色鲜明、辐射力强的国际商务街区。建设东北亚会展名城，打造集会议、展览、餐饮、酒店、文旅等于一体的会展经济圈。建设国际交往承载区，集聚领事馆等国际机构，构建交通便利、资源高效汇聚的综合性区域，吸引国际科技和经济组织入驻。

营造高品质生活空间。合理布局城市居住空间，促进产城融合、职住平衡。建设全龄友好型高品质住宅，建设安全舒适绿色智慧的“好房子”，实现从“住有所居”到“住有优居”转变。加强公共设施配套与服务提升，完善文化、休闲、运动、生态于一体的复合功能，建设小广场、图书馆、文化活动中心等公共设施，布局发展国际学校、国际医院，提供高质量的国际化服务，打造高品质城市家园。

构建创新型产业空间。优化产业空间布局，引导先进制造业向开发区和重点园区集聚，打造一批承载国家战略功能的先进制造业基地、产业发展平台和科创平台。引导航空航天、先进装备、低空经济、生物医药等产业在重点城镇发展轴布局。在中德（沈阳）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浑南科技城等区域打造高新产业聚合区。有序腾退业态低端、产能过剩、厂房闲置的企业用地，形成产业发展新空间。

第二节 大力实施城市更新

增强城市发展的系统性、整体性、协调性，一体化推进城市体检和城市更新，实施老旧小区、城中村、老旧街区、老旧厂区等更新改造工程，建设好房子、好小区、好社区、好城区。

推进居住区宜居改造。优化老旧小区居住环境，修缮房屋本体，支持有条件的楼栋加装电梯，改善设施条件，完善小区停车、充电、消防、通信等配套基础设施。增强老旧小区服务功能，增设助餐、家政及适儿适老等公共服务设施，建立“改管并重”长效机制。建设完整社区，完善社区基本公共服务、便民商业服务设施、公共活动场地等，开展城市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建设。提升物业服务文明化智慧化水平，推动“物业服务进家

庭”。到 2030 年，实现改造后小区管理率达到 100%。

激发城市老旧片区活力。促进老旧街区转型提质，提升公共空间品质，植入文化展示功能，创新消费场景，优化八经街、兴华街、长江街等老旧街区业态，打造中山路、老北市等一批各具特色的活力街区。推动老旧厂区更新，盘活利用闲置低效厂区、厂房和设施，植入新业态新功能，开展精密仪器厂等工业遗产保护和更新活化利用。“一村一策”稳步推进城中村改造，充分利用原有设施，优化住房布局，改善居住条件和生活环境。到 2030 年，具备实施条件的城中村实现能改尽改。

提升房屋全生命周期安全质量。提升改造既有房屋建筑，持续推进节能、节水改造，提升供暖、空调、照明等系统能效。治理改造城镇预制板房。严格限制超高层建筑，增强高空消防能力。深入开展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形成房屋建筑安全隐患数字档案，建立房屋安全体检、安全管理资金、质量安全保险等房屋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制度。稳步推进危房改造，通过维修加固、配套提升和拆除重建等方式，积极稳妥推进国有土地上 C、D 级城市危险住房更新改造。

完善城市公共空间功能。深入实施城市“微更新”，依法依规推动城市空间节约集约利用，在边角地、零星地构建公共空间。探索运用资产证券化、股权合作等多种方式盘活闲置房屋和低效用地，推进土地混合开发利用和用途合理转换，优先用于民生领域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实施街路更新和背街小巷改造，加强适老化、适儿化和无障碍改造，将老街路、老巷子打造成独特新风景。到 2030 年，累计完成 125 条道路大中修改造。

第三节 全面增强城市安全韧性

深化城市安全韧性提升行动，优化城市基础设施布局、结构、功能，夯实城市运行基础，打造承受适应能力强、恢复速度快的韧性城市。

完善现代化城市交通体系。优化城市路网，促进城市及周边高快速路一体化，打通城市道路断点、瓶颈节点。大力发展城市公共交通，加快建设地铁 6 号线等轨道交通工程，优化公交线网布局，推广公共交通导向型

开发（TOD）模式。持续改善慢行交通条件，完善沿浑河、蒲河、浑北环城水系等特色慢行通道。增加停车泊位供给，推动重点地区公共停车场、停车楼建设，加强闲置停车泊位盘活利用和违停管理，发展“停车+换乘”（P+R）等新模式。加强重点时段、重点路段交通管理，有效改善停车难、行车堵问题。强化加油加气站、充换电站等能源供应站点建设。到 2030 年，建成区平均道路网密度达到 8.25 公里/平方公里，地铁运营里程达到 290 公里，力争累计新建公共停车泊位 2 万个。

强化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坚强智能电网，强化新能源发电消纳送出能力，新建 500 千伏茂台变电站，优化 220 千伏网架结构，提升城市供电可靠性。提高天然气供应能力，保障秦沈线、大沈线、中俄东线天然气长输气源，增加全市调峰储气量。合理调配供热资源，推进供热管网互联互通和更新改造，提高供热质量。构建多水源保障的供水体系，完善重大引调水配套和水源工程建设。加强地下空间设施整合利用，完善综合防灾避难空间网络化布局，因地制宜建设综合管廊。到 2030 年，累计改造城市管网 2100 公里，综合储气能力达到 1 亿立方米，中心城区供热面积达到 5.67 亿平方米，城市二次供水设施专业化运维率达到 80%。

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完善源头减排、管网排放、蓄排并举、超标应急的城市排水防涝工程体系。提升区域水系防洪排涝能力，重点围绕南小河、造化排支、沈抚运河、辉山明渠、白塔堡河和环城水系等流域，实施河道疏浚、堤防加固、水系联通等工程。持续实施雨水管网、泵站建设与改造，强化应对短时强降雨能力。因地制宜推动雨水花园、调蓄设施等建设，促进雨水净化储存与再利用。到 2030 年，建成区 50% 以上区域内涝防治水平不低于 50 年一遇标准。

推动市政设施智慧化安全改造。深入开展市政基础设施普查，建立设施信息动态更新机制，提升安全运行水平。加强地下管网物联感知设施部署和联网监测，全面排查和消除管网风险隐患。持续推动老旧桥隧检测、监测和加固改造，实施二环高架桥、零公里高架桥等危旧桥梁加固改造，加强对文化路立交桥、五爱隧道等重点桥隧安全监测。

专栏 19：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1.城市道路工程。完善快速路体系，积极谋划建设胜利南街、长青南街等快速路。加大跨浑河通道密度，谋划新建文溯桥和凌空桥。加快跨铁路通道建设，积极谋划文储路、南堤路、卫工街地道桥项目。力争实现主城区内区域 10 分钟到达快速路，外围副城至少有 2 条高快速路与主城连接。

2.公共交通工程。谋划轨道交通重点项目 7 个，里程约 179 公里，包括地铁 5 号线一期、7 号线一期、8 号线一期、16 号线一期、4 号线北延、9 号线北延、9 号线东延。实施公交车辆小型化转型 400 辆，推进公交专用道建设改造。

3.慢行交通工程。打通受铁路、高速公路、水系等阻隔的慢行断点，保障慢行通道连续贯通，改造长大铁路浑河桥为慢行桥。推动胜利大街至青年大街段浑河沿岸慢行系统实现两岸贯通。

4.停车设施工程。谋划推进核心区公共停车场一期项目，探索多种建设形式的公共停车场。

5.电力工程。重点实施沈西热电厂 2×350 兆瓦热电联产扩建项目 220 千伏送出工程、全胜热电厂 2×350 兆瓦热电项目 220 千伏送出工程、凌空 220 千伏输变电工程、宁山 220 千伏输变电工程。

6.燃气工程。重点实施四环高压燃气管道续建工程、燃气管道重要节点感知智能化工程。

7.供热工程。重点实施全胜热电厂配套长距离输热管网、沈西热电厂二期配套长距离输热管网、全市供热管网互联互通及更新改造等工程。

8.给水工程。新建、扩建棋盘山、浑南二配、长白水厂等工程；续建供水管网漏损治理与安全保障工程；新建主城区供水主干线互联互通工程（一期）。

第四节 提升城市管理智慧化精细化水平

深化“一委一办一平台”城市管理统筹协调机制，完善数字化城市运行和治理体系，构建城市运行和治理智能中枢，打造整洁有序宜居宜业城市环境。

强化城市管理数字赋能。完善城市运行“一网统管”，推动城市规划、建设、管理、运维全过程各环节数据融通，充分利用“云、网、数、端”技术载体，深化智能应用“统”到底、共治共享“管”到位。构建统一时空基准、统一数据编码、统一服务接口的“一张图”智慧中枢，支撑规划编制、项目审批、用途管制、风险监测在线协同。全面提升城市智慧度和便利度，加快城市信息模型（CIM）平台建设，促进城市体检和城市更新数据赋能、业务联动，支持智慧路网、智慧校园、智慧供热等试点建设，打造未来城市管理应用场景。

专栏 20：城市运行和治理提升工程

- 1.丰富感知终端布局。提升城市运行平台智能感知能力，到 2030 年，将物联感知设备规模扩展至 2 万个，实现对交通流量、环境质量、公共设施状态等城市关键要素的全域覆盖、实时监测。
- 2.强化人工智能支撑。聚焦城市运行场景部署 AI 算法，结合大模型底座能力，通过智能识别、自动派单等技术手段加快事件定位与处置速度。
- 3.搭建统一事件中枢。整合 12345 热线、城市服务平台、社区网格化管理等多渠道事件来源，构建涵盖事件核查、指挥调度、决策支持、流程管理、监督评价的全流程核心系统。
- 4.深化专项场景运用。围绕公共安全、公共管理、公共服务、经济运行等核心领域，借助 AI 算法推动专项场景智能转化。

深入开展市容市貌综合整治。持续提升洁化、序化、绿化、亮化水平，加强垃圾分类处置、市容秩序治理、“城市家具”一体化保洁等环境治理，提高市政设施、园林绿化、照明设施等管护维护水平，补齐交通枢纽周边、老旧片区、城乡接合部等地区环境短板，分类解决围挡围而不建、“马路拉链”等问题。夯实城市网格化管理，持续拓宽市民群众参与城市治理渠道，进一步健全问题发现处置反馈机制，提高未诉先办、接诉即办能力和常态长效管理水平。

塑造丰富多样城市景观。营造“一街一景”、提升“一观一感”，深化主要河流水系两岸、青年大街等主干路沿线、历史文化街区、交通枢纽等重点区域风貌管控，提升城市景观魅力。高水平建设北方特色公园城市，构建自然生态公园、郊野公园、综合公园、社区公园、口袋公园协调互补的全域公园体系，提升公园管理质效和服务水平。建设城市绿道，构建串联公园绿地、山体、河湖、文化遗产等要素的复合功能公共空间。到 2030 年，建成区绿化覆盖率达到 43%，公园绿化活动场地服务半径覆盖率达到 88%。

第十三章 提高城乡融合发展水平 开拓乡村全面振兴沈阳路径

以发展现代化大农业为主攻方向，培育农业新质生产力，坚持城乡融合发展，建设农业强市和食品工业大市。到 2030 年，率先基本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

第一节 坚决维护粮食安全

扛牢“当好国家粮食稳产保供‘压舱石’”首要担当，深入落实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坚持稳面积、增单产两手发力，全方位夯实粮食安全根基。

建好稳产高产“黑土粮仓”。守牢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深入实施黑土地保护工程，把具备条件的永久基本农田建成高标准农田。深化实施新一轮千亿斤粮食产能提升行动和大面积单产提升行动，提升粮食生产规模化水平，以产粮大县为重点区域，集成应用玉米增产增效技术，争创国家粮食高产示范项目 10 个以上。加快推进浑蒲灌区等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农业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到 2030 年，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在 810 万亩以上，正常年景粮食产量保持在 80 亿斤以上。

强化农业科技支撑。加快国产先进适用、高端智能农机装备推广应用，促进粮油作物耕种收全链条农机装备迭代升级。加强农业科技创新，依托沈阳农业大学、辽宁省农科院等科研资源，建设沈阳“农科硅谷”。实施种业振兴行动，发挥崖州湾国家实验室沈阳试验基地等科研平台优势，提升玉米、粳稻等国家、省重点实验室创新能力，攻关一批水稻、玉米、大豆等种业核心技术。选育新品种，推进南繁科研育种基地、种子生产基地和科技试验示范基地建设，规模化良种繁育基地面积稳定在 10 万亩以上。推进辽宁辉山国家农业科技园争创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

促进粮食仓储流通提质增效。深入实施优质粮食工程提升行动。加强粮食购销和储备管理，优化品种结构和规模布局，提升粮食应急保障能力。完善现代粮食物流体系，提升“北粮南运”安全能力，加快粮食物流枢纽建设，打造国家粮食物流核心枢纽。加强粮食品牌建设，鼓励粮食企业参评“中国好粮油”“辽宁好粮油”品牌。到 2030 年，打造各级“好粮油”产品 40 个以上。

专栏 21：粮食安全保障工程

1.高标准农田提质增量工程。依托“两重”等国家支持方向，开展项目谋划储备，推进新民市、法库县、康平县等地区高标准农田项目建设，统筹开展田、土、水、路、林、电、技、管综合治理。

2.黑土地保护与肥力提升工程。每年实施黑土地保护工程 100 万亩以上，推广秸秆粉碎还田、增施有机肥、粮豆轮作等生态耕作技术，定期开展黑土地耕地质量等级评价。

3.农业供水工程。推进沈北新区、辽中区、新民市、法库县、康平县等农业供水工程，实施浑蒲、辽蒲、祝家堡、大闸等大中型灌区现代化改造工程，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 0.6。

4.现代种业创新攻坚工程。重点攻关优质抗病粳稻、高淀粉玉米等特色品种，每年研发专用突破性品种 5 个，选派农村科技特派团推动新品种选育及推广。

5.“北粮南运”安全能力网络建设提升工程。健全粮食应急加工企业、配送中心、储运中心、供应网点等应急保障体系。到 2030 年，谋划推进“北粮南运”项目 20 个。

第二节 构建现代乡村产业体系

践行大农业观、大食物观，强龙头、补链条、兴业态、树品牌，构建粮经饲统筹、农林牧渔并举、产加销贯通、农文旅融合的现代乡村产业体系。

保障优质多元化食物供给。加快发展现代设施种植业，加强蔬菜、水果等生产基地建设，支持苏家屯区、辽中区、新民市等地区建设现代设施种植标准化园区，引导传统温室大棚升级改造，建设智能化植物工厂，现代设施种植业面积稳定在 25 万亩以上。实施现代设施畜牧业提升工程，加快推动畜禽养殖高效集约化发展，推进生猪、肉鸡、肉牛等规模养殖场标准化、绿色化改造升级，因地制宜发展白羽肉鸡等特色品种。加快发展设施渔业，引进优势水产品种，促进渔业绿色循环发展。

加快建设食品工业大市。协同推进农产品初加工和精深加工，建强沈北辉山、辽中近海、新民胡台、法库孟家、康平朝阳等 5 个省级农产品加工集聚区，扩容浑南植物油、新民酸菜、于洪绿色食品等 3 个特色产业园，建设苏家屯食品科技园。做优特色，梯次培育食用菌、设施蔬菜等 9 个特色产业，壮大肉鸡等 6 个国家优势产业集群，持续提升酸菜之乡、稻田画之乡、肉鸡之乡、淡水鱼之乡影响力。叫响品牌，实施食品产业百亿企业培育行动，推出 100 个“沈阳臻品”品牌，争创一批全国名特优新农

产品。延长链条，积极引育农业头部企业和配套企业，加强上下游产业衔接。

发展都市现代农业。以农业生产为基础，深化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大力实施“农业+”行动，推动农业与旅游、康养、教育、电商等领域融合，因地制宜发展民宿集群、田园研学、农事体验等新业态，培育一批乡村旅游特色村镇，发展电商服务网点，统筹布局智慧农业、生物农业、“低空+农业”。构建近郊都市农业圈和远郊现代化大农业示范带相协同的产业融合发展空间格局，整合棋盘山、马耳山、巴尔虎山、浑河、蒲河、辽河等“三山三水”及沈北稻田画、浑南乡村民宿等资源，形成错位发展、各具特色的都市农业模式。

专栏 22：现代乡村产业提质增效工程

1. 优质食物多元化供给工程。推进传统温室大棚向智能化升级，保障设施果蔬播种面积 50 万亩以上。重点发展高效特色畜禽品种，稳定优质饲料作物种植面积 10 万亩。打造高标准稻渔综合种养示范基地，改造老旧池塘 1.2 万亩。

2. 食品工业集群壮大工程。实施农产品加工企业梯次培育计划，培育提升市级以上农产品加工重点企业 50 家。强化农产品加工产业集聚发展，年均推动建设项目 20 个以上。

3. 农业未来产业培育工程。推广物联网、大数据等农业智能装备设施，争创智慧农业应用基地 10 个，打造智能灌溉、精准施肥等多领域应用场景。

4. 都市农文旅融合工程。开发“田园观光+文化体验+运动康养+乡村旅游”精品线路 9 条，重点打造 20 个乡村旅游特色乡镇，推出 15 个农文旅特色品牌产品。

第三节 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深入学习践行“千万工程”经验，分类有序、片区化推进乡村振兴，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典范，推动农村基本具备现代生活条件。

提档升级农村基础设施。统筹推进农村交通运输网、供水设施、能源体系和新型基础设施建设覆盖到村、延伸到户。加快农村公路骨干路网提档升级和基础网络连通，深入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和城乡交通一体化发展。因地制宜推进集中供水规模化发展，实施小型供水工程规范化建设和改造。升级改造农村电网，增加户均供电容量，建设新能源汽车充换电场站。推进燃气进村入户和乡村清洁取暖。实施智慧广电工程，实现农村地区 5G 网络按需覆盖。加快推进辽中区、法库县国家级农村改革试点。

提升农房质量安全水平，持续开展农村低收入人口危房改造。

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持续深化村庄清洁行动，全面提升农村环境净化整治质效。巩固提升改厕成果，确保农村户厕能用、好用、长期用。完善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有效运行新民市、康平县等垃圾焚烧电厂，推动农业生产和生活垃圾协同焚烧处理。健全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机制，因地制宜采取就近资源化利用、纳入管网、集中收集处理等模式，梯次推进生活污水治理。建设农村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网点，实行县域统筹的环卫一体化管理模式。

加快提升农村公共服务水平。改善农村义务教育基本办学条件，稳妥有序调整农村小规模学校。强化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制度保障，建强村卫生室。提升农村养老服务水平，开展县域养老服务试点，完善三级养老服务网络，提升中心敬老院服务品质。完善覆盖农村人口的常态化防止返贫致贫机制，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全面提升乡村治理效能。推进党建引领乡村治理，健全党组织领导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乡村治理体系。加强县级统筹协调，推动乡镇扩权赋能，建立健全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长效机制。落实“四议一审两公开”制度，深化农村移风易俗，引导村民遵规守约，完善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综合机制。

专栏 23：和美乡村建设工程

1.农村基础设施提档工程。聚焦“通村到户”补短板，改造“四好农村路”，串联农产品基地与乡村产业节点。推进乡村清洁取暖，推广空气能、生物质能供暖设备。实施农村供水设施改造工程，到 2030 年，农村规模化供水率达到 50%。

2.人居环境焕新工程。以“清污治乱”为核心，持续排查治理农村河流支流黑臭水体，确保动态清零。建设农药包装废弃物、农膜等再生资源回收网点。试点实施“村民监督+专业管护”机制，巩固户厕改造成果，实现“改得好、用得久”。

3.公共服务提质工程。优化教育资源配置，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实施医疗卫生强基工程，为村卫生室配齐智能健康监测设备。提升公办养老机构服务品质，到 2030 年，评定为二级及以上等级的公办养老机构占比达到 80%。

4.乡村治理赋能工程。推进农村基层网格化“多格合一”，落实“四议一审两公开”制度。实施“乡风焕新”计划，整治大操大办等陋习，完善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机制，打造邻里互助点。

第四节 深化农业农村改革

完善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加快推动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攻坚突破、落地见效，不断增强农业农村发展活力。

巩固和完善农村土地制度。稳妥推进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深化承包地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分置改革，加强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管理。引导和鼓励土地经营权有序流转。有序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改革，健全土地增值收益分配机制。做好农村房地一体宅基地确权登记颁证，探索通过出租、入股、合作等方式盘活利用闲置农房。推进县域国土空间治理，稳步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重点推进浑南区、苏家屯区等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

深化现代农业经营体系改革。壮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分层分类培育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等，健全“规上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户”链条化联农带农机制，增强服务带动小农户能力，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推动农业社会化服务扩面提质，培育多元化服务主体，提供从耕、种、管、收至产后加工的全流程托管服务，降低小农户生产成本。创新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探索县镇村联动、村村联营、飞地抱团等发展模式。持续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

健全多元化乡村振兴保障机制。坚持将发展农业农村作为一般公共预算优先保障领域，落实土地出让收入支农政策。创新乡村振兴投融资机制，加大金融支农力度，鼓励金融机构发行“三农”金融债券、乡村振兴贷款、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贷款。健全多层次农业保险体系，支持发展特色农产品保险。健全人才培养机制，引导职业院校聚焦农业发展需求设置专业，支持在外务工经商人员、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和科技工作者等返乡创业。

专栏 24：农业农村改革专项行动

1.农村基本经营制度巩固提升行动。推广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示范文本，做好合同备案工作。推进农村集体经济活权赋能，保障村民对集体资产的占有、收益、流转等权利。

2.现代农业经营体系创新行动。有序发展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推动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生产经营能力提质增效。

3.乡村振兴多元保障机制构建行动。推动金融机构发行“三农”金融债券、乡村振兴贷款。发挥省市产业引导基金作用，吸引社会资本投入。新增特色农产品保险。培育返乡入乡创业带头人，开展农村科普行动，持续开展技能培训，每年培育高素质农民 500 人。

第十四章 优化区域经济布局 推动区域协调发展迈向更高水平

进一步优化全域总体空间格局和区域产业布局，引领沈阳都市圈协同发展，深度对接融入国家重大战略，构建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的区域经济社会布局和国土空间体系。

第一节 完善全域总体空间格局

统筹全域国土空间开发与保护，制定全域空间发展战略，优化农业、生态、城镇等空间布局，提高国土空间资源利用效率。

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保持城市化地区、农产品主产区、重点生态功能区格局总体稳定。和平区、沈河区等城市化地区进一步提升经济人口集聚承载能力和区域竞争力水平；新民市、法库县等农产品主产区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推进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建设；康平县等重点生态功能区提高国土生态安全保护水平，增强高品质生态产品和生态服务的供给能力。

完善国土空间总体格局。高标准编制全域空间发展战略规划，明确未来空间发展战略举措。构建“北美南秀、东山西水、一核九点、一带五轴”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辽河以北重点推进生态发展与绿色转型功能区建设，辽河以南强化城镇高质量发展功能区建设。保育城市东部长白山余脉的低山丘陵区，保育城市西部辽河、浑河、蒲河、仙子湖等自然水域。强化中心城区与外围区、县（市）的“中心—放射”式空间结构。推动形成沈大振兴发展带，引导形成中心城区到法库县—康平县、新

新民市、辽中区、本溪市、抚顺市 5 条放射式重点城镇发展轴。

统筹调整市域用地结构。优化农业空间布局，形成同市场需求相适应、同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相匹配的农业空间结构和布局。优化生态空间布局，加强土地沙化治理，科学提高林地、草地等质量。优化城镇空间布局，以保障有效需求为主，强化节约集约循环利用的资源观，实行建设用地总量和强度双控，引导人口和产业集中集聚，优化城乡用地结构和布局，保障区域基础设施用地。

第二节 优化区域产业布局

进一步优化全市产业布局，增强区域发展协调性，每个区、县（市）围绕优势资源重点发展 2 至 3 个主导产业，不断提升产业层级和水平，形成产业集聚、特色鲜明、错位发展、集约高效的产业发展格局。

明晰市辖区产业发展重点。和平区重点发展现代商贸、科技服务、文旅等产业。沈河区重点发展金融商贸、文旅、科技服务等产业。铁西区重点发展汽车及零部件、装备制造、生物医药及医疗装备等产业。皇姑区重点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智能制造、科技服务等产业。大东区重点发展汽车及零部件、装备制造、文旅等产业。浑南区重点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生物医药及医疗装备等产业。于洪区重点发展装备制造及配套、现代物流、新能源等产业。沈北新区重点发展航空航天、食品、装备制造及配套等产业。苏家屯区重点发展航空、食品、新材料等产业。

推进县域主导产业集聚。辽中区重点发展装备制造及配套、农产品深加工、节能环保等产业。新民市重点发展医药、造纸包印、农产品深加工等产业。法库县重点发展陶瓷及新材料、航空、新能源等产业。康平县重点发展生物化工、新能源、新材料等产业。

第三节 引领沈阳都市圈协同发展

加快建设组团式、网络化的现代化都市圈，提升同城化一体化水平，打造新型工业化示范区和东北振兴发展重要增长极。到 2030 年，都市圈经济总量力争达到辽宁省的一半、东北地区的四分之一。

健全规划政策体系。完善都市圈重大事项协同推进机制，探索协同治理模式，强化都市圈政策协同性、一致性。加强规划统筹衔接，优化都市圈总体布局，共建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协调发展的空间格局。统筹推进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及重点领域合作，推进都市圈临界地区空间高效融合，共同谋划推动一批都市圈重大工程项目。

建设“便捷交通圈”。着力提升都市圈公路交通效率，强化都市圈环线、京哈、沈丹、沈吉等都市圈通勤廊道建设，改造提升都市圈内国省干线公路。建设“轨道上的都市圈”，加快推进沈辽鞍、沈铁等城际铁路前期工作。逐步打造“空中都市圈”，建设“人工智能+低空经济”的新型立体交通体系。完善公共交通跨市运行机制，推动都市圈道路客运定制化发展，打造一批文旅融合、客货邮融合线路。到 2030 年，基本建成中心城市与周边城市（镇）间 1 小时通勤圈。

建设“产创协作圈”。构建梯度发展互补、深度融合的产业合作链式布局，全面提升汽车、装备制造、新材料、航空、新一代信息技术等现代产业基地竞争力，发展壮大生物医药、节能环保、农产品精深加工、现代轻纺等特色产业集群。搭建都市圈生产采购、技术创新、成果转化等多环节的区域产业协作对接平台，推动沈阳工业设计、检验检测、知识产权等平台服务都市圈。推动都市圈各市联合共建“飞地经济”园区，推进铁岭（沈阳）飞地创新中心建设，探索建立跨区域利益分享机制，逐步形成“研发在沈阳、转化在都市圈”的产业协同合作格局。

建设“品质生活圈”。推进优质教育资源普惠共享，建立都市圈校长教师培训协作体，实施学校携手共进工程，持续办好都市圈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探索扩大“互联网+教育”平台。强化优质医疗资源交流合作，组建都市圈专科联盟，推动医疗机构检查检验结果互认。共享都市圈旅居养老资源，发展“医疗+康养”“温泉+康养”“城市慢游+康养”等模式。加强政务服务合作，扩大公积金、医保、社保等政务服务事项都市圈通办范围。到 2030 年，实现高频事项跨域通办全覆盖。

建设“统一市场圈”。畅通都市圈物流、资金流、信息流，建设市场一体化先行区。实施都市圈物流降本增效专项行动，共用中欧班列（沈阳）集结中心，共享数字化海关监管、多式联运转运、物流综合服务平台等高标准设施。创新投融资机制，设立沈阳都市圈新兴产业基金，重点投向生物医药、装备制造、新能源、低空经济等领域。完善辽宁股权交易中心都市圈企业上市培育服务体系，发挥沈阳区域性产权交易中心辐射带动作用。完善都市圈人力资源综合服务体系，推广应用都市圈“共享用工”平台。

建设“文旅消费圈”。统筹都市圈历史人文和自然生态资源，加强特色文化和旅游产品供给，携手打造国际文化旅游目的地。推进都市圈文旅产业联盟建设，开展“四季游”品牌活动，共同举办各类特色旅游节庆活动，提高跨市旅游线路连通水平，设计“一程多站”不同主题、不同系列的都市圈旅游精品线路。提升都市圈体育赛事水平，联合创办、举办东北地区城市足球联赛等一批特色品牌赛事活动，共同发展冰雪经济。

建设“绿色生态圈”。以推动都市圈生态环境协同共治、源头防治等为重点，完善都市圈生态环境联防联控机制。协同治理科尔沁沙地，推进沈通、阜通、铁通等锁边林带建设，推动都市圈绿道连线成网。提升辽河、浑河、太子河等重点流域协同治理水平，落实跨境断面水质污染补偿制度，加强上下游城市汛期灾害性天气预警会商。强化污染天气联合应对，持续推动都市圈机动车尾气协同治理。到2030年，都市圈空气优良天数比例达到85%以上。

第四节 深度对接融入国家重大战略

加快构建沈大哈长联动协作体系，激发东北地区协同发展振兴合力，强化与全国重点区域交流合作，推动形成区域融合发展新格局。

加强沈大哈长协同发展。协同大连、哈尔滨、长春，建立重大政策制定、重点产业发展、重点领域合作等沟通协作机制。共建哈长沈大产业科技创新走廊，在先进材料、智能制造、生命健康、现代农业等领域争创全

国重点实验室等国家级创新平台，联合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共同出资设立区域创新发展联合基金，开展重大科技任务联合攻关。组建东北地区国家先进制造业集群联盟，协同培育国家级先进制造业集群。共建东北海陆大通道，协同推进多式联运发展，打造向北开放高地。联合开发旅游产品线路，培育生态旅游、避暑休闲、冰雪运动、关东文化等主题旅游品牌。

持续深化京沈对口合作。围绕产业、资源、平台、政策、人才等方面，进一步拓展合作领域和层级。强化产业协作，推动沈阳高端装备、机器人、集成电路、生物医药等优势产业与北京相关产业深度耦合。加强协同创新，积极吸引北京高校、科研院所来沈设立分支机构、联合实验室或技术转移中心等。实施园区共建，推进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与北京中关村科技园区结对发展。协同开展招商引资，吸引全球优质资源通过京沈合作落户沈阳，共同开拓东北亚市场。深化文体旅交流，广泛开展文化创意、体育赛事、交流演出等方面合作，联合推出“高铁游”“周末游”旅游线路。

加强与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等区域合作交流。对接上海临港新片区、张江科学城、虹桥国际中央商务区等高能级开放平台，共创辽沪科创接力、产业接续、协同出海新模式。推进与江浙皖在民营经济、县域经济、人文经济、数字经济等领域联动发展。加强与深圳前海等地联动，拓展金融科技、股权基金等领域开放合作，建立人才合作交流机制。

第五节 统筹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

深入实施以人为本的新型城镇化战略，分类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加快提升新型城镇化质量和水平。到 2030 年，全市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 86%。

持续深化户籍制度改革。进一步放宽落户限制，畅通落户渠道，推行以经常居住地登记户口制度。优化落户政策，促进在城镇稳定就业和生活的农业转移人口举家进城落户。不断提高服务水平，优化人口管理制度，营造“门槛最低、服务最优、效率最高”的落户服务环境，促进人口高效

有序便利流动。

提高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质量。科学有序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推行由常住地提供基本公共服务制度。鼓励制造业企业、职业院校探索通过“互联网+培训”等模式，面向农业转移人口提供技能、技术、咨询等培训服务，促进农业转移人口高质量充分就业。强化随迁子女在流入地享受义务教育、普惠性学前教育、中等职业教育保障。加大小户型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推动农业转移人口按规定参加职工基本养老和医疗保险，将符合条件的农业转移人口纳入社会救助范围。

增强县城综合承载能力。加快推进辽中区、新民市等潜力地区城镇化进程，结合常住人口变动趋势，提高县城吸纳新增城镇人口和服务周边农村地区人口的能力。促进人口和公共服务资源适度集中，深入实施县域普通高中振兴计划，提升县医院综合能力，改造升级公办养老机构。加快补齐县城基础设施短板，加强道路、供水、排水、燃气、通信等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县城市容市貌，有序开展干线公路过境段、进出城瓶颈路段升级改造。

第六节 促进县域经济特色发展

实施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提升行动，推动产业提质、园区升级、强镇赋能，提升活力，补齐短板，构建与中心城市相衔接、以县城为枢纽、以开发区为依托、以中心镇为节点的县域经济发展新格局。

做大做强县域特色产业。因地制宜培育农产品深加工、装备制造及配套、医药等特色产业集群，推进陶瓷建材、造纸包印等县域传统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转型。支持县域发展新能源风光储能、氢能装备等新领域新赛道，培育生物化工、航空、新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强县域创新平台建设，鼓励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在县域建设产学研基地和实训基地。实施县域优质企业梯度培育行动，做强一批优质经营主体。到2030年，打造3个县域百亿级产业集群，力争实现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翻一番。

推动县域开发区进位争先。实施县域开发区产业集群培育和提升行动，力争辽中、新民经济开发区进入全省县域第一方阵，法库、康平经济开发区排名位次前移。加快推进辽中中俄（沈阳）经贸合作产业园、新民中医药生产基地、法库沈阳非金属新材料产业园、康平沈阳生物化工产业园等“三园区一基地”建设，推广“一区多园”模式。深化城乡对口合作，创新“1个城区+1个园区对1个县域地区”的对口合作机制。加快“4区18园”产业核心承载区建设，实施园区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平台提质扩面、数字改造等工程，全面提升县域开发区承载能力。

实施强镇赋能行动。大力发展中心镇，扎实推进辽中区茨榆坨街道、新民市胡台镇、法库县十间房镇、康平县张强镇等中心镇建设，培育壮大主导产业，加力建设一批各具特色的工业重镇、商贸强镇、文旅名镇、农业大镇。培育建设专业村，发展“一村一品”，推进农超、农社、农校、农企精准对接，促进乡村产业与文化、旅游、康养等业态深度融合，持续推广设施农业村、电商村、休闲旅游村等发展模式。

第十五章 持续增进民生福祉 建设人民满意的幸福沈阳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加强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稳步提高公共服务和社会保障水平，协同推进人口高质量发展，持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第一节 推动稳就业促增收

深入实施就业优先战略，深化舒心就业工程，确保就业形势总体稳定，实施城乡居民增收计划，实现居民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同步。到2030年，城镇新增就业人数累计达到60万人，高校毕业生来沈留沈人数累计达到75万人。

促进重点群体就业创业。强化就业政策导向，支持发展就业吸纳能力强的产业和企业，挖掘新兴领域就业潜能。促进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举办“百校千企万岗”等大学生招聘会，开发更多青年就业见习岗位。实施舒心就业进村屯行动，引导农村劳动力就地就近转移就业和有序

外出就业。健全与转业安置有序衔接的退役军人就业服务体系。完善困难人员就业援助制度，开展舒心就业社区大集等专项活动，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鼓励以创业带动就业，扩大创业补贴覆盖面，为创业者提供全周期创业服务。实施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关爱工程，支持电商直播、外卖送餐等新就业形态健康发展。

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加强高技能人才培育基地建设，解决结构性就业矛盾。聚焦汽车、装备制造、新能源等重点产业，支持企业开展高技能人才技能培训，培养更多工匠人才。积极推动企业实施“新八级工”制度，畅通技能人才成长通道。整合大型企业培训中心、产教融合实训基地等资源，推动建设公共实训基地，扩大高质量技能培训供给。到 2030 年，累计新增技能人才 32 万人。

健全就业公共服务体系。构建布局合理、运行高效的就业公共服务网络，打造“15 分钟就业服务圈”。支持社区、村屯、园区、企业、高校建立公共就业创业指导服务站点，开展“零工驿站”建设行动，为劳动者和企业免费提供就业服务。加快完善“沈阳业市”舒心就业服务平台，主动向用人单位和劳动者精准推送政策和服务。开展多样化“直播带岗”活动，带动更多劳动者就业创业。

多渠道促进城乡居民增收。提升低收入群体增收能力，稳步扩大中等收入群体规模。完善劳动者工资决定、合理增长、支付保障机制，完善最低工资标准调整机制。深化国有企业收入分配制度改革，持续完善事业单位绩效工资管理和薪酬分配改革。实施农村创新创业带头人培育行动，创建“一县一品”特色劳务品牌。拓宽居民财产性收入渠道，探索通过资本等要素使用权、收益权增加收入，丰富居民可投资金融产品。落实税收、社会保障、转移支付等调节政策。到 2030 年，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 6 万元以上。

专栏 25：高质量充分就业工程

1. 岗位对接服务提质增效工程。面向各类经营主体和就业群体，开展多种形式的专项招聘活动。到 2030 年，开展各类招聘活动不少于 5500 场次，提供岗位不少于 125 万个次。
2. 困难群体就业援助工程。开展就业援助月、舒心就业社区大集等十大援助行动；实施“春风行动”“春暖农民工”行动。到 2030 年，累计帮扶 5 万名以上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
3. 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建设人力资源服务旗舰店，完善舒心就业服务平台，扩大“直播带岗”品牌影响力。到 2030 年，开展“直播带岗”活动不少于 4000 场，为劳动者提供就业服务 60 万人次。
4. 技能兴企·强链增收工程。聚焦重点产业集群和重点产业链等上下游企业，开展企业职工技能培训，促进职工增收、企业增效。到 2030 年，开展企业培训职工 20 万人次以上。
5. 青年来沈留沈和技能提升工程。保障青年人发展权益，面向在校大学生发放“新阳卡”，开设“人才驿站”，举办“百校千企万岗”等大学生招聘会，强化青年创新创业全链条支持。到 2030 年，开展高校毕业生专场招聘会 1000 场以上。

第二节 促进人口高质量发展

以应对老龄化、少子化为重点落实人口发展战略，优化“一老一小”服务供给，健全人口发展支持和服务体系。到 2030 年，老年友好型社会和生育友好型社会建设取得明显成效，推动实现人口长期均衡发展。

构建高质量养老服务体系。夯实基本养老服务供给，落实老年人福利保障待遇，健全养老服务网络。优化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支撑、医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供给格局。扩大居家养老服务范围，推动上门服务、适老化改造、家庭养老床位向更多老年人家庭普及，探索老年人陪诊、辅具租赁等服务。强化社区养老服务供给，鼓励品牌化、连锁化企业运营嵌入式养老综合体和老年助餐点。提升机构养老服务能力，调整供给结构，推动公建民营改革。发展智慧养老服务，完善沈阳基本养老服务综合平台，进一步提升数字化便民养老服务能力。开展老年健康促进行动，扩大医养结合、康复护理、安宁疗护服务供给。实施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做优做强“银龄行动”老年志愿服务品牌，实现老有所为、老有所乐。到 2030 年，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达到 73%，星级养老机构达到 85%。

推动银发经济扩容提质。优化养老产业布局，依托机器人、生物医药、食品等优势产业基础，大力发展老年用品、药品、康复器具、营养食

品、康养休闲等银发产业，引进一批智能护理床、助行机器人等生产企业，全力打造多层次的银发经济产业园区。拓展旅游服务业态，开行银发旅游列车。发展养老金融，推动银行机构加大对养老设施、银发经济项目、健康产业等重点领域信贷投放力度，开发养老理财、养老储蓄产品。

专栏 26：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重点工程

- 1.智慧养老服务发展工程。完善沈阳基本养老服务综合平台，提供服务查询、福利申办、老年用品商城等服务场景。到 2030 年，基本养老综合服务平台在各地区应用率达 100%。
- 2.老年健康能力建设工程。推动市级老年医学特色综合性医院建设，引导服务量不饱和的医疗机构延伸开展医养结合服务，稳步增设安宁疗护病区或床位。到 2030 年，医疗机构和养老机构签约率达 100%，二级及以上综合性医院老年医学科设置率达 100%。
- 3.养老服务队伍建设工程。实施人才培养产教融合、人才双选、千人培训计划，提升养老服务人才队伍整体素质，护理员持证上岗率保持 100%。
- 4.康养产业培育工程。促进养老服务与健康、养生、旅游、文化、体育、家政等产业融合发展。持续推动“沈水之阳号”银发旅游专列高水平运营，每年发出银发旅游专列不少于 15 趟。
- 5.“银龄行动”品牌建设工程。引导涉老组织围绕智力援助、基层治理、社会服务等领域，开展“银龄行动”老年志愿服务。积极开展“敬老月”系列主题活动，举办沈阳都市圈中老年春晚，做好示范性老年友好型社区创建、全国“敬老文明号”评选等工作。

健全生育支持政策体系。建设生育友好型社会，落实生育补贴、休假、保险待遇等制度。构建生育友好就业模式，推行灵活休假、弹性工作等柔性管理方式，鼓励企业设立“生育友好岗”，加强对生育再就业女性的支持力度。深入实施早孕关爱行动和孕育能力提升计划，强化孕产妇和新生儿危急重症救治能力建设，加强女性职工在孕产期间的合法权益保护。持续实施出生缺陷防治能力提升计划，加强婚孕各阶段筛查和干预。推动妇幼健康服务机构标准化建设和规范化管理。倡导积极的婚恋观、生育观、家庭观。

发展多元普惠托育服务。整体推进普惠托育服务发展，多渠道增加托育基本公共服务供给。深入开展托育服务补助示范试点，支持幼儿园发展托幼一体化服务，引入社会力量提供普惠性托育服务，打造“安心托育”服务品牌，实现从幼有所育向幼有善育发展。推进国家儿童友好城市建设，加快建设儿童友好型社区、学校、医院、商场、公园等空间。

专栏 27：生育友好型社会建设重点工程

1.优生优育保障工程。强化出生缺陷防治网络和服务能力建设，规范产前筛查和诊断技术服务，产前筛查率达到 95%以上。扩大新生儿疾病筛查病种范围，筛查率达到 98%以上。强化生殖健康服务供给，提升辅助生殖等生育医疗服务水平。合理规划布局助产服务资源，力争 90%的助产机构建成生育友好医院。

2.普惠性托育体系建设工程。积极申报国家以城市为单元整体推进普惠性托育服务发展项目，建设托育综合服务中心，大力发展社区嵌入式托育、用人单位办托、家庭托育点、托幼一体化等多种模式，发放普惠托位补贴。

3.儿童健康服务工程。推进儿童友好医院建设，提供儿童医疗保健服务的医疗机构建成儿童友好医院的比例力争达到 90%。市、县两级均设置 1 所政府办、标准化妇幼保健机构。到 2030 年，每千名儿童拥有儿科执业（助理）医师达到 1.12 人、床位增至 3.17 张，实现每所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至少配备 1 名规范提供儿童基本医疗服务的全科医生（含中医全科）。

第三节 办好人民满意教育

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健全优质教育资源扩充机制，构建“安全、健康、乐学、成长”的幸福教育模式。到 2030 年，学前教育毛入园率达到 96%以上，义务教育优质资源覆盖率保持 100%，普通高中省级优质学位占比提升至 80%以上。

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完善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建设工作机制。充分利用沈阳红色资源，建好用好“大思政课”实践教学基地。健全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体系，落实健康第一教育理念，实施学生体质强健计划、学校美育浸润计划和劳动素养养成计划，普及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健全市、区、校三级家校社协同育人“教联体”。健全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坚决防治学生欺凌和暴力行为。

推进基础教育扩优提质。建立健全适应人口变化的基础教育资源调配机制和跨区域共享机制，优化中小学校和幼儿园布局。促进学前教育优质普惠发展，逐步落实免费学前教育，稳步增加公办学位供给。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改善薄弱学校、农村学校办学条件，加强新优质学校建设，加快创建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市、区）。扩大普通高中办学资源，建设一批具有科技、人文、外语、体育、艺术等方面特色的普通高中，探索小初高十二年贯通培养教育模式。统筹推进“双减”和教育质量提升。办好特殊教育和专门教育。

构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持续增强职业教育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打造技能人才培养新高地。推进市域产教联合体和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建设，开展“现场工程师”、学徒制、订单制人才培养。推进职业院校提档升级，办好少而精的中等职业教育，支持沈阳职业技术学院升级为本科。打通职普教育深度融通渠道，探索中高本职业教育一体化贯通培养模式。

提升驻沈高校服务质效。全面促进校地深度融合，推动市属高校综合改革，增强综合实力、核心竞争力和国内外影响力，支持沈阳医学院升级为沈阳医科大学。健全高等教育人才分类培养体系，全面加强创新型、应用型和技术技能型人才培养。健全终身教育制度体系，提升沈阳开放大学办学水平，打造“终身学习品牌项目”和“百姓学习之星”。

扩大高水平教育对外开放。深化与英、日、韩及共建“一带一路”国家的校际交流与师生互访，夯实长期友好合作的社会根基。增加接收外籍人员子女学校数量，做优普通高中中外合作办学，支持开办外籍人员子女学校，多渠道增加优质国际教育资源供给。依托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全球学习型城市网络，推动中小学开展国际合作交流与协同创新。支持驻沈高校做优留学生教育，支持职业院校伴企出海、开展“墨子工坊”建设，全面提升沈阳教育的国际影响力与贡献度。

专栏 28：教育事业发展重点工程

- 1.学校布局动态优化工程。建立与学龄人口变动相协调的教育资源动态调配机制，科学规划城乡学校布局。在教育基础薄弱区域和人口新增聚集区，保障学位供需平衡。到 2030 年，新建、改扩建中小学校 21 所，新增学位约 2 万个。
- 2.基础教育扩优提质工程。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供给，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达到 60%。推进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培育 100 所新优质学校。
- 3.现代职教体系建设工程。按照“少而精”原则，稳步推进中等职业学校布局结构调整。实施“金专、金课、金师、金地、金教材”五位一体质量提升计划。深化产教融合，增强服务发展能力。到 2030 年，建设 3 个市域产教联合体、5 个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和 30 个高水平产教融合实训基地。
- 4.教育数字化赋能工程。建好用好沈阳智慧教育平台，探索数字资源多元供给模式，规范推进人工智能技术教育应用，打造在教学、学习、评价、管理等核心环节的示范场景，推出人工智能教育、虚拟实验室、教学助手等各类应用案例。

5.学习型社会建设工程。构建全民终身学习服务体系，发展市、区县（市）、乡镇（街道）、村（社区）四级终身教育服务网络。到 2030 年，重点建设 5 个县域学习中心，培育 330 个学习型社区和 40 个省级以上终身学习品牌项目。

第四节 系统推进健康沈阳建设

实施健康优先发展战略，立足全人群、全生命周期，建设公平可及、系统连续、优质高效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到 2030 年，人均预期寿命达到 82.31 岁，每千人口床位数保持合理规模。

推动优质医疗资源扩容提质。强化医学中心辐射带动功能，建设中国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国家医学中心，推进细胞治疗、多组学检测等关键医疗技术研发。建设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进一步增强国家肿瘤、儿童等区域医疗中心的集聚力和辐射力，建设东北区域医疗中心城市。合理布局省、市级综合类和专科类区域医疗中心，构建高质量分级诊疗服务体系，提升区域医疗卫生服务整体效率。拓展与东北地区医疗机构在远程医疗、人才培养、数据共享等领域合作，提升东北地区整体医疗服务水平。

强化公共卫生服务能力。加强疾控体系建设，完善部门联动和社会共治机制，促进医防协同、医防融合。加强重大、重点传染病防控，抓好多病同防、多病共防，提高早期发现和快速处置能力。提升预防接种智慧化管理水平。加强慢性病综合防控，发展防、筛、诊、治、管、康全链条健康管理服务。强化职业健康风险防控。完善卫生应急管理体制机制，提升急诊急救、血液保障和应急能力。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强化健康科普有效供给，持续提升市民健康素养。加强心理健康和精神卫生服务。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因地制宜推广三明医改经验，促进医疗、医保、医药协同发展和治理。持续推进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以公益性为导向，健全以医疗服务为主导的收费机制，深化公立医院编制、薪酬制度、综合监管等改革。引导规范民营医院健康发展。稳步推动免陪照护试点。持续深化职工医保门诊共济改革，推进多元复合式医保支付方式改革。落实药品集中采购制度，降低药品和耗材费用。

提升基层卫生服务能力。实施医疗卫生强基和康复护理扩容提升工程，进一步健全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优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布局，改善提升设施设备条件，加强卫生人才队伍建设，提高县级及以下医疗卫生机构服务量占比。加强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和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提升中心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医疗水平，引导居民就医下沉，推动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和基本医疗服务均质化。持续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不断提高签约群众满意度。到 2030 年，居民 15 分钟可达最近的医疗服务点，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更加便利可及。

推动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打造中医药强市，建设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试验区。支持新建和改扩建公立中医医院，提升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加强中医馆、中医阁建设。加快构建中医药产业核心竞争力，建设骨伤、肛肠、儿科等中医药优势专科，开展老年病、心病、脑病等临床攻关，扩大中医治未病专科联盟影响力。开展线上、线下健康知识普及宣传，全力打造“国粹岐黄 健康沈阳”中医药文化特色品牌。

专栏 29：健康沈阳建设重点工程

1.区域医疗中心建设工程。鼓励高水平医院积极创建国家医学中心或区域医疗中心，积极提升沈阳医学院附属中心医院、沈阳市儿童医院、沈阳市妇婴医院服务水平。到 2030 年，实现区域内诊疗技术同质化，域外就医率逐年下降，适配国际化医疗服务需求。

2.公共卫生体系提能工程。构建智慧化多点触发传染病监测预警体系，提升应急处置效率。加大疾控机构和传染病医院设施设备更新改造力度。建强 30 支基层传染病应急处置小分队，完善多部门协同响应机制，全面提升传染病防控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能力。

3.医疗卫生强基工程。健全以县级医院为龙头、乡镇卫生院为枢纽、村卫生室为基础的乡村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推进紧密型县域医共体胸痛、卒中、创伤等急诊急救中心建设。支持县级医院、重点中心乡镇卫生院提质升级，改善县级公立医院薄弱科室和乡镇卫生院设施设备条件。

4.中医药传承创新推广工程。推进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试验区和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示范项目建设。实施医疗卫生强基工程中医药行动，提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中医馆内涵建设，提升县级中医医院服务能力。

第五节 健全社会保障体系

坚持为民便民安民，加快健全覆盖全民、统筹城乡、公平统一、安全

规范、可持续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促进社会公平与稳定。

推动社会保险扩面增效。实施高质量参保行动，持续扩大社会保险覆盖面。稳步发展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巩固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基础，扩大企业年金覆盖面，全面落实个人养老金制度改革。稳妥有序推进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改革。深入落实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省级统筹，社保转移接续制度。推进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建设，发挥各类商业保险补充保障作用。健全灵活就业人员、农民工、新就业形态人员社会保险制度，持续实施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精准落实为困难群体代缴城乡居民社会保险费政策，增强低收入人口抗风险能力。

提高重点群体关爱服务水平。坚持男女平等基本国策，促进妇女儿童全面发展，健全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制度，实施成年孤儿“安居乐业”工程，提升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水平。完善军人退役优抚制度，提高补助标准。健全完善分层分类、城乡统筹的社会救助体系，强化动态监测预警，扎实做好常态化救助帮扶。持续提高低保标准，探索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强化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等重点人群帮扶救助。发展公益慈善事业，推进慈善组织在民生与战略领域设立专项基金。

推动房地产高质量发展。加快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按照政府保基本、市场满足多样化需求的原则，不断完善“市场+保障”的住房供应体系。深化房地产市场改革，完善商品房开发、融资、销售等基础制度，推广房票安置、以旧换新，因地制宜增加改善性和高品质住房供给，规范发展住房租赁市场。健全住房保障体系，以收购、改建、改造等多种方式筹集房源。优化保障性住房分配机制，打造“一张床、一间房、一套房”多层次阶梯式供应体系。更好发挥住房公积金作用，加力支持在沈灵活就业人员缴存使用住房公积金。

加快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建立健全基本公共服务同常住人口挂

钩、由常住地供给的机制，稳步提高非户籍常住人口在流入地享有基本公共服务项目的数量和水平。动态更新基本公共服务标准，按照常住人口规模和服务半径统筹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布局，引导优质公共服务资源向薄弱地区转移。充分考虑财政承受能力，稳妥有序扩大基本公共服务范围，加强新增公共服务事项论证与评估，符合条件的新增基本公共服务事项优先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提供。

第十六章 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 展现美丽沈阳新形象

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切实履行维护国家生态安全重要使命，以碳达峰碳中和为牵引，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加快推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

第一节 加快推动绿色低碳转型发展

大力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绿色化、低碳化，推动能耗双控转向碳排放双控，加快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高质量完成国家碳达峰试点城市建设任务。到 2030 年，全市可再生能源发电装机占比达到 60%。

加快建设新型能源体系。构建以非化石能源为供应主体、化石能源为兜底保障、新型电力系统为关键支撑的新型能源体系。推动新能源高质量发展，坚持电与非电并重，在辽中区、新民市等地区开发集中式风电，因地制宜发展分布式电源，推进绿色氢能及氢基能源布局发展。加强化石能源清洁高效利用，统筹推进新一代煤电升级，合理布局建设铁西区、于洪区等支撑保障性煤电。加快建设新型电力系统，打造数智化坚强电网。大力发展新型储能，推进于洪区等区域新型储能电站建设及液流电池、飞轮等新型储能技术多元化应用。促进绿电就近就地消纳，探索发展绿电直连等新模式，提高绿电消费比例。

积极稳妥推进和实现碳达峰。深化实施碳达峰各项行动，落实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确保 2030 年前实现碳达峰。完善制度体系，建立碳排放预算管理和快报制度，推动形成覆盖各类经营主体的碳排放管理体

系。加强源头减碳，实施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和碳排放评价，新建和改扩建高能耗高排放工业项目实行碳排放等量或减量置换。加快过程降碳，统筹做好强制碳市场扩容与配额管理，推动自愿碳市场创新发展，探索符合沈阳实际的产品碳足迹管理体系建设。强化末端固碳，支持二氧化碳捕集利用与封存等技术、装备研发应用，巩固提升生态系统碳汇能力。到 2030 年，探索编制 15 个市级重点产品碳足迹核算规则标准。

推动重点领域绿色低碳转型。加快产业绿色化转型升级，围绕布局集聚化、结构绿色化、链接生态化开展工业园区整体改造升级，有力有效管控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建设零碳工厂和零碳园区。推动建设领域绿色转型，重点突破高性能绿色建筑、智能建造、清洁低碳供热等关键技术，扩大绿色建材应用范围，推动新建建筑和基础设施光电光热一体化设计建造，加快实施既有建筑节能和绿色低碳化改造。推动交通领域低碳替代和升级，加大新能源车辆更新力度，建设绿色交通基础设施，加快低碳交通运输工具更新换代，依托沈大氢能货运走廊推动氢燃料重卡运营。

促进资源节约和循环利用。落实全面节约战略，推进能、水、粮、地、矿、材等资源全过程管理和全链条节约。大力发展可再生能源和工业余热供暖，持续完善太阳能、生物质能、风能、地热能等可再生能源供热模式。强化用水总量和强度刚性约束，全面推进国家节水型城市建设。推进粮食节约和反食品浪费，倡导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理念和消费方式。大力发展循环经济，推进辽中再生资源产业园区等建设，打造“无废城市”，形成覆盖全面、运转高效、规范有序的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到 2030 年，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水平迈入先进地区行列，用水总量控制在 29.88 亿立方米/年。

第二节 全面提升生态环境质量

巩固提升污染防治攻坚成效，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突出综合治理、系统治理、源头治理，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

深入推进大气环境治理。以降低细颗粒物（PM_{2.5}）浓度为主线，协同推进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减排。优化调整交通运输结构，积极推进老旧柴油货车等淘汰更新，提升大型物流园区清洁化运输比例。降低煤炭消费总量、优化使用结构，加快建设大型热电联产热源厂，推进燃煤供热锅炉整合和超低排放改造。全面加强工业废气达标排放监管，强化秸秆焚烧科学管控以及各类扬尘、祭祀焚烧等精细化管控，完善大气污染四级网格体系和高值溯源机制，确保空气常新、蓝天常在。持续实施噪声污染防治行动，强化噪声源头管控。到 2030 年，空气质量优良天数稳定在 300 天以上。

持续提升水环境质量。深入推进水污染防治，落实河湖长制，建设“美丽河湖”。持续推进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加快提升污水收集处理能效，提高于洪区沙岭街道、沈北新区虎石台街道、新民市胡台镇等地区污水处理能力，实施浑南区、沈北新区、于洪区等重点地区雨污混接摘除。推动再生水设施建设，在工业用水、景观补水、城市杂用等方面加强再生水利用。强化入河排污口监管，改善水生态系统功能。深度治理农业农村污染，排查整治县城及农村黑臭水体，推进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加强畜禽粪污源头防控和资源化利用。到 2030 年，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达到 73%。

扎实开展土壤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控。加强土壤污染源头防控，强化受污染耕地分类管理，推进重金属污染溯源整治，切实保障农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加强重点建设用地联动监管，强化污染地块风险管控，确保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加强地下水污染防治，实施重点园区地下水污染专项整治，开展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监测。加强危险废物全过程风险防控，推进建筑垃圾等固体废物全链条治理，强化新污染物环境管控。

第三节 加强生态保护修复

健全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机制，持续深入推进生态

系统优化，统筹自然修复和人工修复，提升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

筑牢生态安全屏障。实施“三北”工程六期，打好打赢科尔沁沙地歼灭战。推进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推动沈西北生态屏障建设、柳绕地区综合治理、东南部及东北部低山丘陵区生态修复等重大工程。严格保护棋盘山、陨石山、马耳山、五龙山、巴尔虎山等森林植被资源，加强自然封育管理，强化退化天然林修复和天然中幼林抚育，优化公益林布局。加强康平县、法库县漫川漫岗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治理，实施小流域综合治理、黑土侵蚀沟治理等工程，提高水源涵养和水土保持功能。

强化刚性约束和监管。强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刚性约束，动态更新分区管控成果数据，用好生态保护红线监控平台，加强对生态保护红线监督和环境监管执法。推进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深入开展“绿盾”专项行动，系统开展自然保护地监管、巡查、整改和持续跟踪问效。全面实行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加强新污染物多环境介质协同治理和环境风险评估。

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妥善保护白鹤、东方白鹳等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东北红豆杉、野大豆等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积极推进国家植物园创建。完善鸟类繁殖地和迁飞通道保护，加强东亚—澳大利西亚候鸟迁徙路线等重点生态廊道保护，维护仙子湖、浑河鸟岛等野生动物栖息地、繁殖地的生物多样性，推动卧龙湖湿地争创国家重要湿地，强化獾子洞等重要湿地保护。建立健全林业有害生物监测预警预报及检疫御灾体系，构建“天空地一体化”网络监测格局，进一步提升野生动植物保护保障能力。

第十七章 守牢安全发展底线 践行特大城市社会治理新模式

坚定不移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推进国家安全体系和能力现代化，树牢底线思维、极限思维，落实维护社会稳定责任，有效防范化解各类风险，以新安全格局保障新发展格局，创建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建设更

高水平的平安沈阳。

第一节 加强重点领域安全能力建设

提升维护国家安全能力水平，坚持稳定大局、统筹协调、分类施策，统筹推进金融、债务等领域风险防范化解，树牢“可防可控”理念，严防系统性、区域性、群体性风险。

坚决维护国家安全。坚持党对国家安全的绝对领导，严格落实国家安全责任制。加强维护国家政治安全能力建设，提升粮食、能源资源、重要产业链供应链安全保障能力，确保重大基础设施安全，加强网络、数据、人工智能、生物、低空等新兴领域安全能力建设。落实党管武装各项制度，促进国防动员新体制机制高效运行。深化全民国防教育，扎实开展双拥共建，巩固军政军民团结。

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分类有序处置中小金融机构风险，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推动改革化险，推动城市商业银行持续健康发展。落实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制度，依法将所有金融活动纳入监管。加强跨境资本流动、互联网金融等重点领域宏观审慎管理。健全金融消费者保护机制，防范和打击各类非法金融活动，严肃查处重大金融案件。

加强政府债务管理。健全全口径地方债务监测监管体系和防范化解隐性债务风险长效机制，完善“借、用、还、防、化、管”闭环管理体系，压降地方融资平台数量。严格落实一揽子化债方案，加强各类化债资金资源统筹，严防违约风险，完成存量隐性债务清零任务。加强专项债券项目资产管理，防范国有资产流失等风险。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机制，对新增隐性债务保持“零容忍”。

第二节 持续强化公共安全保障

提高公共安全治理水平，推动公共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变，强化安全生产风险隐患排查整治，提高防灾减灾救灾和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处置保障能力。

筑牢安全生产防线。不断提升本质安全水平，推进安全风险分级管控

和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严格落实行业部门“三管三必须”要求，推动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安全监管，深化危险化学品、矿山、建筑施工、交通运输、城镇燃气、消防安全等重点领域隐患治理，坚决防范和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升级优化沈阳市城市安全风险综合监测预警平台，拓展和深化安全生产数字化应用场景。完善食品药品安全全链条监管，深化智慧市场监管一体化平台建设。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安全文化建设，增强全民安全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提升自然灾害风险防范和应对能力。建立健全气象、水文等自然灾害监测预警体系，提升应对气候变化特别是极端天气能力。推进地震监测预警台网智能化升级改造，持续提升地震灾害风险防治能力和应急处置水平。持续提高泄洪、调蓄能力，开展蒲河、秀水河等防洪工程建设，升级完善水利监测感知网智能监测分析功能，加快建设现代化水网。加强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完善森林防火监测预警体系，提高森林火灾防控能力。推进重点领域防灾减灾设施建设，加快应急避难场所标准化改造。

加强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构建多元化应急救援力量体系，引导社会救援力量有序参加突发事件处置工作，配强基层应急救援力量。加强一体化网络应急指挥体系建设，提升突发事件舆论引导与应对能力。加强基层应急物资储备网络建设，满足本区域二级响应应急物资需求。推进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

强化社会治安整体防控。坚持“首位意识、首善标准、首为担当、首创精神”，加快提升公安新质战斗力，全力打造数智警务新生态。深入推进社会治安整体防控体系建设，强化圈层查控、单元防控、要素管控，依法打击涉黑涉恶、涉枪涉爆、网赌电诈、毒品等突出违法犯罪，深化网络空间安全综合治理，开展道路交通安全隐患常态化治理，着力完善防范恐怖袭击重点目标安防措施，强化低空飞行器等安全监管。推进平安校园、平安医院建设，强化未成年人违法犯罪预防和治理，严防恶性案件和个人

极端案件发生。加强群防群治，推动平安志愿服务“专业化、项目化、品牌化”。

第三节 加快提升社会治理水平

坚持系统治理、依法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健全党组织领导、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城乡基层治理体系，完善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制度，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

夯实基层治理工作机制。坚持党建引领，践行“两邻”理念，完善基层治理协调机制，探索社区党组织领导下的居委会、业委会、物业服务企业协调运行新模式。健全基层群众自治机制，加强志愿服务组织管理，支持和引导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参与社区治理。加强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优化社区工作者管理体系。深入开展社区（村）“三无”工作室建设，切实推动关口前移、力量下沉，进一步夯实基层平安阵地。

提高社会治理能力。聚焦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持续开展“敲门行动”“暖心行动”，扎实推进“幸福新社区”建设。建立跨部门信息共享机制，提升基层治理的预防性功能。推进网上网下协同治理，建立完善网格化管理、精细化服务、信息化支撑、开放共享的基层管理服务平台。畅通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新就业群体等新兴领域诉求通道，完善常态化收集办理机制。健全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和危机干预机制，加强舆论引导，有效防范化解意识形态风险。

多元预防化解社会矛盾纠纷。强化源头预防，落实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制度，围绕重点领域开展常态化排查。推进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规范化建设，坚持在法治轨道上化解矛盾纠纷，完善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联动机制，开展联调联处，推进群众诉求“一窗受理、多元化解”。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认真落实“三到位一处理”要求，围绕群众反映的突出问题专班推进、精准施策，实现“案结事了”“事心双解”，依法维护信访秩序，规范信访接待流程，强化法治宣传引导。

第十八章 扎实推进规划实施 奋力实现“十五五”发展蓝图

坚持把党的领导贯穿规划实施全过程，增强党的政治领导力、思想引领力、群众组织力、社会号召力，提高党领导经济社会发展能力和水平，建立健全实施保障机制，动员和引导全社会力量共同实现“十五五”规划各项目标任务。

第一节 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

充分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定理想信念，牢记初心使命，一以贯之落实“讲诚信、懂规矩、守纪律”重要要求，不折不扣落实党中央及省委、市委工作要求。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监督责任，提高党的建设质量。健全风腐同查同治机制，坚决打好反腐败斗争攻坚战、持久战、总体战。增强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推动各领域基层党组织全面进步、全面过硬，充分发挥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第二节 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

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落实人民当家作主制度，坚持好、完善好、运行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支持和保证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行使立法、监督、决定、任免等职权。支持政协履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职能，培育协商民主文化，推进协商民主广泛多层制度化发展。更好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作用，推动产业工人队伍建设、青少年发展、妇女儿童事业发展。发挥好统一战线强大法宝作用，扎实做好民族、宗教、侨务和港澳台海外统战工作，加强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全面推进依法治市，协同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强化法治政府建设，规范司法权力运行，依法保障人身权、财产权、人格权，强化检察监督，加强公益诉讼。推进法治社会建设，营造全社会崇尚法治、恪守规则、尊重契约、维

护公正的良好环境。

第三节 建立健全规划实施机制

落实国家发展规划法，加强与国家及省规划衔接，依据全市“十五五”规划纲要，同步部署、同步编制、同步实施一批重点专项规划和地区规划，规范各类规划衔接报审程序。年度计划要滚动落实规划各项任务，将规划确定的主要指标分解纳入年度计划指标体系，并做好年度间综合平衡。建立规划任务分工体系，制定可操作、可评估、可考核的目标任务实施安排。完善规划实施要素保障，加强经济社会发展政策的统筹协调。强化项目实施管理，制定重大工程项目清单，保障项目落地实施。开展规划实施情况动态监测、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及时提出加强和改进规划实施的政策举措。加大对规划的宣传力度，建立健全社会参与机制，汇聚社会各界力量形成规划实施合力。

沈阳市人民政府文件

沈政发〔2026〕6号

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沈阳市服务业 扩能提质行动计划的通知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现将《沈阳市服务业扩能提质行动计划》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沈阳市人民政府

2026年6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沈阳市服务业扩能提质行动计划

为深入贯彻全国、全省服务业大会精神，全面落实《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服务业扩能提质的实施意见》（辽政发〔2026〕9号）要求，突出需求牵引、改革攻坚、科技赋能、开放合作，聚焦重点领域，有力推动服务业扩能提质，加快建设东北现代服务业中心，力争到2030年，服务业增加值突破7300亿元。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推动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

（一）科技服务业。

1.科技研发。发展原创性、前沿性、颠覆性技术研发服务。培育研发中介、智能设计等新业态。支持科技创新平台开放共享大型仪器设备及服务。到2030年，累计培育国家科技领军企业15家、国家级科技创新平台25个。〔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各区、县（市）政府；以下均需各区、县（市）政府落实，不再列出〕

2.工业设计。支持企业拓展空间计算、数字孪生、混合现实等新技术应用。支持制造业企业应用三维建模引擎等技术提升设计能力。办好工业设计大赛。到2030年，累计培育工业设计领军（品牌）企业10家。（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局）

3.计量与检验检测。鼓励检验检测机构参与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检测评定、实验室能力验证。加强双碳计量体系建设，争创省级碳计量中心。到2030年，新获批国家（省）级质检中心7家，筹建国家（省）级产业计量测试中心1家。（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局）

4.中试服务。布局建设高能级中试集群。支持中试基地开放共享。推动领军企业建设独立运营的中试服务机构。支持科研院所开展公共中试服

务。到 2030 年，累计建设中试验证平台 210 个。（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局）

5.知识产权。推进国家知识产权服务业高质量集聚发展示范区建设。完善知识产权运营服务平台、重点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推动专利导航、价值评估等专业服务发展。到 2030 年，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 22 件。（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6.科技成果转化。建设浑南科技城、铁西生命健康城、沈北先进制造产业园等专业孵化器。综合运用“先投后股”“创投基金”等模式孵化未来产业项目。布局“高能级+专业化”技术转移机构矩阵。到 2030 年，累计建设专业化孵化器 160 家，培育技术转移机构达到 155 个。（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二）现代物流业。

7.货物运输。发展海铁、公铁联运，推动“一单制”“一箱制”服务扩面提效。推进大宗货物“公转铁”“散改集”。推动中欧班列与 TIR 国际公路运输联动发展。到 2030 年，社会物流总费用与地区生产总值（GDP）的比率与全国平均水平持平。（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发展改革委、商务局）

8.仓储。改造升级老旧物流仓储设施和冷库，建设农产品产地预冷、仓储保鲜等设施。推动商贸物流企业应用智能仓配、无人配送等设施设备。到 2030 年，累计建成产地冷藏保鲜设施 400 个，培育商贸物流数智改造企业 5 家。（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发展改革委、农业农村局）

9.航空维修。利用自贸区沈阳片区资源优势，做强民机维修服务，支持企业提升辅助动力装置、起落架等维修能力，拓展整机、复材、零部件等深度维修服务。依托军机整机制造能力，支持企业承接军机维修业务，打造专业化维修基地。到 2030 年，航空维修业营业收入达到 45 亿元，实现年均增长 25%。（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三) 软件信息业。

10.软件。聚焦高端行业应用软件、工业软件、网络安全等领域，支持企业研发推广首版次软件，打造一批具有行业影响力的软件品牌。到2030年，营业收入超亿元软件企业达到33家。（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1.信息传输。提升5G、5G—A网络供给能力和覆盖质量。挖掘北斗应用市场，提升北斗应用规模。布局6G产业，夯实数字基础设施底座。到2030年，累计建设5G工厂30家、5G—A基站10000个。（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2.数据和信息技术。加快建设国家级数据标注基地。完善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机制，打造一批市场化程度较高的数据应用产品。推广城市信息模型（CIM）平台应用。到2030年，“四上”数字经济核心产业营业收入年均增长7%以上。（责任单位：市数据局）

13.人工智能。发展智能机器人研发应用，加快建设东北亚具身智能创新中心。建设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公共算力开放创新平台。到2030年，累计突破人工智能关键技术60项，研发通用、行业大模型35个，智能算力规模达到30000P。（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局、数据局）

14.低空服务。打造“低空+”标杆应用场景，发展农林植保、应急救援等低空服务。推进邮政无人机物流试点建设。支持法库通航产业基地拓展低空服务业态。到2030年，低空总飞行小时数达到70万小时，获批低空航线总公里数达到734公里。（责任单位：市委军民融合办，市发展改革委、邮政管理局、农业农村局、卫生健康委、应急局、公安局）

(四) 金融业。

15.银行、证券和保险。创新“科创积分贷”等专属金融产品，培育上市后备企业，落实首台（套）保险补偿政策，完善基金体系，推动跨境结算系统与日韩蒙俄等东北亚国家互联互通。到2030年，本外币存贷款

余额突破 6 万亿元，保费收入超 900 亿元，直接融资规模超 400 亿元。
(责任单位：市委金融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科技局、财政局)

16.融资租赁。支持企业拓展直接租赁、售后回租等业务模式。支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开发推广“园区集合贷”“投贷担贴”等产品。到 2030 年，融资租赁业务余额突破 300 亿元。(责任单位：市委金融办、市财政局)

(五) 节能环保业。

17.节能降碳。推动合同能源管理等绿色服务发展。推广公共机构能源费用托管服务模式。开展工业节能降碳诊断服务。到 2030 年，累计培育国家级绿色工厂 20 家，创建省级以上零碳园区 3 个。(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局、工业和信息化局、机关事务管理局)

18.环境治理。发展农业绿色高产技术及废弃物利用、污染治理等业态，提升节水评估、环境监测等专业服务水平。引导生态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机构规范发展。(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生态环境局、水务局)

19.回收利用。落实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依法淘汰达到强制报废标准的产品。健全再生资源回收便民服务网络。到 2030 年，再生资源主要品种回收总量达到 315 万吨。(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场监管局、工业和信息化局)

(六) 高端商业业。

20.专业服务。培育国际一流仲裁机构、高水平律师事务所。提升商务咨询、会计审计、广告等专业服务水平，培育知识产权租赁等新业态，推动提升工程勘察、设计、监理全过程服务能力。(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商务局、财政局、市场监管局、城乡建设局、沈阳仲裁办)

21.人力资源。深入实施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开展各类专业技术培训。推动于洪、浑南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建设。发展招聘大模型等服务产品。到 2030 年，累计培育人力资源企业（机构）1600 家。(责任

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2.会展服务。办好制博会、东北亚国际消博会等重点展会，引培专业化、产业化品牌展会。鼓励企业参加外埠展洽活动。到 2030 年，全市各类展会场次达到 300 场。(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23.总部服务。引导大型企业在沈非独立法人机构向高端职能总部升级。鼓励中小企业向总部型企业转型。推进金廊沿线中央商务区、和平湾数字经济总部基地建设。到 2030 年，新增总部企业 35 家，商务楼宇闲置率降至 20%以下。(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商务局)

二、促进生活性服务业高品质多样化便利化发展

(七) 居民服务业。

24.社区家政。推动完整社区建设扩面提质。建设物业服务监管平台，探索“物业服务+生活服务”模式。开展家政服务职业技能培训，培育高品质家政服务品牌。到 2030 年，累计培训家政服务行业技能人才 2.5 万人次。(责任单位：市房产局、城乡建设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商务局)

25.沐浴休闲。完善沐浴行业标准体系。引导沐浴企业发展差异化服务，培育“沐浴+”融合业态，扩大沐浴博览会等活动影响力。到 2030 年，累计培育沐浴业规上企业 30 家。(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场监管局)

26.宠物服务。发展宠物食品、用品、诊疗、美容、托管、保健等业态。推动于洪富星宠爱小镇、苏家屯东北亚宠物交易中心数智化升级。办好“沈宠”品牌活动。到 2030 年，宠物活体交易额达到 50 亿元。(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商务局)

(八) 养老托育服务业。

27.养老服务。完善养老服务网络，做强公办养老机构。扩大康复护理、医养结合等服务供给，做优智慧养老服务品牌。到 2030 年，全市养

老机构床位达到 4.2 万张。（责任单位：市民政局）

28.托育托幼。推进国家普惠托育服务发展城市建设，打造“安心托育”品牌。发展社区嵌入式托育。推动托育服务补助示范试点工作，促进普惠托育发展。到 2030 年，普惠托位占全市托位总数比重达到 50%以上。（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民政局、教育局）

（九）健康服务业。

29.医疗健康。优化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推广“智医助理”系统应用。强化医师“西学中”培训。打造医美特色品牌。到 2030 年，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覆盖率达到 60%以上。（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30.预防保健。实施妇幼保健机构服务能力提升行动。推进市、区、街道、社区四级心理服务网络建设。发展运动数据分析、营养咨询等服务。到 2030 年，居民健康素养水平达到 45%以上。（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十）文旅体服务业。

31.文化旅游。改造提升存量旅游项目，丰富红色游、研学游等服务业态。发展低空旅游，推动景区开通低空观光航线。创新发展婚旅经济，深挖票根经济。到 2030 年，接待游客总量达到 3 亿人次，旅游收入突破 3700 亿元。（责任单位：市文化旅游广电局）

32.体育健身。办好东北超赛事，促进文旅体商深度融合。改造智慧体育公园。推动公共体育场馆惠民延时开放。到 2030 年，年均举办体育赛事达到 1600 场。（责任单位：市体育局、文化旅游广电局、发展改革委）

（十一）住宿餐饮业。

33.住宿业。引培高端知名酒店品牌。发展主题酒店、非遗民宿。支持住宿与旅游、康养、研学等业态融合发展。到 2030 年，累计培育营业额超 5000 万元企业 5 家。（责任单位：市商务局、文化旅游广电局）

34.餐饮业。借助辽菜产业经贸交流活动等渠道，提质培优餐饮企业。推广“跟着美食游沈阳”品牌，升级西塔、八经咖啡小巷等美食街区。到2030年，累计培育营业额超5000万元企业6家。（责任单位：市商务局、文化旅游广电局）

（十二）批发零售业。

35.批发业。鼓励大宗商品现货市场建立数智化供应链平台。支持农产品批发市场设施升级和信息化改造。到2030年，累计培育销售额超100亿元企业5家。（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36.零售业。推进零售业创新提升试点建设，培育“小而美”“专而精”特色零售主体。发展社区微冷仓、前置仓等即时配送业态。推进农村电商“千集万店”改造。（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十三）房地产业。

37.房地产。推动“好房子”建设。推进老旧小区改造。到2030年，累计建设高品质住宅项目40个、改造老旧小区400个，城镇星级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比例达到30%以上。（责任单位：市城乡建设局、房产局）

三、实施六大重点工程

（十四）经营主体培育工程。支持企业上市融资、并购重组。完善中小企业梯度培育体系。推动服务业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加大“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培育力度。（责任单位：市直有关部门）

（十五）平台载体支撑工程。推动完善重点园区基础设施，引导产业集聚。建设一批共性技术服务平台和“一站式”产业服务综合体。盘活重点商务楼宇。（责任单位：市直有关部门）

（十六）产业数智赋能工程。推动人工智能技术赋能传统服务业场景。建设面向垂直行业的工业互联网平台。实施数智供应链发展专项行动。培育数智化转型服务商。（责任单位：市直有关部门）

（十七）标准品牌建设工程。推进服务标准化试点建设。支持企事业

单位参与家政、餐饮等服务业标准制修订。打造一批“辽宁优品”质量品牌。（责任单位：市直有关部门）

（十八）产业融合发展工程。深化国家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试点工作。推动服务型制造企业扩容增量。支持建设现代农事综合服务中心项目，推动现代服务业与现代农业深度融合。（责任单位：市直有关部门）

（十九）对外开放合作工程。深化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工作。落实跨境服务贸易负面清单。推动文旅服务出口，扩大入境消费。（责任单位：市直有关部门）

四、健全政策体系

（二十）深化改革创新。清理服务业领域不合理标准和限制性措施。深化服务领域事业单位改革，优化市场准入环境。完善服务业统计监测机制。（责任单位：市委编办，市市场监管局、发展改革委、商务局、财政局、卫生健康委、科技局、统计局）

（二十一）丰富融资模式。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科技服务业信贷投放力度，扩大养老金融供给。落实服务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政策。推动市级投资基金支持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责任单位：市委金融办，市财政局、商务局、发展改革委、医保局）

（二十二）加强人才支撑。引培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急需紧缺专业人才。支持校企共建产业学院、产教融合实训基地。深化职业教育“双元制”模式。（责任单位：市教育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科技局）

（二十三）完善基础设施。推进停车泊位、充换电站等设施建设。改造升级老旧街区、商圈。推进国家物流枢纽建设。（责任单位：市城乡建设局、商务局、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局、数据局、文化旅游广电局）

（二十四）强化安全监管。健全审批监管协同机制。完善人员密集场所安全管理制度。整治服务业领域虚假宣传、价格欺诈等突出问题。保障

消费者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合法权益。（责任单位：市文化旅游广电局、商务局、市场监管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各地区、各部门要结合实际抓好落实，加强宣传引导，营造良好氛围，全力推动服务业扩能提质。

抄送：市委、市纪委监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办公厅，沈阳警备区，市法院、检察院，市各人民团体，新闻单位。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6年6月23日印发

《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沈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的通知》的解读

《沈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以下简称《规划纲要》）已经市十七届人大五次会议审查批准，明确了“十五五”时期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思路目标、主要任务及重大举措，是引领全市人民在推动新时代东北全面振兴取得新突破上勇于争先、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沈阳篇章的行动纲领。

一、《规划纲要》起草过程

按照国家和省统一部署，我市于2024年5月启动《规划纲要》编制工作。一是强化统筹组织。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成立由主要领导牵头的工作专班，多次召开会议研究部署。市人大、市政协广泛参与，给予多方指导和支持。二是全面对标衔接。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十五五”规划建议精神，动态衔接国家、省“十五五”规划纲要，确保国家、省战略部署在沈阳贯彻落实。三是加强专题调研。聚焦科技创新、现代化产业体系等重点领域，形成了20余项研究成果。四是坚持开门问策。开展网上征求意见活动，多渠道征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企业代表、专家学者以及党外人士等各方面意见建议，共收集3500余条，起草组对意见建议深入研究、充分吸纳。

在起草过程中，注重把握三个方面：一是注重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辽宁、沈阳振兴发展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二是注重把握“十五五”时期阶段性发展要求，谋深谋实工作思路和重点任务；三是注重突出沈阳特色，因地制宜提出可操作、能落地的任务举措。

二、《规划纲要》总体框架

《规划纲要》由18章构成，分为三大板块。第一板块为第一、第二章，主要总结“十四五”时期沈阳振兴发展取得的新成效，提出“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的指导思想、基本要求和发展目标。第二板块为第

三至第十七章，分领域部署“十五五”时期战略任务和重大举措，提出了产业发展、科技创新、文化建设、对外开放、营商环境等15个方面战略任务。第三板块为第十八章，提出推进规划实施的保障措施。

三、《规划纲要》核心内容

(一) 关于发展目标。“十五五”时期，是沈阳实现全面振兴发展的战略机遇期、聚力攻坚期、重要窗口期，既要夯实基础，又要全面发力，扛牢走在前、挑大梁的省会担当。基于以上考虑提出了“十五五”时期发展目标：到2030年，维护国家“五大安全”能力明显提升，全面振兴取得新的更大突破，东北亚国际化中心城市总体格局初步形成，沈阳都市圈同城化一体化能级显著提升，当好东北地区高质量发展排头兵，形成产业结构蝶变升级、科创活力加力迸发、开放合作巩固拓展、文化魅力持续彰显、生态环境秀美宜居、人民生活幸福安康的振兴发展新图景，率先走出一条高质量发展、可持续振兴的新路子。

(二) 关于建设东北亚国际化中心城市。《规划纲要》将“建设东北亚国际化中心城市”作为一条主线贯穿全文，并将打造“四中心、一枢纽”任务，在第三章到第七章进行集中部署。建设国家先进制造中心方面，优化提升汽车及零部件、装备制造、食品3个传统产业，培育壮大航空航天、生物医药及医疗装备、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4个战略性新兴产业，前瞻布局具身智能、未来材料、深地深海空天装备3个未来产业，形成多元发展、多极支撑的现代制造业体系。建设区域科技创新中心方面，提升辽宁材料实验室等重大创新平台能级，支持浑南科技城集聚创新要素，推动沈阳科教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到2030年，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强度达到3.3%。建设东北现代服务业中心方面，实施服务业扩能提质行动，推动生产性服务业和生活性服务业“双轮驱动”，建设区域性金融中心、现代物流基地和东北科技服务业高地。建设区域性文化中心方面，打造文化强市、体育强市、旅游强市，建设文旅体商融合发展集聚区。建设国际化现代综合枢纽方面，推动交通枢纽、物流枢纽、信息枢纽提质扩容，提高自贸区、综保区等开放平台能级，构筑东北亚对外开放合

作新前沿。

(三) 关于增强振兴发展动力。《规划纲要》提出扩大内需、优化营商环境、深化改革、推进人工智能、推动都市圈建设等举措。一是全方位扩大内需。统筹激发消费潜能和拓展有效投资，培育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坚持投资于物和投资于人紧密结合。到 2030 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年均增长 5% 左右。二是优化营商环境。不断优化政策环境、市场环境、政务环境、法治环境、人文环境，确保在短期内实现明显好转、根本好转。三是深化重点领域改革。纵深推进国资国企、民营经济、财政管理、开发区等改革，深入推进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四是建设数字沈阳。推进人工智能产业发展，深入实施“人工智能+”行动，加力建设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验区。五是引领沈阳都市圈协同发展。坚持同城化一体化发展方向，打造便捷交通圈、产创协作圈、品质生活圈、统一市场圈、文旅消费圈、绿色生态圈。

(四) 关于筑牢社会民生兜底保障。推动民生建设更加公平、均衡、普惠、可及，让人民群众共享振兴发展成果。一是建设国际化现代化人民城市。以城市内涵式发展为主线，以城市更新为重要抓手，建设好房子、好小区、好社区、好城区。二是提高农业农村现代化水平。坚决维护粮食安全，构建现代乡村产业体系，打造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农业强市、食品工业大市。三是持续增进民生福祉。深入实施舒心就业、幸福教育、健康沈阳、品质养老工程，促进人口高质量发展。四是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以碳达峰碳中和为牵引，构建新型能源体系，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五是守牢安全发展底线。统筹推进金融、政府债务等重点领域风险防范化解，筑牢安全生产防线，夯实基层治理工作机制，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沈阳。

沈阳将凝心聚力、真抓实干，全面推进《规划纲要》各项任务落细落实，把“十五五”宏伟蓝图转化为催人奋进的生动实践，不断开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新局面。

《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沈阳市服务业扩能提质行动计划的通知》的解读

一、起草依据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推进服务业扩能提质的意见》（国发〔2026〕7号）、《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服务业扩能提质的实施意见》（辽政发〔2026〕9号）文件精神，按照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市发展改革委结合我市实际，会同相关部门形成了《沈阳市服务业扩能提质行动计划》（以下简称《行动计划》）。

二、主要内容

《行动计划》突出需求牵引、改革攻坚、科技赋能、开放合作，聚焦重点领域，有力推动服务业扩能提质，加快建设东北现代服务业中心，力争到2030年，服务业增加值突破7300亿元。

第一部分，推动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

（一）科技服务业。制定科技研发、工业设计、计量与检验检测、中试服务、知识产权、科技成果转化6个细分行业（领域）工作举措。

（二）现代物流业。制定货物运输、仓储、航空维修3个细分行业（领域）工作举措。

（三）软件信息业。制定软件、信息传输、数据和信息技术、人工智能、低空服务5个细分行业（领域）工作举措。

（四）金融业。制定银行、证券和保险，融资租赁2个细分行业（领域）工作举措。

（五）节能环保业。制定节能降碳、环境治理、回收利用3个细分行业（领域）工作举措。

（六）高端商务业。制定专业服务、人力资源、会展服务、总部服务4个细分行业（领域）工作举措。

第二部分，促进生活性服务业高品质多样化便利化发展。

(七) 居民服务业。制定社区家政、沐浴休闲、宠物服务 3 个细分行业（领域）工作举措。

(八) 养老托育服务业。制定养老服务、托育托幼 2 个细分行业（领域）工作举措。

(九) 健康服务业。制定医疗健康、预防保健 2 个细分行业（领域）工作举措。

(十) 文旅体服务业。制定文化旅游、体育健身 2 个细分行业（领域）工作举措。

(十一) 住宿餐饮业。制定住宿业、餐饮业 2 个细分行业（领域）工作举措。

(十二) 批发零售业。制定批发业、零售业 2 个细分行业（领域）工作举措。

(十三) 房地产业。制定房地产领域工作举措。

第三部分，实施六大重点工程。一是经营主体培育工程。二是平台载体支撑工程。三是产业数智赋能工程。四是标准品牌建设工程。五是产业融合发展工程。六是对外开放合作工程。

第四部分，健全政策体系。从深化改革创新、丰富融资模式、加强人才支撑、完善基础设施、强化安全监管等 5 个方面，为服务业扩能提质提供政策保障。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编辑出版的政府出版物，是指导全市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推进政务公开、加强政务服务、促进依法行政、密切党和政府同人民群众联系的法定载体和重要平台。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坚持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服务社会的办刊宗旨，权威刊登沈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通过的地方性法规和有关规定的决定；市政府发布的行政规章；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厅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市政府批准的有关机构调整、行政区划变动、领导分工调整；市政府各部门发布的规范性文件等。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发行各区、县（市）人民政府、乡镇、街道办事处及所属村和社区，省、市及各区、县（市）图书馆等。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为 A4 开本，以月刊形式出版，必要时不定期出版。读者可登陆沈阳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shenyang.gov.cn），“沈阳政务”微信公众号，浏览《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